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Ginho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Public Ltd., Co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月潭路 59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 仅供预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73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936.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的概况	1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2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7
九、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7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3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9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49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1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53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5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6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6
十四、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8
十五、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7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36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44
七、环境保护情况	150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4
一、财务报表	15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5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60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0
五、营业收入及成本分部信息	161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3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6
八、税项	197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01
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可能产生影响的的关键因素	203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04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25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4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59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和诉讼事项	259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经营状况	260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6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263
三、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65
四、补充流动资金	27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71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73
第八节 发行人治理与独立性	276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76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7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276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77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77
六、同业竞争情况	278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80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8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96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6
二、股利分配政策	29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2
一、重大合同	30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0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8

第十一节 声明	310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5
五、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7
七、验资机构声明	319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0
第十二节 附件	321
一、备查文件	32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321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 建立情况	322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25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 况说明	346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57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57
八、子公司简要情况	3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金永和/本公司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有限	指	山东永和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高密永和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欧洲子公司	指	金永和欧洲精工制造有限公司（GINHO Europe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发行人位于英国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子公司	指	金永和美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GINHO America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Inc.），发行人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子公司	指	金永和德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GINHO Germany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GmbH），发行人位于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子公司	指	金永和墨西哥精工制造有限公司（GINHO Mexico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S. de R.L. de C.V.），发行人位于墨西哥的子公司
安平泰	指	高密市安平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信义德	指	高密市信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塔吉特	指	高密市塔吉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信远昊海	指	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臻爱至诚	指	北京臻爱至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北京臻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佰腾商贸	指	潍坊佰腾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润茂景观	指	潍坊润茂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孚日股份	指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83.SZ），系发行人股东信远昊海的控股股东
溪边河马	指	杭州溪边河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及其附属公司，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博世第一
佛吉亚	指	Forvia 及其附属公司，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佛吉亚排名第八
天纳克	指	Tenneco Inc. 及其附属公司，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天纳克第十四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 及其附属公司，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博格华纳排名第十八
马勒	指	Mahle Group 及其附属公司，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马勒排名第二

		十二
本特勒	指	BENTELER International AG 及其附属公司，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本特勒排名第三十九
埃贝赫	指	Eberspächer Gruppe GmbH&Co. KG 及其附属公司，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埃贝赫排名第四十二
西艾意	指	CIE Norma，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西艾意排名第五十八
邦迪	指	TI Fluid Systems 及其附属公司，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邦迪排名第六十八
盖瑞特	指	Garrett Motion Inc.及其控制企业，Garrett Motion Inc.是霍尼韦尔交通系统拆分后成立的新公司，全球汽车行业领先的增压技术和网联汽车解决方案领导者，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TX”
科华控股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3161.SH）
南阳飞龙	指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002536.SZ）控股子公司
西港公司	指	Westport Fuel Systems Italia s.r.l.隶属于 Westport Fuel Systems Inc.，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PRT.O)，世界领先的清洁低碳燃料核心零部件和控制系统供应商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高密市工商局/高密市市场监管局	指	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潍坊市工商局/潍坊市市场监管局	指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资产评估机构/中瑞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山东永和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和决策制度》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和决策制度》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涡轮增压器	指	一种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带动与之同轴的叶轮，并由叶轮压送新鲜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从而达到增加进气量目的
EGR 废气再循环系统	指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内燃机在燃烧后将排出气体的一部分分离出、并导入进气侧使其再度燃烧的技术。主要目的是降低内燃机废气中的氮氧化物（NO _x ）有害物，主要包括：EGR阀、控制单元（ECU）、传感器、EGR冷却器等
高压共轨	指	高压共轨电喷技术是一种高压燃油供油方式，由高压油泵将高压燃油输送到公共供油管，通过公共供油管内的油压实现精确控制，使高压油管压力大小与发动机的转速无关，可以大幅度减小供油压力随发动机转速变化的程度
ESC	指	Electronic-Stability-Controller（车身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一种辅助驾驶者控制车辆的主动安全技术
HPDI	指	高压直喷压燃式发动机
精密铸造/熔模铸造/硅溶胶精密铸造	指	通常是在蜡模表面涂上数层耐火材料，待其硬化干燥后，将其中的蜡模熔去而制成型壳，再经过焙烧，然后进行浇注，而获得铸件的一种方法
机加工、机械加工	指	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工艺

抛丸	指	抛丸是一种表面处理工艺的名称。抛丸是一个冷处理过程，分为抛丸清理和抛丸强化，是为了取出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经过抛丸过程，可提高材料和零件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塑性变形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s，即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即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寄售仓	指	公司在向部分客户销售的过程中，为提高及时供货能力设置了靠近客户的中间仓
数控机床	指	数字控制机床的简称，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数控机床较好地解决了复杂、精密、小批量、多品种的零件加工问题，是一种柔性的、高效能的自动化机床，代表了现代机床控制技术的发展方向，是一种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
加工中心	指	加工中心是从数控铣床发展而来的。与数控铣床的最大区别在于加工中心具有自动交换加工刀具的能力，通过在刀库上安装不同用途的刀具，可在一次装夹中通过自动换刀装置改变主轴上的加工刀具，实现多种加工功能
磨床	指	利用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的机床。大多数的磨床是使用高速旋转的砂轮进行磨削加工，少数的是使用油石、砂带等其他磨具和游离磨料进行加工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制定的针对新产品设计、开发、制造、安装及服务的一系列技术规范，是目前全球汽车行业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从设计、加工、制造直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
ISO14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一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包括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标志、生命周期分析等国际环境管理领域内的许多焦点问题，旨在指导各类组织（企业、公司）取得表现正确的环境行为
ISO45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由ISO/PC28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项目委员会负责起草编写，用于帮助全世界的组织确保其工作者健康和安全
国五/国六排放标准	指	国家第五/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国五/六标准排放控制水平相当于欧洲正在实施的第5/6阶段排放标准（即EuroV/EuroVI）
提名信	指	由整机厂商下发至汽车零部件公司以确定其对于某个产品/项目的供应商身份的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行业，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受贸易摩擦、政策变动、消费需求等因素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有所波动。若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汽车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汽车终端消费需求下滑，可能会导致全球及国内汽车产销量下滑、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58%、74.93%、74.51%和 **77.99%**。近年来，中美出现贸易摩擦，从 2018 年 7 月开始，美国政府先后多次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加征关税。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该类商品位于美国政府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中，加征的关税税率为 25%。从长期看，上述贸易摩擦将会对全球经济、国际贸易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加征关税的情况有可能出现反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出现贸易摩擦，会引发公司汽车零部件订单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至美国的金额分别为 3,165.05 万元、2,920.67 万元、2,261.41 万元和 **588.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67%、4.54%、3.16%和 **1.54%**。公司产品出口美国市场相对较少，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但中美贸易摩擦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下游客户造成负面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

续升级，从长期来看，发行人的业务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料、合金等金属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5.55%、47.44%、48.70%和 **49.1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基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就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联动做出约定。但如果上游钢料、合金等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时，若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或不充分，或下游客户拒绝接受产品价格的调整，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有所波动。根据汽车行业定价特征，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发行人部分产品与客户约定了价格年降条款，通常为产品批量供货后 1-3 年内有 2%-5%左右的年度降幅。若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量产顺利，能够部分抵消年降影响。但是如果公司无法实现新产品开发和量产，随着年降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提高，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机械加工环节生产能力有全方位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相关政策、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汽车消费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而做出的。尽管公司产能的扩张计划是建立在对于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外部市场因素做出的审慎分析的基础上，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确定性，产业相关政策可能发生变化，汽车市场整体环境可能随之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造成影响，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或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影响公司整体投资回报率。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本次发行的相关责任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永 and 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绍森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月潭路 59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月潭路 5999 号
控股股东	张绍森	实际控制人	张绍森
行业分类	汽车制造业 (C36)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 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 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 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3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73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936.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 月 【】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 月 【】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 月 【】 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金永和自 2003 年成立以来，秉承“信誉、品质、永和”为公司经营宗旨，聚焦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成为客户可信赖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企业。公司是一家以精密铸造为源头的集铸造、机加工、高端焊接为一体的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领先制造企业，可以提供以高温合金材料研发和创新、模具工装的研发、熔模铸造、离心铸造、精密数控机加工、高端焊接装配技术为核心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具备产品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高压共轨系统等，能够有效提高燃油发动机的燃油效率，节能减排，满足不断提高的发动机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料、合金等金属材料、装配件等，辅助材料包括刀具、锆砂、锆粉等。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其中没有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发行人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密市供电公司	2,299.36	12.28%	电力
	济南新金汇铁合金有限公司	1,993.17	10.64%	合金
	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29.21	6.56%	钢料
	潍坊华忠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70.08	6.25%	锆砂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49.78	6.14%	钢料
	合计	7,841.60	41.87%	
2022 年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密市供电公司	4,591.92	12.29%	电力
	济南新金汇铁合金有限公司	3,774.75	10.11%	合金
	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74.11	8.50%	钢料
	青岛胡杨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566.02	6.87%	刀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类别
	潍坊华忠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154.69	5.77%	锆砂
	合计	16,261.49	43.54%	
2021年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密市供电公司	4,057.30	10.76%	电力
	济南新金汇铁合金有限公司	3,511.56	9.31%	合金
	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02.05	8.22%	钢料
	青岛胡杨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388.32	6.33%	刀具
	潍坊华忠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283.81	6.05%	锆砂
	合计	15,343.04	40.67%	
2020年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密市供电公司	3,223.85	12.74%	电力
	济南新金汇铁合金有限公司	2,410.14	9.53%	合金
	青岛胡杨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200.80	8.70%	刀具
	青岛中通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43.27	8.47%	钢料
	佛山市沥富鑫金属有限公司	1,708.67	6.75%	钢料
	合计	11,686.73	46.19%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按照合并口径进行披露，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采购产品的重要程度和应用范围，将采购产品分为 I、II、III 三类物资。其中 I 类物资是指对公司产品性能、精度、安全性、可靠性有直接影响，经加工后直接构成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料、合金材料等金属材料；II 类物资是指虽不是作为产品构成的一部分，但其直接用于产品的加工、制造过程，对产品的形成产生影响的原辅材料，主要指刀具、蜡料、硅溶胶、锆砂、锆粉等；III 类物资为对产品无直接影响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包装材料、五金配件等。

对于 I 类和 II 类除刀具外的物资采购，公司参考安全库存量及当前物料市场价格后，确定采购计划；公司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通知；供应商向公司报价后，公司依据报价情况，选取供应商供货；原材料运输至公司后，公司对原材料进行成分等方面的检测、分析，仓库人员对原材料数量、重量进行验收，确保原材料符合公司生产标准；原材料验收完成后方可入库。

对于 II 类物资中的刀具，公司通常根据铸件材质采购不同强度、韧性的刀

具。公司采购的刀具分为标准刀具和非标准刀具，对于标准刀具，公司直接向供应商购买；对于非标准刀具，公司将刀具要求提供给多家供应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情况选择供应商。

对于无直接影响的 III 类原辅材料物资采购，公司一般根据采购需求以材料价格、质量等为主要考虑因素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等，不同系列产品的结构、规格、材质要求、配套发动机型号等存在差别，均为非标准化汽车零部件，因此公司主要采用 MTO（Make To Order，按订单生产）方式展开生产，在具体实施上，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涉及模具工装、熔模铸造、离心铸造、机械加工、激光焊接环节，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均采用自主生产方式，部分工艺简单、技术含量或附加值较低的产品或工序系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

3、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提供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以及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等产品，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商，其中日本客户通过贸易商向公司采购产品。

（1）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

公司通过线上及线下展览、现有客户推介、重点品牌拜访沟通等方式开拓客户。汽车整机厂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对上游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准入制，汽车行业具备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如 IATF16949 标准，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企业不仅要取得国际通行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需要通过客户对公司质量管理、技术水平、供货能力等多方面、多轮次的综合审核，方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审核时长一般为 1-2 年；公司通过审核程序后，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客户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调整合格供应商目录。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也将保持长期稳定。

（2）以投标或议价方式成为某产品指定供应商

公司在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后，客户在进行新项目、新产品开发时，会与公司进行沟通，公司积极响应客户新产品的的设计需求并进行同步开发。公司根据客户所提供的产品设计图、产品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及产品生产工艺设计，并根据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合理利润等因素进行报价。客户采取竞标邀请或协商议价的方式，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可行性分析和报价，确定该项目或该新产品的供应商，双方签署提名信，对产品质量、预计采购价格、每年预计采购数量、项目周期、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

（3）根据采购计划执行生产、发货

公司签署提名信，在收到客户模具及样品订单后，进行模具及工装设计开发、生产设备配置，之后对客户新项目的产品进行 OTS 样件试制，通过客户质量检测后，公司将正式进入 PPAP 试制阶段，产品经客户审核通过后，正式授予公司该项目的批量生产许可。

产品的生命周期与汽车整机厂同步，一般为 5-8 年，在批量化生产和交付过程中，客户在约定每年采购数量的基础上，定期或不定期发布未来一段期间的采购数量。公司依据滚动采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制定各产品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发货。

（4）实际销售价格确定及调整模式

销售定价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有价格联动政策和年降政策。在价格联动政策中，公司与主要客户进行定期沟通，每季度末或每半年度根据原材料及汇率的变动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汽车零部件年降政策属于行业惯例，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年降比例与持续时间有所差异。

（5）寄售仓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实施零库存管理，为保证向客户及时供货，公司对其实施寄售仓销售。该部分客户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预测的需求量，在寄售仓维持一定量的库存，定期依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货物和货款的结算。其具体模式和风险承担机制为：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后，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定期进行对账，公司

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以及所占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博格华纳集团	14,128.18	36.94%
	马勒集团	2,301.68	6.02%
	西艾意	2,139.07	5.59%
	邦迪	2,116.33	5.53%
	美达工业集团	1,947.17	5.09%
	合计	22,632.43	59.17%
2022 年度	博格华纳集团	22,019.31	30.78%
	世野集团	5,067.94	7.08%
	美达工业集团	4,904.40	6.85%
	西艾意	4,431.34	6.19%
	天纳克集团	3,966.39	5.54%
	合计	40,389.38	56.45%
2021 年度	博格华纳集团	20,109.74	31.26%
	世野集团	4,569.97	7.10%
	天纳克集团	4,179.91	6.50%
	美达工业集团	4,152.51	6.45%
	索尼玛集团	3,635.58	5.65%
	合计	36,647.71	56.96%
2020 年度	博格华纳集团	14,240.56	30.03%
	天纳克集团	3,969.48	8.37%
	世野集团	3,208.24	6.77%
	索尼玛集团	2,482.96	5.24%
	美达工业集团	2,263.09	4.77%
	合计	26,164.33	55.18%

注：①博格华纳集团包括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BorgWarner Oroszlány Kft.、BorgWarner Poland Sp. z o.o.、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GmbH、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Engineering GmbH、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Portugal、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S.A. de C.V.、BorgWarner Brasil Ltda.、SeohanWarner Turbo Systems, Ltd.、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Spain, S.L.、BORG WARNER DIXON、BorgWarner Turbo Systems、BorgWarner LTD TurboSystems DIV.、BORG 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INDIA PVT.LTD 和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Japan K.K Turbo Branch。

②世野集团包括 SASANO MAX CO., LTD、SASANO MAX (THAILAND) CO.,LTD 和开志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③美达工业集团包括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Meita Europe d.o.o、Streit Mecanique SA 和 STREIT NOVA d.o.o。

④天纳克集团包括天纳克一汽富晟（长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纳克（中国）有限公司、Tenneco Automotive Operating Co Inc、Tenneco Walker UK Limited、Tenneco Automotive Polska Sp. Z.o.o.、Tenneco CA Czech Republic s.r.o.、Tenneco Gmbh、Tenneco Industria De Autopecas Ltda、Tenneco Silesia Sp Zoo、Tenneco Zwickau GmbH 和 TENNECO AUTOMOTIVE OPERATING CO INC。

⑤索尼玛集团包括 SONIMA Sp z o.o.和 Sonima GmbH;

⑥西艾意指 CIE Norma;

⑦马勒集团包括 MAHLE Behr GmbH & Co. KG 和 MAHLE Behr Námestovo s. r. o. ;

⑧邦迪指 T I Poland Sp. Z. o. o. 。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趋势形成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了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逐步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全球化采购已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从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来看，以美国、欧洲、日本为主导的传统汽车工业强国占据着先发优势，也拥有着技术标准、体系标准、全球供应链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传统汽车工业强国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制造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但近年来通过技术引进、改造、消化和吸收，加大对产品的可靠性和技术创新的投入，国内汽车工业发展迅速，制造水平已有长足的进步，逐渐融入全球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2）我国汽车零部件头部企业进步显著，已有实力进行同步研发

核心部件领域技术要求高，一度被国际厂商垄断，目前国内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自主研发进程加快，核心领域实现技术突破，依靠前期技术投入的累积效应，零部件龙头进入技术收获期，研发成果显著，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逐步高端化，从产品设计、开发到产品制造，受到国际车企的认可，国内许多优秀自主零部件厂商已获得国际优秀整车厂家的认证资格，进入整车配套体系，越来越多的国内零部件企业获得全球知名厂商如奔驰、宝马、大众等定点项目，这代表着中国零部件企业已有实力进行全球同步研发。

（3）国外市场已经成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引擎

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全球化布局进程，根据 iFind 统计，国内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企业国外营业收入总量也有所增加，国外营收占比也逐步提升，从 2020 年的 32.12% 增长到 2022 年的 37.35%，国外市场营业收入对于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收入影响越来越重要。国外市场已经成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引擎，并且随着其海外布局的推进，国外收入贡献愈发重要，国内零部件企业选择在国外布局销售网络以提升国际竞争优势，在积极布局全球化市场过程中，直接参与国际竞争，不断提升竞争力和销售规模。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品牌形象得到国际主流客户认可，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经掌握模具开发、精密铸造、离心铸造、机械加工、激光焊接、检测等各个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要求，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能力等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已经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套体系，在全球市场具有良好品牌认可度。公司主要客户博格华纳、天纳克、马勒、邦迪、博世、埃贝赫、本特勒、佛吉亚等均为《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公司产品供应世界知名汽车厂商，包括宝马、奔驰、奥迪、保时捷、路虎、大众、马自达、本田等。公司产品出口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约 75%，产品覆盖欧洲、亚洲和美洲市场。

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壁垒高，但高壁垒也成就了高护城墙。公司固然面临客户开拓、技术研发、体系认证、生产规模、同步开发经验和验证开发等方面的壁垒，但突破壁垒进入配套体系后，由于稳固的绑定关系，零部件企业也铸就了高护城墙。进入壁垒的优质公司将凭借客户资源的提升，获得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享受高护城墙带来的持续红利，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重视研发，形成核心工艺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能力强，与主要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

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具有高技能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工艺诀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同时，公司重视客户的建议和需求并能够快速响应，在实践中积极调整和确定新技术的研发重点及方向。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有望继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交流沟通，更好的满足客户期望，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和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核心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521.21 万元、2,167.58 万元、2,446.89 万元和 **1,694.8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13%、3.31%、3.35%和 **4.34%**。研发投入的加大，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也成为公司业绩保持较快增长的基础。

（3）区位优势及全球服务网络布局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山东高密，临近青岛，距离港口、机场较近，海运、空运对外发货便利；公司分别在英国、德国、美国、**墨西哥**成立了销售子公司，形成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能够及时与境外客户就产品需求进行当面沟通，更好的为境外客户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拓展境外业务，及时了解国际汽车行业的最新动态，使得跨境销售在发货时效和售后服务等方面都能达到当地销售同等水平，加强客户粘性，提高国际客户服务能力。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形成分工明确的多层次供应商体系和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应系统化、集成化、模块化的总成产品，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部分配套产品。不同类型汽车对于零部件的结构、规格、材质、技术参数等要求存在差异，因此汽车零部件基本上是非标准化产品。下游厂商对上游零部件企业普遍执行合格供应商准入制，要求零部件企业参与重要产品预研，并通过质量管理、技术要求、供货能力等考核后，才能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目前上下游企业已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习惯、交易模式，产业链发展稳定，具有较高成熟度。

由于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多为非标准件，不同部位的汽车零部件的结构、规格、材质、技术参数等要求存在差异，且加工工艺差距较大，行业内企业在各类细分产品上呈现相对独立的竞争格局，因此，总体的行业集中度不高。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整理的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完成营业收入 92,899.9 亿元。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22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相关企业注册量约达 21.42 万家。根据 ifind 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汽车零部件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合计 170 家，2022 年营业收入合计 9,945.03 亿元，占汽车制造业完成营业收入比例为 10.71%。

传统燃油车具有技术成熟、续航里程长、上下游配套完善等优势，目前仍占全球汽车市场 88% 的市场份额；新能源汽车增速较快，但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中国地区；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采用内燃机和电机混合驱动，近年来实现了较快增长。未来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将呈现长期共存局面。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产品主要配套内燃机，可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和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稳定。

公司深耕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二十年，已掌握精密铸造领域的先进工艺和技术诀窍，深谙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态势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的研发水平、铸造工艺、精密加工技术、成本管控、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肯定，已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构建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近年来下游汽车行业回暖，传导汽车零部件市场同向变动，汽车零部件呈现全球化采购趋势，并向中国等新兴经济体转移，此外汽车排放标准日趋严格，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和高压共轨系统作为节能减排的有效解决方案，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近年来实现市场规模增长。

受益于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及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以及合作项目陆续放量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8.29 万元、65,394.09 万元、72,952.07 万元和 39,05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8.90 万元、5,370.69 万元、8,910.56 万元和 5,397.81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

（三）发行人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8.29 万元、65,394.09 万元、72,952.07 万元和 39,05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8.90 万元、5,370.69 万元、8,910.56 万元和 5,397.8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93,385.38 万元，净资产为 32,119.40 万元，整体规模较大。

公司符合国家统计局认定的大型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8.29 万元、65,394.09 万元、72,952.07 万元和 39,054.7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706 人。公司报告期各期、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统计局认定的大型企业，公司属于规模较大的企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规模较大。

（四）发行人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聚焦汽车金属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行业二十年，成为全球汽车精密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高质量的产品及大规模稳定交付的能力，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是我国熔模铸造行业领先企业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我国熔模铸造市场规模 36.95 亿美元，铸件广泛应用于几乎所有工业部门，全行业规模以上熔模铸造企业数量超过 1,500 家，行业集中度较低。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熔模铸造行业领先企业，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行业代表性。公司于 2022 年荣获中国铸造协会评选的“中国铸造行业熔模铸造分行业排头兵企业”，并成为入围“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的 5 家熔模铸造企业之一。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 2021、2022 年在中国熔模铸造工艺汽车精密铸件市场占有率约为 12%和 12.6%，位列行

业第一。在该类产品领域被评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公司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美国精密铸造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理事单位、“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团体标准起草委员会成员。公司荣获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中国铸造协会第八届优秀会员单位荣誉称号。

2、公司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具有竞争力

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中存在大量中小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为细分产品市场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根据合理测算，发行人的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和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不低于 8.91%、12.27%和 2.14%。

3、立足全球市场，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

发行人面向全球汽车市场，客户覆盖欧洲、亚洲和美洲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博格华纳、天纳克、博世、马勒、埃贝赫、本特勒、邦迪、佛吉亚等连续多年被评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配套的发动机广泛应用于宝马、奔驰、奥迪、保时捷、路虎、大众、马自达、本田等主要中高端汽车品牌。公司主要产品获得了涡轮增压系统和废气再循环系统行业龙头博格华纳的认可，2022 年获得了博格华纳颁发的“杰出供应商”奖项。与上述国际知名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体现了公司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4、重视研发，形成核心工艺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体现在公司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的能力，以及生产工艺各环节中对良品率、生产成本和生产效率的把控等方面。通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工艺诀窍，在主要产品领域掌握前沿的硅溶胶精密铸造工艺、小口径离心铸造工艺、镍基高温合金材料研发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在材料研发、熔模铸造、离心铸造、机加工等多个方面形成 65 项专利和非专利核心技术，通过对原材料、生产和研发等关键环节严格保密，实现对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有效保护，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在丰厚技术成果和持续研发投入的支撑下，公司已具备核心工艺和技术研发优势，

能够快速响应和实现客户的开发需求，满足客户对于不同产品精度、表面粗糙度、孔隙率等各方面技术指标的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并在批量生产中实现稳定的质量控制、有效的成本控制和较高的生产效率。

公司在国内较早成功研发并量产了耐汽油机 1050℃高温的小口径 VTG 导流叶片环，打破了此前 VTG 导流叶片环仅适用于柴油机 600-800℃工作环境的传统；此外，相较于市场主流利用砂型铸造工艺生产涡轮壳，公司成功利用工艺更复杂、生产难度更高的熔模铸造工艺生产涡轮壳，使涡轮壳在保持复杂结构的同时重量更轻、效率更高，并在大批量生产中保持了产品微观层面的品质，更好的满足了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的使用要求。公司在上述产品细分领域为国内同行起到了一定的表率作用，推动了国内细分领域发展，具有行业代表性。

5、区位优势，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

由于国外汽车发展起步较早，欧洲、北美等国家的制造商率先成为汽车制造业的领导者，目前仍在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和高压共轨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公司通过在英国、德国、美国、墨西哥成立了销售子公司，建立了本地化销售团队，形成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实现了与客户精准沟通。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主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3,385.38	90,931.75	85,612.97	75,08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119.40	33,178.97	29,993.81	25,805.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92	60.70	61.99	62.80
营业收入（万元）	39,054.74	72,952.07	65,394.09	48,648.29
净利润（万元）	5,397.81	8,910.56	5,370.69	4,16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97.81	8,910.56	5,370.69	4,16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35.81	8,915.40	5,217.51	3,661.27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9	0.65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9	0.65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0	28.31	19.60	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05.05	11,670.34	11,800.90	8,768.09
现金分红（万元）	6,560.00	5,748.20	1,197.20	1,197.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4	3.35	3.31	3.13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中的“3.1.2（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JNAA3B0505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61.27 万元、5,217.51 万元和 8,910.56 万元，累计为 17,789.34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68.09 万元、11,800.90 万元、11,670.3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8.29 万元、65,394.09 万元和 72,952.0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述所选择上市标准的要求。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

九、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55,747.00	47,824.73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5,747.00	57,824.73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计为 57,824.73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中短期内，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发动机涡轮增压、废气再循环、高压共轨三大系统用零部件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打造成为国内硅溶胶工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领域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中长期内，在硅溶胶工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之外，紧跟汽车产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拓展创新工艺技术适用于汽车轻量化、智能化要求的汽车零部件领域，扩大海外市场销售规模，发展成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的国内领军企业和国际知名企业。为进一步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将以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依照现代化企业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继续保持公司在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不断致力于在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高压共轨系统及线控制动系统零部件研发领域实现突破，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大胆外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通过技术研发、成本优化、客户开拓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借助资本市场，改善公司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努力发展成为国内外一流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企业。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自身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料、合金等金属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5.55%、47.44%、48.70%和 **49.1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基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就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联动做出约定。但如果上游钢料、合金等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时，若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或不充分，或下游客户拒绝接受产品价格的调整，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有所波动。根据汽车行业定价特征，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发行人部分产品与客户约定了价格年降条款，通常为产品批量供货后 1-3 年内有 2%-5%左右的年度降幅。若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量产顺利，能够部分抵消年降影响。但是如果公司无法实现新产品开发和量产，随着年降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提高，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3、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对现有业务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鼓励清洁能源发展，提高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力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销售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

目前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与燃油车相比，由于受到续航能力、充电效率等方面限制，燃油车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是市场主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采用内燃机和电机混合驱动，既可实现纯电动、零排放行驶，也能通过混动模式增加车辆续航里程，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地位将不断提升。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

产品，主要配套内燃机，无法应用于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但可应用于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公司新开发的线控制动系统零部件产品可以应用纯电动和混动新能源汽车，但公司目前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金额和比重均较低。

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持续推动，鼓励低能耗、低排放汽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虽然这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废气再循环系统、涡轮增压系统技术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如若未来纯电动汽车的产销量持续增长，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露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是公司的战略资源和核心竞争力。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以及一批高熟练度的技术工人。公司通过联合培训、内部培训和传帮带等方式培养技术研发人员，并通过晋升、奖金等相结合的激励措施不断吸引人才的加入。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于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会不断增长，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和研发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环节涉及铸造、机械加工等过程，需要员工进行机器设备的操作，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综合安全生产检查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结合等完整的安全检查，但是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生产停顿等后果。一旦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冲击。

6、人才紧缺且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99%、22.38%、22.05%和 **22.42%**。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员工团队，尤其是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研发团队。虽然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一批高素质优秀研发人员，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对于具有国际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员以及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研发需求的高端技术人员的需求会不断增加。与此同时，公司的长期发展也需要招募更多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员工。当前我国劳动力价格上涨，高端人才紧缺，如

果未来公司人员增加，薪酬水平上升，则会造成公司人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存在对外负债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先生存在未到期债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银行住房按揭贷款外，其对外负债本金余额为 **3,890.00 万元**，债务形式主要为自然人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看好行业发展前景，通过个人借款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上述借款均未到期，与借款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59.48 万元、12,098.85 万元、16,209.94 万元和 **16,330.8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7%、34.18%、37.97%和 **37.43%**，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6%、19.54%、23.41%和 **22.03%**（**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采用年化口径计算**）。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信誉和支付能力，并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久，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汽车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客户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客户如果无法按期付款或大幅延长付款周期，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9.42 万元、20,435.78 万元、22,012.99 万元和 **21,175.43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18%、57.73%、51.57%和 **48.5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若原材料的采购或者生产管理不当、产品销售情况或者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的存货将面临减值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4%、26.82%、28.44%和 **28.11%**。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产品价格建立了与汇率、原材料价格联动的机制，以保障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但不排除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 2019 年 2 月 22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认定山东北斗华宸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064 家企业为 201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 GR20183700211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 2022 年 1 月 20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山东省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 GR20213700546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的增值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实行“免、抵、退”。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营产品出口至欧洲、亚洲、美洲等地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58%、74.93%、74.51% 和 **77.99%**。公司出口收入主要通过美元、欧元、英镑等外币结算，并且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同时由于公司根据资金状况结汇时点选择的原因，使得公司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会因为汇率波动而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分别为 242.76 万元、1,300.46 万元、-548.28 万元和 **-1,293.0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4%、21.42%、-5.40%

和-21.3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机械加工环节生产能力有全方位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相关政策、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汽车消费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而做出的。尽管公司产能的扩张计划是建立在对于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外部市场因素做出的审慎分析的基础上，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确定性，产业相关政策可能发生变化，汽车市场整体环境可能随之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造成影响，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或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影响公司整体投资回报率。

2、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线控制动系统零部件、精密涡轮壳等，上述产品结构复杂，生产技术难度高、加工精度要求高，且对原材料成分、组织结构、尺寸精度及表面粗糙度等有严格要求。因此，该产品的生产对生产工艺参数的控制及稳定性等要求更加严格，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在前期研发或样品开发过程中出现技术障碍，可能造成新产品无法按期投产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尽管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和客户基础，募投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或行业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行业，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受贸易摩擦、政策变动、消费需求等因素影响，国内汽车

产销量有所波动。若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汽车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汽车终端消费需求下滑，可能会导致全球及国内汽车产销量下滑、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等。汽车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我国汽车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实现了快速发展。但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资源短缺、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问题逐步显现，我国政府已经对汽车产业政策进行了相关的调整并推出应对性措施，提高汽车排放体系标准，部分汽车保有量高、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地区已经采取了严格的行政措施，例如机动车尾号限行、机动车购车摇号政策等举措都会在抑制整车需求等方面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负面影响。未来如果汽车消费导致的社会和环境问题加剧，将为国家的产业政策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产业政策的不利变化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经营造成冲击。

（三）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58%、74.93%、74.51%和 **77.99%**。近年来，中美出现贸易摩擦，从 2018 年 7 月开始，美国政府先后多次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加征关税。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该类商品位于美国政府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中，加征的关税税率为 25%。从长期看，上述贸易摩擦将会对全球经济、国际贸易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加征关税的情况有可能出现反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出现贸易摩擦，会引发公司汽车零部件订单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至美国的金额分别为 3,165.05 万元、2,920.67 万元、2,261.41 万元和 **588.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67%、4.54%、3.16%和 **1.54%**。公司产品出口美国市场相对较少，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但中美贸易摩擦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下游客户造成负面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从长期来看，发行人的业务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所在汽车行业属于较

为成熟的产业，公司的主营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降低成本、扩大产能、拓宽市场，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inho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Public Ltd., Co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绍森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月潭路 5999 号
邮政编码	261500
联系电话	0536-2210789
传真号码	0536-22107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inhoprecision.com
电子邮箱	ginhodmb@ginhoprecisi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赵凤启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方式	0536-2210789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3 年 1 月，永和有限成立

2003 年 1 月 6 日，高密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鲁）名称预核私字 [2003] 第 12 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由张绍森、张志世 2 名自然人拟共同出资 300 万元设立的公司名称为“高密永和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0 日，高密康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高康成验内字 [2003] 第 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10 日止，永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 月 17 日，高密市工商局向永和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7852800994。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绍森	150.00	50.00
2	张志世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03 年 7 月，永和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23 日，永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8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同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张绍森以现金出资 400.00 万元、张志世以现金出资 40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4 日，高密康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康成验增字[2003]1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7 月 24 日，永和有限已收到张绍森、张志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7 月 31 日，高密市工商局向永和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52800994。

永和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绍森	400.00	50.00
2	张志世	400.00	50.00
合计		800.00	100.00

3、2014 年 8 月，永和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11 日，永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新增 5,2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绍森、张志世按股权比例分别认缴 2,6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各股东以无形资产认缴。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其中张绍森认缴 3,000.00 万元，张志世认缴 3,0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1 日，高密市工商局向永和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785228009944。

永和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绍森	3,000.00	50.00
2	张志世	3,000.00	5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关于本次增资的情况说明：

（1）本次增资的无形资产及作价

本次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为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波纹管成型机”（专利号：ZL 2011 2 0330142.6）、“多工位氩弧焊接设备”（专利号：ZL 2011 2 0330128.6）和“弯管气密性检测机”（专利号：ZL 2011 2 0330135.6）。

根据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张绍森和张志世拟将共同拥有的无形资产出资至山东永和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4]第 A-181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17 日，张绍森和张志世所拥有的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以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 5,263.28 万元，其中张绍森占 50%，张志世占 50%。

2014 年 7 月 23 日，本次增资的三项专利的权利人由张绍森、张志世变更登记至永和有限名下，增资资产完成财产权转移手续。

（2）本次增资存在的问题

本次用于增资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初始登记为永和有限，永和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取得三项专利的授权。2014 年 7 月初，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该三项专利的权利人由永和有限变更至张绍森、张志世。张绍森、张志世未就本次专利权的转让向永和有限支付对价。

本次用于增资的三项专利原本属于永和有限的财产，其转让给股东时，受让方张绍森、张志世未支付任何对价，继而以所有权人身份将该等资产用于增资，增资资产权属存在争议。为夯实注册资本，弥补本次出资瑕疵，张绍森、张志世于 2015 年 11 月以等额货币置换了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之“4、2015年11月，永和有限出资置换、第一次股权转让”。

4、2015年11月，永和有限出资置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永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绍森、张志世拟以货币形式，置换2014年无形资产出资，并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如下：

（1）同意张绍森、张志世分别用货币资金人民币2,600.00万元置换二者对山东永和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计5,200.00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将原以无形资产方式对公司进行出资变更为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出资。

（2）同意股东张志世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对应注册资本400.00万元的股权，以1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绍森。

（3）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山东永和精密金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同意以员工直接持股及通过安平泰、信义德两个股权激励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开展股权激励。

（4）同意实施《山东永和精密金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由公司股东张志世向丁玉珍、孙长宝、邹森、魏守海、张世栋、信义德、刘伟、王连勇、赵凤森、张诚、赵凤启、刘永训、安平泰转让部分公司股权。

2015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张志世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志世	丁玉珍	20.00	70.00
2		邹森	8.00	28.00
3		刘伟	6.00	21.00
4		魏守海	6.00	21.00
5		张世栋	6.00	21.00
6		王连勇	6.00	21.00
7		刘永训	6.00	21.00
8		赵凤森	5.00	17.50
9		张诚	5.00	17.50
10		赵凤启	4.00	14.00
11		孙长宝	3.00	10.50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12		信义德	52.00	182.00
13		安平泰	73.00	255.50
14		张绍森	400.00	1,400.00
合计			600.00	2,100.00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各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济南分所出具《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复核报告》（XYZH/2015JNA30200 号），对本次张绍森、张志世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复核。根据该复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永和有限已收到股东张绍森和张志世的出资置换款各 2,600.00 万元。2023 年 5 月 8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3JNAA3F0094 号），对本次报告进行复核。

2016 年 3 月 31 日，高密市市场监管局向永和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7465723476。

永和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绍森	3,400.00	56.67
2	张志世	2,400.00	40.00
3	安平泰	73.00	1.22
4	信义德	52.00	0.87
5	丁玉珍	20.00	0.33
6	邹森	8.00	0.13
7	刘伟	6.00	0.10
8	魏守海	6.00	0.10
9	张世栋	6.00	0.10
10	王连勇	6.00	0.10
11	刘永训	6.00	0.10
12	赵凤森	5.00	0.08
13	张诚	5.00	0.08
14	赵凤启	4.00	0.07
15	孙长宝	3.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00	100.00

高密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鉴于张绍森、张志世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以人民币 2,600.00 万元全额置换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该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追究金永和上述行为的相关责任，不会对金永和进行追加处罚。除上述事项外，金永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注册登记行为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5、2016 年 7 月，永和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6 日，永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至 7,660.00 万元；（2）同意信远昊海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认缴价格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4.3 元的标准计算，合计 2,150.00 万元；（3）同意臻爱至诚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认缴价格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4.3 元的标准计算，合计 2,150.00 万元；（4）同意公司原股东张绍森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认缴价格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4.3 元的标准计算，合计 2,580.00 万元；（5）同意公司原股东丁玉珍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认缴价格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4.3 元的标准计算，合计 258.00 万元；（6）公司除张绍森、丁玉珍以外的其他股东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1 日，信永中和济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JNA3032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永和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对象缴纳的全部增资价款 7,138.00 万元，其中 1,66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7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23 年 5 月 8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3JNAA3F0094 号），对本次报告进行复核。

2016 年 7 月 21 日，高密市市场监管局向永和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7465723476。

永和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绍森	4,000.00	52.22
2	张志世	2,400.00	31.33
3	信远昊海	500.00	6.53
4	臻爱至诚	500.00	6.53
5	安平泰	73.00	0.95
6	信义德	52.00	0.68
7	丁玉珍	80.00	1.04
8	邹森	8.00	0.10
9	刘伟	6.00	0.08
10	魏守海	6.00	0.08
11	张世栋	6.00	0.08
12	王连勇	6.00	0.08
13	刘永训	6.00	0.08
14	赵凤森	5.00	0.07
15	张诚	5.00	0.07
16	赵凤启	4.00	0.05
17	孙长宝	3.00	0.04
合计		7,660.00	100.00

6、2016 年 12 月，永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6JNA30353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21,455,782.93 元。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中瑞评估出具《山东永和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069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4,742,524.65 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永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21,455,782.93 元减去专项储备 449,605.07 元后的金额 121,006,177.86 元，按照 1.57971512:1 的比例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7,6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44,406,177.86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永和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确认公司整体变更方案。

2016 年 11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JNA30378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永和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 7,66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12 月 8 日，潍坊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57465723476。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绍森	4,000.00	52.22
2	张志世	2,400.00	31.33
3	信远昊海	500.00	6.53
4	臻爱至诚	500.00	6.53
5	丁玉珍	80.00	1.04
6	安平泰	73.00	0.95
7	信义德	52.00	0.68
8	邹森	8.00	0.10
9	刘伟	6.00	0.08
10	王连勇	6.00	0.08
11	魏守海	6.00	0.08
12	张世栋	6.00	0.08
13	刘永训	6.00	0.08
14	赵凤森	5.00	0.07
15	张诚	5.00	0.07
16	赵凤启	4.00	0.05
17	孙长宝	3.00	0.04
合计		7,660.00	100.00

7、2017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5 日，金永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7,660.00 万元增至 8,200.00 万元，新增股本 540.00 万股由佰腾商贸、溪边河马、润茂景观、张绍森和员工持股平台塔吉特按照每股 6.5 元的价格认购，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价格具体如下：

（1）佰腾商贸认购 150.00 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8293%，认购价格 975.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溪边河马认购 120.00 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34%，认购价格 780.00 万元，其中 12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6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润茂景观认购 80.00 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56%，认购价格 520.00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塔吉特认购 50.00 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0.6098%，认购价格 325.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张绍森认购 140.00 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7073%，认购价格 910.00 万元，其中 14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7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张绍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40.00 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50.4878%。

2017 年 4 月 25 日，潍坊市工商局向金永和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7465723476。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永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绍森	4,140.00	50.49
2	张志世	2,400.00	29.27
3	信远昊海	500.00	6.10
4	臻爱至诚	500.00	6.10
5	佰腾商贸	150.00	1.83
6	溪边河马	120.00	1.46
7	丁玉珍	80.00	0.98
8	润茂景观	80.00	0.98
9	安平泰	73.00	0.89
10	信义德	52.00	0.63
11	塔吉特	50.00	0.61
12	邹森	8.00	0.10
13	刘伟	6.00	0.07
14	魏守海	6.00	0.07
15	张世栋	6.00	0.07
16	王连勇	6.00	0.07
17	刘永训	6.00	0.07
18	赵凤森	5.00	0.06
19	张诚	5.00	0.06
20	赵凤启	4.00	0.05
21	孙长宝	3.00	0.04
合计		8,200.00	100.00

2017年8月7日，信永中和济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JNA30364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7月26日，金永和已收到佰腾商贸、溪边河马、润茂景观、塔吉特和张绍森缴纳的出资款合计3,510.00万元，新增股本540.00万元，剩余2,9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23年5月8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3JNAA3F0094号），对本次报告进行复核。

8、2022年2月，股份公司的股份第一次因继承和赠与发生变动

2022年2月，发行人的股东赵凤森身故，公司股份因继承和赠与发生变动。根据（2022）鲁高密证民字第327号和（2022）鲁高密证民字第328号公证书，

赵凤森所持 5.00 万股股份属于赵凤森和其配偶王丽的共同财产，其中属于赵凤森个人的 2.50 万股由其儿子赵云诺全部继承，其余继承人放弃继承，属于王丽个人的 2.50 万股由王丽全部赠与儿子赵云诺。

上述继承和赠与发生后，金永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绍森	4,140.00	50.49
2	张志世	2,400.00	29.27
3	信远昊海	500.00	6.10
4	臻爱至诚	500.00	6.10
5	佰腾商贸	150.00	1.83
6	溪边河马	120.00	1.46
7	丁玉珍	80.00	0.98
8	润茂景观	80.00	0.98
9	安平泰	73.00	0.89
10	信义德	52.00	0.63
11	塔吉特	50.00	0.61
12	邹森	8.00	0.10
13	刘伟	6.00	0.07
14	王连勇	6.00	0.07
15	魏守海	6.00	0.07
16	张世栋	6.00	0.07
17	刘永训	6.00	0.07
18	赵云诺	5.00	0.06
19	张诚	5.00	0.06
20	赵凤启	4.00	0.05
21	孙长宝	3.00	0.04
合计		8,200.00	100.00

9、2022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8 日，溪边河马与张绍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溪边河马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的股份 120.00 万股以每股 8.5 元转让给张绍森，合计 1,020.00 万元。

本次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绍森	4,260.00	51.95
2	张志世	2,400.00	29.27
3	信远昊海	500.00	6.10
4	臻爱至诚	500.00	6.10
5	佰腾商贸	150.00	1.83
6	丁玉珍	80.00	0.98
7	润茂景观	80.00	0.98
8	安平泰	73.00	0.89
9	信义德	52.00	0.63
10	塔吉特	50.00	0.61
11	邹森	8.00	0.10
12	刘伟	6.00	0.07
13	魏守海	6.00	0.07
14	张世栋	6.00	0.07
15	王连勇	6.00	0.07
16	刘永训	6.00	0.07
17	赵云诺	5.00	0.06
18	张诚	5.00	0.06
19	赵凤启	4.00	0.05
20	孙长宝	3.00	0.04
合计		8,200.00	100.00

10、2023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3 月，张诚因个人原因辞职。2023 年 3 月 14 日，张诚与张绍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诚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的股份 5.00 万股以 179,465.38 元转让给张绍森。

张诚原为公司员工，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受让价格为每股 3.50 元。根据《山东永和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上市前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激励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如激励对象在上市满 3 年前离职，激励股份需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份按照激励价格

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收回。根据前述计算方法，转让价格为每股 3.59 元，转让总价 179,465.38 元。

本次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绍森	4,265.00	52.01
2	张志世	2,400.00	29.27
3	信远昊海	500.00	6.10
4	臻爱至诚	500.00	6.10
5	佰腾商贸	150.00	1.83
6	丁玉珍	80.00	0.98
7	润茂景观	80.00	0.98
8	安平泰	73.00	0.89
9	信义德	52.00	0.63
10	塔吉特	50.00	0.61
11	邹森	8.00	0.10
12	刘伟	6.00	0.07
13	魏守海	6.00	0.07
14	张世栋	6.00	0.07
15	王连勇	6.00	0.07
16	刘永训	6.00	0.07
17	赵云诺	5.00	0.06
18	赵凤启	4.00	0.05
19	孙长宝	3.00	0.04
合计		8,200.00	100.00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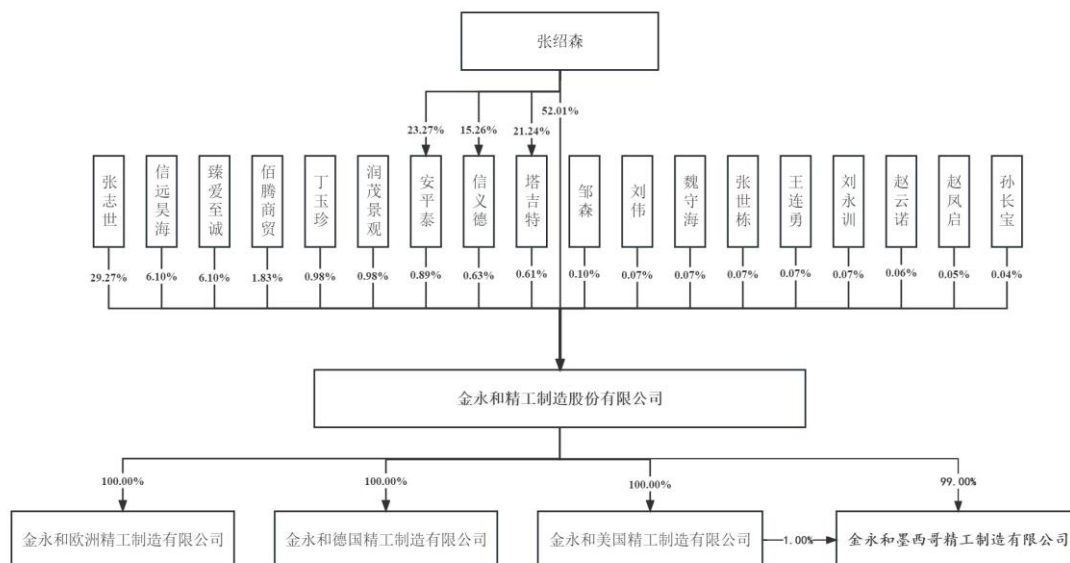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永和欧洲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永和欧洲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6 日		
已发行股本	472,270 股普通股，每股 1.00 英镑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	Unit D1, Third Avenue, Centrum 100, Burton On Trent , Staffordshire, DE14 2WD, UK		
主营业务	精密铸件、精密管件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公司在欧洲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9,035.98	7,176.54
	净资产	827.62	579.54
	营业收入	9,107.10	15,456.18
	净利润	164.42	172.63

注：以上欧洲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金永和德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永和德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已发行股本	50,000.00 欧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	Waldstraße 25, Gebäude B8, 63128 Dietzenbach, Germany		
主营业务	精密铸件、精密管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公司在德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729.01	1,273.86
	净资产	-414.79	-475.58
	营业收入	2,372.87	2,921.00
	净利润	82.32	153.85

注：以上德国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金永和美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永和美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已发行股本	6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00 美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	5362 Eagle Point Road, Menomonie, WI 54751, United States		
主营业务	精密铸件、精密管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公司在美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993.90	427.77
	净资产	-920.95	-795.11
	营业收入	305.53	493.93
	净利润	-92.29	-129.79

注：以上美国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金永和墨西哥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永和墨西哥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已发行股本	0 比索（未实缴）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	Calle Sendero del Mirador #36 Santiago de Querétaro 76060 Querétaro México	
主营业务	精密铸件、精密管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拟作为未来墨西哥地区销售主体；报告期内尚处于创立初期，暂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00%、金永和美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0.21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以上墨西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山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山东省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墨西哥子公司拟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其中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99.00%，金永和美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占比 1.0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投资尚未实缴。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张绍森直接持有发行人 4,26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52.01%；分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安平泰、信义德、塔吉特 3 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 73.00 万股股份、52.00 万股股份和 50.00 万股股份，共计 17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13%；合计持有发行人 4,44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54.1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绍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7271972*****。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绍森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有 3 名，分别为张志世、信远昊海和臻爱至诚，具体情况如下：

1、张志世

张志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7271963*****。

2、信远昊海

公司名称	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7966457H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020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020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孚日股份	100.00%

3、臻爱至诚

公司名称	北京臻爱至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LJ063
出资额	2,25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25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三层3-587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三层3-587

主营业务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比例
	冯民堂	普通合伙人	57.33%
	孙合友	普通合伙人	38.22%
	北京兼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44%
	合计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8,200.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2,73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绍森	4,265.00	52.01%	4,265.00	39.00%
2	张志世	2,400.00	29.27%	2,400.00	21.95%
3	信远昊海	500.00	6.10%	500.00	4.57%
4	臻爱至诚	500.00	6.10%	500.00	4.57%
5	佰腾商贸	150.00	1.83%	150.00	1.37%
6	丁玉珍	80.00	0.98%	80.00	0.73%
7	润茂景观	80.00	0.98%	80.00	0.73%
8	安平泰	73.00	0.89%	73.00	0.67%
9	信义德	52.00	0.63%	52.00	0.48%
10	塔吉特	50.00	0.61%	50.00	0.46%
11	邹森	8.00	0.10%	8.00	0.07%
12	刘伟	6.00	0.07%	6.00	0.05%
13	魏守海	6.00	0.07%	6.00	0.05%
14	张世栋	6.00	0.07%	6.00	0.05%
15	王连勇	6.00	0.07%	6.00	0.05%
16	刘永训	6.00	0.07%	6.00	0.05%
17	赵云诺	5.00	0.06%	5.00	0.05%
18	赵凤启	4.00	0.05%	4.00	0.04%
19	孙长宝	3.00	0.04%	3.00	0.03%
20	本次发行新股	-	-	2,736.00	25.02%
合计		8,200.00	100.00%	10,936.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绍森	4,265.00	52.01%
2	张志世	2,400.00	29.27%
3	信远昊海	500.00	6.10%
4	臻爱至诚	500.00	6.10%
5	佰腾商贸	150.00	1.83%
6	丁玉珍	80.00	0.98%
7	润茂景观	80.00	0.98%
8	安平泰	73.00	0.89%
9	信义德	52.00	0.63%
10	塔吉特	50.00	0.61%
合计		8,150.00	99.4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张绍森	4,265.00	52.01%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志世	2,400.00	29.27%	董事、副总经理
3	丁玉珍	80.00	0.9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邹森	8.00	0.10%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伟	6.00	0.07%	董事
6	王连勇	6.00	0.07%	监事会主席
7	魏守海	6.00	0.07%	副总经理
8	张世栋	6.00	0.07%	董事
9	刘永训	6.00	0.07%	-
10	赵云诺	5.00	0.06%	-
合计		6,788.00	82.77%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信远昊海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500.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10%。信远昊海系孚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孚日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密市国有资

产运营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绍森	4,265.00	52.01%	-
2	张志世	2,400.00	29.27%	-
3	信远昊海	500.00	6.10%	-
4	臻爱至诚	500.00	6.10%	-
5	佰腾商贸	150.00	1.83%	-
6	丁玉珍	80.00	0.98%	-
7	润茂景观	80.00	0.98%	-
8	安平泰	73.00	0.89%	1、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组成的持股平台 2、实际控制人张绍森控制的企业
9	信义德	52.00	0.63%	1、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组成的持股平台 2、实际控制人张绍森控制的企业
10	塔吉特	50.00	0.61%	1、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组成的持股平台 2、实际控制人张绍森控制的企业
11	邹森	8.00	0.10%	-
12	刘伟	6.00	0.07%	-
13	王连勇	6.00	0.07%	-
14	魏守海	6.00	0.07%	-
15	张世栋	6.00	0.07%	张世栋姐姐的配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绍森
16	刘永训	6.00	0.07%	-
17	赵云诺	5.00	0.06%	-
18	赵凤启	4.00	0.05%	赵凤启配偶父亲的弟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绍森。
19	孙长宝	3.00	0.04%	-
合计		8,200.00	100.00%	-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张绍森	董事长、总经理	张绍森	2022.11-2025.11
2	张志世	董事、副总经理	张绍森	2022.11-2025.11
3	丁玉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绍森	2022.11-2025.11
4	邹森	董事、副总经理	张绍森	2022.11-2025.11
5	刘伟	董事	张绍森	2022.11-2025.11
6	张世栋	董事	张绍森	2022.11-2025.11
7	尚伟	独立董事	张绍森	2022.11-2025.11
8	王东生	独立董事	张绍森	2022.11-2025.11
9	曹钧	独立董事	张绍森	2022.11-2025.11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绍森，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高密高捷精密铸件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高密华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永和有限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金永和董事长、总经理。

张志世，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高密县铸钢厂财务部职员；1992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高密高捷精密铸件有限公司财务科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高密华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永和有限监事、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金永和董事、副总经理。

丁玉珍，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高密县铸钢厂财务科职员；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山东高密力智源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1999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高密果品公司职员；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任高密市盛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3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永和有限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金永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邹森，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2月，任高密华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职工；2004年2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永和有限蜡房车间主任、生产厂长、技术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年11月至今，任金永和董事、副总经理。

刘伟，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2月至2000年3月，任潍坊电机厂财务部职员；2000年3月至2006年1月，任山东高密大昌纺织有限公司企划部职员；2006年2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永和有限企划部经理、发展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金永和董事、总经理助理、发展策划部经理。

张世栋，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5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永和有限制管车间副主任、制管车间主任、发动机零部件厂厂长；2016年11月至2021年2月，历任金永和董事、发动机零部件厂厂长、智能装备部厂长；2021年2月至今，任金永和董事、设备厂长。

尚伟，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山东省丝绸进出口公司会计、总账会计、审计部经理、计财部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14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青岛建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管理部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兼任青岛建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金永和独立董事。

王东生，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

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工艺主管；2006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宝纳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属研究所副所长；2007年3月至今，历任中国铸造协会副主任、主任、专务兼常务副秘书长、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董事、中铸鼎盛杂志社（北京）有限公司经理、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金永和独立董事。

曹钧，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0年1月，任青岛橡胶六厂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21年1月，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1年2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任金永和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王连勇	监事会主席	张绍森	2022.11-2025.11
郭强	监事	张绍森	2022.11-2025.11
李超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11-2025.11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王连勇，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青岛喜相逢家具厂职工；1997年1月至1999年10月，任高捷精铸有限公司制壳车间员工；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高密华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制壳车间主任；2003年2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永和有限制壳车间主任、质量部经理、技术质量部经理、总工程师、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金永和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经理。

郭强，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永和有限技术质量部项目经理、加工一分厂质量部项目经理、铸造二分厂质量经理、加工二分厂副厂长；2016年11月至2021年9

月，历任金永和加工二分厂副厂长、加工二分厂厂长；2021年9月至今，任金永和监事、铸造分厂厂长。

李超，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永和有限研发部项目经理、蜡房车间主任、铸造生产厂长；2016年11月至2022年2月，历任金永和铸造生产厂长、质量厂长、技术厂长、研发部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金永和监事、技术厂长、研发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张绍森	董事长、总经理	2022.11-2025.11
张志世	董事、副总经理	2022.11-2025.11
丁玉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11-2025.11
邹森	董事、副总经理	2022.11-2025.11
魏守海	副总经理	2022.11-2025.11
赵凤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11-2025.11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绍森先生，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志世先生，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丁玉珍女士，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邹森先生，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魏守海，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任高密华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职工；2003年2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永和有限后处理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生产厂长；2016年11

月至今，任金永和副总经理、行政部经理。

赵凤启，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永和有限发动机零部件厂质量部经理、研发部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金永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张绍森	董事长、总经理
邹森	董事、副总经理
郭强	监事、铸造分厂厂长
李超	监事、技术厂长、研发部经理
王文家	国际业务部三部经理

张绍森，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邹森，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郭强，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李超，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王文家，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浪潮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职工；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孚日光伏电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永和有限研发部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历任金永和研发部项目经理、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国际业务部三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

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张绍森	董事长、总经理	安平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信义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塔吉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2	王东生	独立董事	中国铸造协会	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无
			中铸鼎盛杂志社（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无
			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3	曹钧	独立董事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青岛海纳能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4	尚伟	独立董事	青岛建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管理部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无
			青岛建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马泰力克（青岛）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德宏正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纽好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麦迪绅海鸣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建安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云岭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中青众创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建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东中青齐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马泰力克（青岛）钢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张世栋姐姐的配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绍森；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赵凤启配偶父亲的弟弟为董事长、总经理张绍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稳定公司股价等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或关系
1	张绍森	4,265.00	52.01%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志世	2,400.00	29.27%	董事、副总经理
3	丁玉珍	80.00	0.9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或关系
4	邹森	8.00	0.10%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伟	6.00	0.07%	董事
6	王连勇	6.00	0.07%	监事会主席
7	魏守海	6.00	0.07%	副总经理
8	张世栋	6.00	0.07%	董事
9	赵凤启	4.00	0.0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绍森	董事长、总经理	安平泰	16.00	0.20%
			信义德	6.00	0.07%
			塔吉特	10.50	0.13%
2	郭强	监事、铸造分厂厂长	安平泰	2.00	0.02%
3	李超	监事、技术厂长、研发部经理	安平泰	2.00	0.02%
4	王文家	核心技术人员	信义德	1.00	0.01%
5	刘忠森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绍森姐姐的配偶	塔吉特	2.00	0.02%
6	王增刚	发行人副总经理魏守海配偶的弟弟	安平泰	2.00	0.02%
7	张世先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凤启配偶的兄弟	信义德	2.00	0.0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	----	------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张绍森、张志世、邹森、 丁玉珍、张世栋、刘伟、 张玉明、丁岩林、贾秀杰	-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张绍森、张志世、邹森、 丁玉珍、张世栋、刘伟、 尚伟、丁岩林、贾秀杰	2020 年 10 月，独立董事张玉明因个人原因辞职。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尚伟为新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 今	张绍森、张志世、邹森、 丁玉珍、刘伟、张世栋、 尚伟、王东生、曹钧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因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绍森、张志世、邹森、丁玉珍、刘伟、张世栋、尚伟、王东生、曹钧为金永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由于丁岩林、贾秀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独立董事相关规则，本次换届改选。

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	王连勇、刘永训、孙长宝	-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	王连勇、李玉玺、郭强	2021 年 8 月，刘永训、孙长宝辞任监事。 2021 年 9 月，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玉玺为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强为股东代表监事；李玉玺、郭强和王连勇共同组成监事会。
2022 年 2 月至 今	王连勇、李超、郭强	2022 年 2 月，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李玉玺变更为李超；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连勇、郭强为金永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超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对外投资 持股比例 (%)
1	张绍森	董事长、总经理	安平泰	60.50	23.27
			信义德	29.00	15.26
			塔吉特	69.25	21.24
2	郭强	监事、铸造分厂厂长	安平泰	7.00	2.69
3	李超	监事、技术厂长、研发部经理	安平泰	7.00	2.69
4	王文家	国际业务部三部经理	信义德	3.50	1.84

上述企业或组织为公司持股平台，与公司无利益冲突或业务相关性。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公司按照有据可依、统筹兼顾、一岗一薪的分配原则，根据员工的岗位、能力、贡献、表现、工作年限、文化程度等情况综合考虑其薪酬。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考核奖金组成，根据公司内部制定的薪酬及激励制度具体执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亦以此为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00 万元/人/年，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并实施；公司三名监事在公司任职，薪酬依据其担任职务领取，无额外监事津贴。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合并口径）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241.50	457.98	436.92	384.27
利润总额	6,048.79	10,152.94	6,071.19	4,820.5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99%	4.51%	7.20%	7.97%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22 年薪酬（税前）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张绍森	董事长、总经理	110.00	否
张志世	董事、副总经理	66.00	否
魏守海	副总经理	35.96	否
邹森	董事、副总经理	42.73	否
王连勇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经理	39.96	否
丁玉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9.94	否
刘伟	董事	19.52	否
赵凤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42	否
张世栋	董事	16.56	否
李玉玺	监事（已离任）	0.88	否
李超	监事、技术厂长、研发部经理	13.29	否
贾秀杰	独立董事（已离任）	5.50	否
丁岩林	独立董事（已离任）	5.50	否
尚伟	独立董事	6.00	否
曹钧	独立董事	0.50	否
王东生	独立董事	0.50	否
郭强	监事、铸造分厂厂长	23.40	否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22 年薪酬 (税前)	最近一年是否 在关联企业领薪
王文家	核心技术人员、国际业务部三部经理	12.32	否

注：丁岩林、贾秀杰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东生、曹钧于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玉玺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李超于 2022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安排

1、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永和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山东永和精密金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公司部分管理层、中层干部和普通职工通过受让公司创始股东张志世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为：（1）张绍森、丁玉珍、邹森、刘伟、王连勇、魏守海、张世栋、刘永训、赵凤森、张诚、赵凤启、孙长宝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直接受让张志世持有的公司股权而直接持有公司股权，（2）由关键技术人员、中层骨干人员组成的安平泰和信义德两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张志世所持有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2017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该激励计划由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塔吉特出资，然后塔吉特主体再向发行人增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安平泰、信义德和塔吉特 3 家员工持股平台，其持股比例及员工数量等情况如下：

（1）安平泰

名称	高密市安平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3C0P9J4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绍森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月潭路 5999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工商财税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成型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11-23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5-11-23
登记机关	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安平泰系金永和的员工持股平台，除自然人刘玉文、李克兰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中张绍森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安平泰全体合伙人具体任职、出资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实缴金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数（万股）
1	张绍森	董事长、总经理	60.50	23.27%	16.00
2	王保胜	人力资源部	10.50	4.04%	3.00
3	张少刚	加工厂	10.50	4.04%	3.00
4	李桂娟	加工厂	10.50	4.04%	3.00
5	周传萍	加工厂	10.50	4.04%	3.00
6	薛瑞宪	精铸厂	7.00	2.69%	2.00
7	高安娜	国际业务部	7.00	2.69%	2.00
8	王增刚	发动机零部件厂	7.00	2.69%	2.00
9	任超	精铸厂	7.00	2.69%	2.00
10	刘玉文	退休	7.00	2.69%	2.00
11	杜继阳	加工厂	7.00	2.69%	2.00
12	张毅先	精铸厂	7.00	2.69%	2.00
13	李克兰	退休	7.00	2.69%	2.00
14	李燕	精铸厂	7.00	2.69%	2.00
15	吴雷电	加工厂	7.00	2.69%	2.00
16	魏守健	加工厂	7.00	2.69%	2.00
17	张凤花	原材料库	7.00	2.69%	2.00
18	郭强	铸造分厂	7.00	2.69%	2.00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实缴金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数（万股）
19	栾波	精铸厂	7.00	2.69%	2.00
20	张锋	发展策划部	7.00	2.69%	2.00
21	张喜弟	精铸厂	7.00	2.69%	2.00
22	薛瑞玲	加工厂	7.00	2.69%	2.00
23	王德森	精铸厂	7.00	2.69%	2.00
24	张铁波	精铸厂	7.00	2.69%	2.00
25	李超	研发部	7.00	2.69%	2.00
26	曹喜博	成品库	3.50	1.35%	1.00
27	匡福强	加工厂	3.50	1.35%	1.00
28	姜在壮	国际业务部	3.50	1.35%	1.00
29	王相杰	精铸厂	3.50	1.35%	1.00
30	任贵霞	精铸厂	3.50	1.35%	1.00
合计			260.00	100.00%	73.00

（2）信义德

名称	高密市信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3C0PDC24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绍森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月潭路 5999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工商财税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成型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11-23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5-11-23
登记机关	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信义德系金永和的员工持股平台，除自然人单联君、王寿福、鞠远玲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中张绍森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信义德全体合伙人具体任职、出资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实缴金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数（万股）
----	-----	------	--------------	---------------	--------------------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实缴金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数（万股）
1	张绍森	董事长、总经理	29.00	15.26%	6.00
2	宋瑞玲	审计部	10.50	5.53%	3.00
3	单联君	-	10.50	5.53%	3.00
4	张世先	国际业务部	7.00	3.68%	2.00
5	张朋	精铸厂	7.00	3.68%	2.00
6	侯遵库	综合管理部	7.00	3.68%	2.00
7	王帅	发动机零部件厂	7.00	3.68%	2.00
8	张玉	国际业务部	7.00	3.68%	2.00
9	王寿福	退休	7.00	3.68%	2.00
10	张君慧	物流部	7.00	3.68%	2.00
11	于杰	国际业务部	7.00	3.68%	2.00
12	魏玲玉	物流部	7.00	3.68%	2.00
13	李亚君	质量厂	5.25	2.76%	1.50
14	李娜	研发部	5.25	2.76%	1.50
15	韩涛	加工厂	3.50	1.84%	1.00
16	孙显金	精铸厂	3.50	1.84%	1.00
17	王晓丽	发动机零部件厂	3.50	1.84%	1.00
18	薛孟	加工厂	3.50	1.84%	1.00
19	闫思钢	精铸厂	3.50	1.84%	1.00
20	孙天华	研发部	3.50	1.84%	1.00
21	夏敬轩	加工厂	3.50	1.84%	1.00
22	张新坤	精铸厂	3.50	1.84%	1.00
23	王夏锋	加工厂	3.50	1.84%	1.00
24	宋伟	办公室	3.50	1.84%	1.00
25	王文家	国际业务部	3.50	1.84%	1.00
26	董怀玉	模具工装研发中心	3.50	1.84%	1.00
27	鞠远玲	退休	3.50	1.84%	1.00
28	崔志远	加工厂	3.50	1.84%	1.00
29	褚江宁	加工厂	3.50	1.84%	1.00
30	刘辉	模具工装研发中心	3.50	1.84%	1.00
31	张建	加工厂	3.50	1.84%	1.00
32	张超	研发部	3.50	1.84%	1.00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实缴金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数（万股）
33	张城	保卫科	3.50	1.84%	1.00
合计			190.00	100.00%	52.00

注：单联君系金永和原职工张立强配偶，张立强身故后，张立强之女张莉通过继承、受赠取得张立强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后因张莉作为银行职工不能持股，张莉通过赠与方式将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赠与其母亲单联君。

（3）塔吉特

名称	高密市塔吉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3DD26L0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绍森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月潭路 5999 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中小企业进行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3-23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7-03-23
登记机关	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塔吉特系金永和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中张绍森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塔吉特全体合伙人具体任职、出资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实缴金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数（万股）
1	张绍森	董事长、总经理	69.25	21.24%	10.50
2	仇照才	办公室	13.00	3.99%	2.00
3	刘忠森	办公室	13.00	3.99%	2.00
4	宋建斌	精铸厂	13.00	3.99%	2.00
5	申亮亮	物料供应部	13.00	3.99%	2.00
6	崔艳萍	财务部	13.00	3.99%	2.00
7	王鑫	精铸厂	13.00	3.99%	2.00
8	孙淑婧	国际业务部	13.00	3.99%	2.00
9	周传秀	原材料库	13.00	3.99%	2.00
10	吉祥	模具工装研发中心	9.75	2.99%	1.50

序号	合伙人	任职部门	实缴金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数（万股）
11	张坤	发动机零部件厂	9.75	2.99%	1.50
12	孙涛	加工厂	9.75	2.99%	1.50
13	杜兆华	加工厂	9.75	2.99%	1.50
14	唐伟	加工厂	9.75	2.99%	1.50
15	鞠保伟	加工厂	9.75	2.99%	1.50
16	王宗仁	加工厂	9.75	2.99%	1.50
17	宫汝华	发动机零部件厂	9.75	2.99%	1.50
18	臧家法	加工厂	9.75	2.99%	1.50
19	曹梦佳	国际业务部	6.50	1.99%	1.00
20	杜瑜瑜	财务部	6.50	1.99%	1.00
21	王晓燕	财务部	6.50	1.99%	1.00
22	王宝志	加工厂	6.50	1.99%	1.00
23	栾刚	综合管理部	6.50	1.99%	1.00
24	王娟	财务部	6.50	1.99%	1.00
25	王成杰	精铸厂	6.50	1.99%	1.00
26	鞠延春	精铸厂	6.50	1.99%	1.00
27	王栋	精铸厂	6.50	1.99%	1.00
28	刘欣龙	基建部	6.50	1.99%	1.00
合计			326.00	100.00%	50.00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五、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1,706	1,591	1,588	1,473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199	70.28%
技术人员	365	21.40%
行政人员	83	4.87%
销售人员	42	2.46%
财务人员	17	1.00%
合计	1,706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按国家和相关省份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按规定支付缴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员工缴存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1,688	1,527	90.46%	1,573	1,473	93.64%	1,572	1,454	92.49%	1,458	1,249	85.67%
医疗保险		1,527	90.46%		1,474	93.71%		1,455	92.56%		1,250	85.73%
工伤保险		1,527	90.46%		1,473	93.64%		1,454	92.49%		1,249	85.67%
失业保险		1,527	90.46%		1,473	93.64%		1,454	92.49%		1,249	85.67%
生育保险		1,527	90.46%		1,474	93.71%		1,455	92.56%		1,250	85.73%

注：上表所列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不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因此与公司总人数存在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 1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医疗、生育保险由高密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缴纳，在发行人处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1 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发行人处缴纳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境内就职员工数	1,688	1,573	1,572	1,458
实缴人数	1,528	1,474	1,455	1,250
差异人数	160	99	117	208
其中：参与新农合/新农保	52	66	69	54
新入职待缴人员	99	26	33	143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8	5	6	5
自愿放弃	1	2	9	6
社保缴纳覆盖率	90.52%	93.71%	92.56%	85.73%

注：上表所列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不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因此与公司总人数存在差异。

（2）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境内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比例	境内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比例	境内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比例	境内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比例
住房公 积金	1,688	1,498	88.74%	1,573	1,453	92.37%	1,572	1,433	91.16%	1,458	1,120	76.82%

注：上表所列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不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因此与公司总人数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境内就职员工数	1,688	1,573	1,572	1,458
实缴人数	1,498	1,453	1,433	1,120
差异人数	190	120	139	338
其中：农村户籍无购房需求	52	66	68	54
新入职待缴人员	99	26	33	248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8	5	6	4
自愿放弃	1	23	32	32
其他原因	30	-	-	-
公积金缴纳覆盖率	88.74%	92.37%	91.16%	76.82%

注 1：上表所列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不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因此与公司总人数存在差异。

注 2：因公积金基数调整，发行人 30 名员工公积金延期至 2023 年 7 月缴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员工公积金均已缴纳。

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

（1）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因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与农村社会保险体系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农村社会保险体系主要由新农保和新农合构成，部分农业户籍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不再缴纳社保。

（2）发行人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增员手续。

（3）发行人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4）部分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是由于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无购房需求等原因自愿放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缴纳社保人员已全部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

险的声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已全部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2、境外员工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5 人、16 人、18 人、**18 人**。

根据 RBG LEGAL SERVICES LT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永和欧洲子公司已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欧洲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其员工所在地的雇佣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现存或潜在的诉讼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 Dentons Europe (Germany) GmbH & Co.K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永和德国子公司已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德国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其员工所在地的雇佣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现存或潜在的诉讼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 Bay Winbird, A.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永和美国子公司已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美国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其员工所在地的雇佣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现存或潜在的诉讼或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2023 年 3 月 29 日，高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规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且通过每年年检，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曾发生过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20 日，高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规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且通过每年年检，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曾发生过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29 日和 2023 年 7 月 20 日，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密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我分中心办理了住

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缴存期间，该公司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受到本分中心的处罚。”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森已出具有关承诺，内容如下：“若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或各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或各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或各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四）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劳务外包金额	53.30	92.14	85.00	77.79
营业成本	27,640.54	51,582.38	47,159.41	34,897.08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19%	0.18%	0.18%	0.22%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2%、0.18%、0.18%、0.19%，占比较小。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岗位为保安、保洁工作，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可替代性高，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环节。

发行人已按照劳务外包协议约定，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工作环境及配套生活保障。劳务外包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过程中能够顺利履行外包合同约定的内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金永和自 2003 年成立以来，秉承“信誉、品质、永和”为公司经营宗旨，聚焦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成为客户可信赖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企业。公司是一家以精密铸造为源头的集铸造、机加工、高端焊接为一体的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领先制造企业，可以提供以高温合金材料研发和创新、模具工装的研发、熔模铸造、离心铸造、精密数控机加工、高端焊接装配技术为核心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具备产品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高压共轨系统等，能够有效提高燃油发动机的燃油效率，节能减排，满足不断提高的发动机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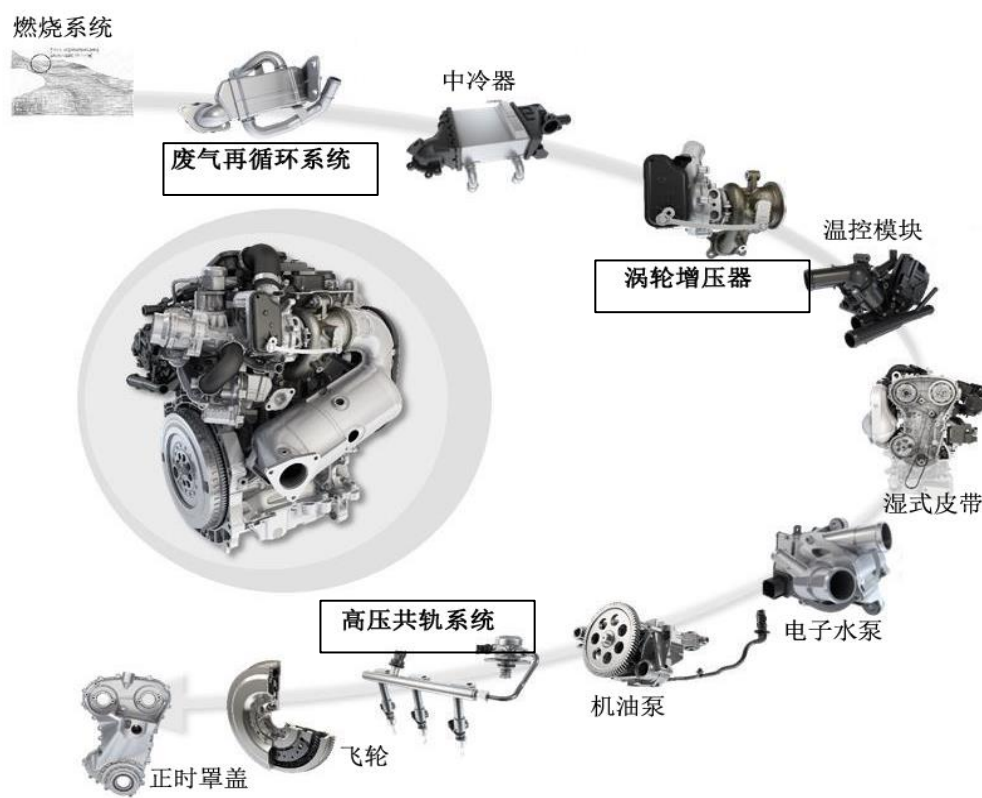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山东高密，通过多年生产实践和技术开发，公司已掌握精密铸造领域的先进工艺和技术诀窍，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能力等得到汽车行业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英国、德国、美国 and 墨西哥成立了子公司，形成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公司产品远销欧洲、亚洲和美洲等，获得了众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客户认可，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博格华纳、天纳克、马勒、邦迪、博世、埃贝赫、本特勒、佛吉亚等均为《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公司产品配套的发动机广泛应用于宝马、奔驰、奥迪、保时捷、路虎、大众、马自达、本田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与此同时，随着国内自主品牌的崛起，公司的产品也逐步配套于吉利、比亚迪、奇瑞等国产整车品牌。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属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美国精密铸造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理事单位、“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多年来的业绩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先后被评为“绿色工厂”、“山东省创新型民营企业”、“山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等。2019 年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 11 家单位联合主办的 2019 世界制造业大会上荣膺“2019 世界制造业大会企业成长之星”；2020 年荣获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2 年荣获中国铸造协会第八届优秀会员单位、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熔模铸造分行业排头兵企业、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荣誉称号；2022 年荣获世界知名汽车发动机制造厂商博格华纳颁发的“杰出供应商”奖；2023 年荣获中国海关颁发的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公司从事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以及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注：图中加框的总成包含公司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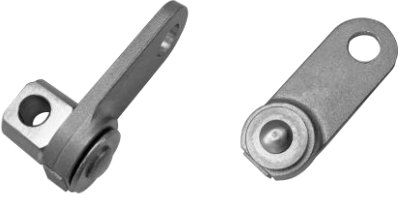
1、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1）涡轮增压系统用零部件功能及工作原理

涡轮增压器（Turbo charger）是一种通过利用废气来提高内燃机的输出功率和效率的设备。它是由涡轮和压气机两部分组成的。涡轮部分利用废气的能量来驱动涡轮转动，而压气机部分则利用涡轮转动的力量将大量空气压缩并送入发动机，从而提高了发动机的进气压力和空气流量，使燃烧更加充分，提高了燃烧效率和输出功率。涡轮增压器广泛应用于柴油和汽油发动机中，是现代高性能发动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市场上主流的涡轮增压器，主要分为旁通式涡轮增压器（Waste Gate Turbocharger，WG）和可变几何截面涡轮增压器（Variable Turbine Geometry，VTG）等。

（2）公司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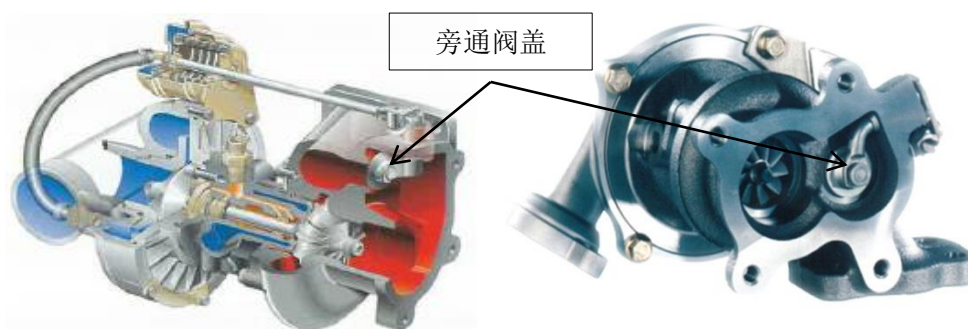
涡轮增压器主要由涡轮壳、压气机壳、中间壳、涡轮叶轮、压气机叶轮、轴承、润滑系统及其他配套精密零部件等构成。公司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包含 WG 旁通阀组件、VTG 导流叶片以及精铸涡轮壳。

类别	分类	功能	产品名称	示意图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WG 废气旁通阀组件	调控涡轮增压器中涡轮端压强的作用，用于避免涡轮壳腔体内部压强过大、温度过高，从而稳定涡轮增压器进气端的压强	旁通阀盖	
			摇臂	
			衬套	
	VTG 导流叶片环	通过导流叶片改变废气作用在排气侧涡轮叶片上的压力，控制涡轮的转速，从而控制涡轮增压压力	VTG 导流叶片环	
	涡轮壳	涡轮增压器工作的腔体，支撑其他组件，并引导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推动叶轮转动，将气体的动能转化为压力能	精铸涡轮壳	

①WG 废气旁通阀组件

发行人产品 WG 涡轮增压器用零部件主要为废气旁通阀组件，包括旁通阀盖、摇臂、衬套等。废气旁通阀组件的主要作用为调控涡轮增压器中涡轮端气压压强，通过打开废气旁通阀、释放多余废气，用于避免涡轮壳腔体内部压强过大、温度过高，从而稳定涡轮增压器进气端的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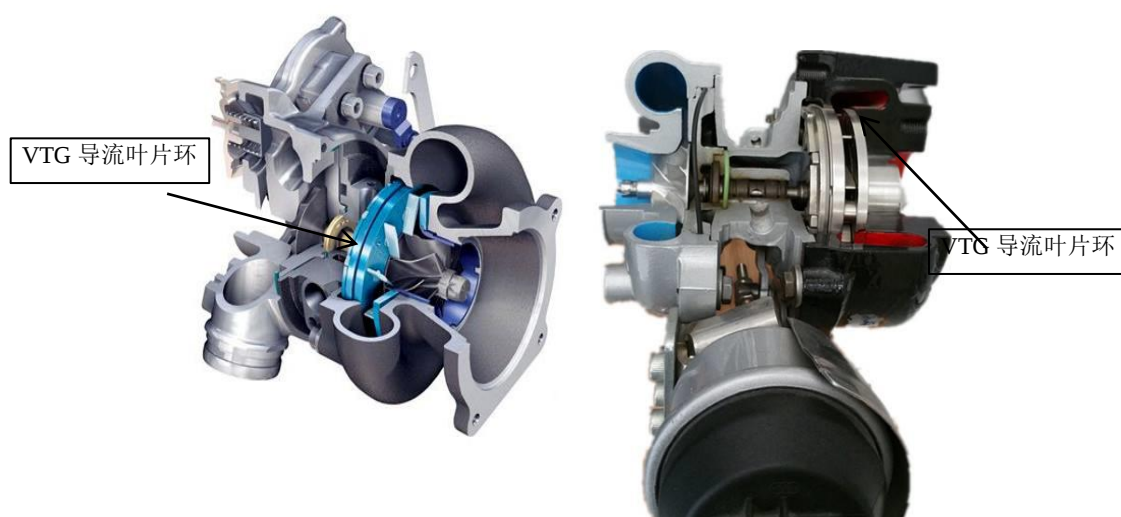
公司 WG 涡轮增压器产品应用部位如下图：



②VTG 导流叶片环

VTG 导流叶片环装配在 VTG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上，通过调整进气轮气体流入角度和速度，实现涡轮输出功率的变化。当发动机转速较低时，废气压力较低，导流叶片打开角度较小，根据流体力学原理，在导流叶片环出口处的气流速度会增加，到达涡轮排气侧叶片上的气体压强会增大，从而能够提高发动机低转速下涡轮的转速，减轻“涡轮延迟”现象。随着发动机的转速的提高，导向叶片的角度逐渐变大。当发动机达到最大负荷的时候，导流叶片完全打开，与排气侧主体涡轮形成一个更大的叶片，达到大涡轮的输出效果。VTG 技术通过导流叶片环改变废气作用在排气侧涡轮叶片上的压力，控制涡轮的转速，从而控制涡轮的增压压力。

公司 VTG 涡轮增压器产品应用部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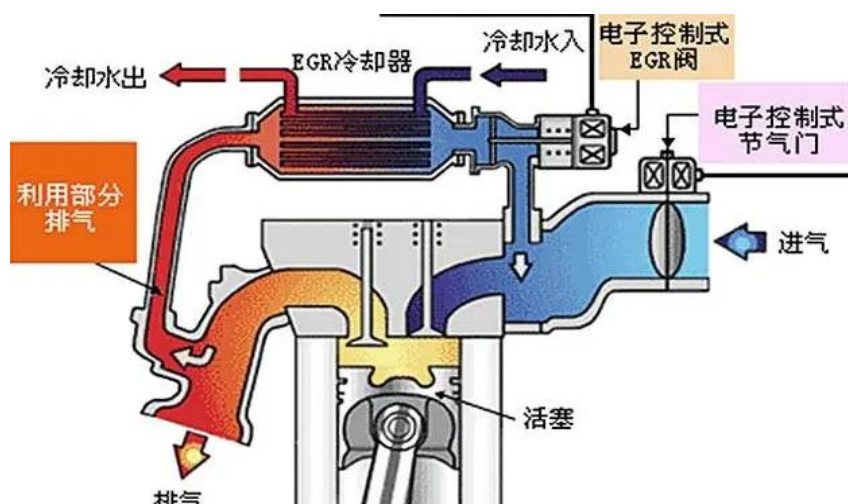
2、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

（1）废气再循环系统功能及工作原理

机动车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废气排放,主要排放污染物是一氧化碳（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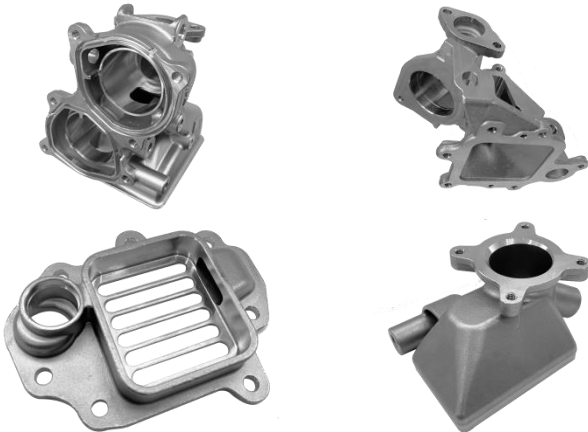
碳氢化合物（HC）和氮氧化物（NO_x）。氮氧化物是在燃烧室高温条件下生成的，由空气中的氮气和氧气发生氧化反应产生。氮氧化物的生成量，依赖于温度、氧浓度，氧浓度提高会使氮氧化物生成量增加，高温持续时间越长，氮氧化物的生成量越大。

废气再循环系统（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System，EGR 系统）是一种减少内燃机氮氧化物（NO_x）排放的系统。该系统通过将部分发动机废气再循环回燃烧室，与新鲜的空气/燃料混合物混合，降低了燃烧过程的温度，能有效的控制汽车尾气中的氮氧化物（NO_x）的含量，达到降低污染物排放的功能，同时降低内燃机的燃油消耗率。



（2）公司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产品

公司生产的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为 EGR 冷却器组件等，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	功能	示意图
废气再循环零部件	EGR 冷却器组件	连接废气再循环系统与发动机排放系统，冷却回流的高温废气	

类别	产品	功能	示意图
			

公司部分产品应用如下图：



3、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

（1）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功能及工作原理

高压共轨电喷技术是一种高压燃油供油方式，由高压油泵将高压燃油输送到公共供油管，通过公共供油管内的油压实现精确控制，使高压油管压力大小与发动机的转速无关，可以大幅度减小供油压力随发动机转速变化的程度。高压共轨系统提高了喷油系统的压力，燃油喷射时，压力大雾化好，燃烧充分，从而有效提高燃烧效率，减少排放，降低油耗。

（2）公司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产品

公司生产的高压共轨系统用零部件产品为喷油嘴底座、固定支架，起到将喷油嘴固定到高压共轨管的作用，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由于长期在高压环境下进行工作，对产品质量具有较高要求。

类别	产品	功能	示意图
高压共轨零部件	喷油嘴底座	固定喷油嘴，并连通喷油嘴和高压共轨	
	固定支架	固定和支撑高压共轨	

公司产品应用部位如下：



4、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情况

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将主营业务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进一步融合，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一方面配合原有客户积极进行新能源相关产品的同步研发，另一方面加大新能源汽车客户开拓力度。随着公司新能源产品种类的不断增加，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将持续增加。发行人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1）涡轮增压系统以及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深化“三纵三横”研发布局，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为三纵重要的一环。

混合动力车需同时搭载内燃机及电动机双重驱动系统，公司目前生产的涡轮增压系统及废气再循环系统汽车零部件均可应用于混合动力车内燃机驱动系统中，通过加装涡轮增压系统以及废气再循环系统，可以提高热效率，降低燃油消耗率，降低污染物排放，提升燃油经济性，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2）线控制动系统零部件

汽车线控制动系统以电信号替代传统机械链接，具有集成度高，重量轻，制动反应时间短等优势，是汽车制动技术未来发展方向。并且，由于线控制动系统可通过电子助力替代真空助力，能量回收效率较高，可用于新能源汽车和燃油汽车。

2022 年公司开始研发生产线控制动系统相关零部件，线控制动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液压制动系统，主要为 ESC 系统中的本体以及阀门零部件等，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	功能	示意图
线控制动系统零部件	本体	主要用于固定各类阀门组件	
	阀座	组装成阀后安装在本体不同的位置发挥不同的作用，例如单向阀、隔磁阀、吸入阀等	

（3）HPDI 发动机零部件

西港公司通过自身研发的 HPDI 技术，可以使重卡柴油发动机在最大限度保留原有发动机结构的基础上，用氢气或者天然气替代柴油。该系统以氢气或者天然气为燃料，可提供比柴油系统更大的功率和扭矩，同时显著减少排放。

公司已与西港公司签订订单，生产 HPDI 技术优化下的重卡发动机零部件，主要产品为发动机中的气体控制模块零部件，并应用于沃尔沃重卡，该模块的主要作用为保持发动机内部柴油和燃气之间的压力差，从而更好的实现更高的排放标准，在提高能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中起到关键作用。

公司生产的 HPDI 技术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主要用途如下：

类别	产品	功能	示意图
HPDI 技术关键零部件	气体控制单元关键部件	用于控制压缩气体供给发动机	

5、发行人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15,247.62	39.87	30,695.24	42.90	28,449.00	44.22	20,449.89	43.13
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	14,680.75	38.38	27,049.83	37.81	26,621.95	41.38	20,132.27	42.46
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	6,479.10	16.94	10,018.91	14.00	6,178.76	9.60	3,799.99	8.01
其他零部件等	1,839.55	4.81	3,784.12	5.29	3,088.47	4.80	3,035.26	6.40
合计	38,247.03	100.00	71,548.10	100.00	64,338.17	100.00	47,417.40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采购产品的重要程度和应用范围，将采购产品分为 I、II、III 三类物资。其中 I 类物资是指对公司产品性能、精度、安全性、可靠性有直接影响，经加工后直接构成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料、合金材料等金属材料；II 类物资是指虽不是作为产品构成的一部分，但其直接用于产品的加工、制造过程，对产品的形成产生影响的原辅材料，主要指刀具、蜡料、硅溶胶、锆砂、锆粉等；III 类物资为对产品无直接影响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包装材料、五金配件等。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评选流程》等相关制度，建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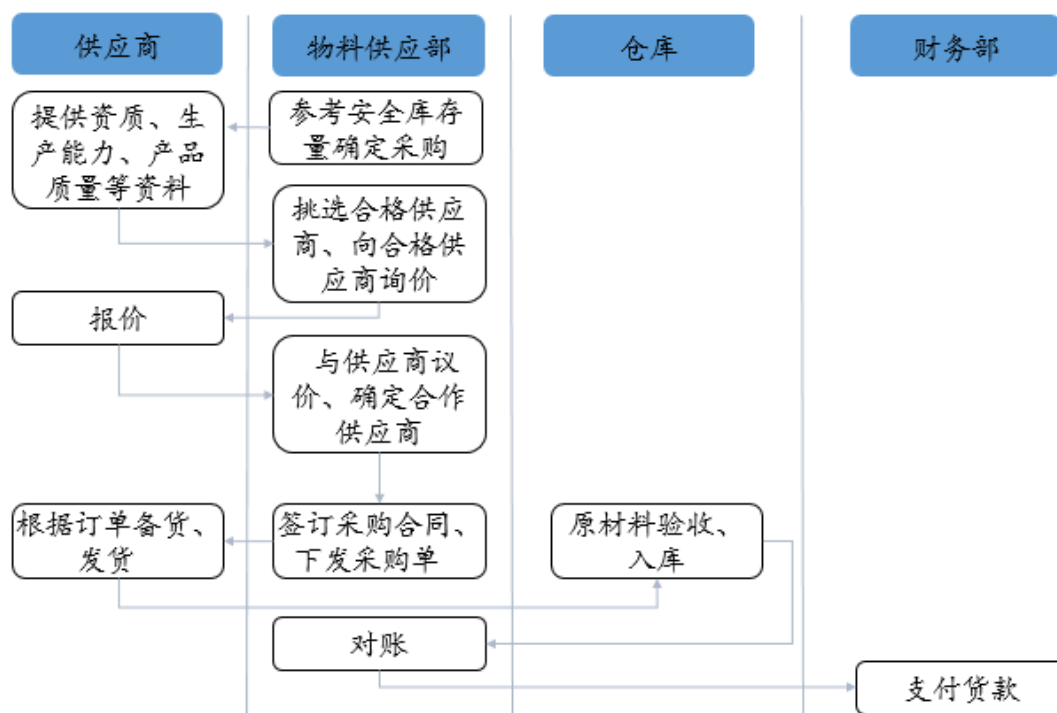
供应商筛选流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评价、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动态管理。具体评选流程为物料供应部通过公开渠道搜索潜在供应商群体，初步确定可选供应商，并给预选供应商发出《供方情况调查表》，对其进行初步评审。物料供应部、质量部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供应商的产品状况、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公司将其列入《合格供方名单》并同时建立供应商档案。物料供应部定期进行合格供应方业绩评价，及时修订《合格供方名单》。

对于 I 类和 II 类除刀具外的物资采购，公司参考安全库存量及当前物料市场价格后，确定采购计划；公司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通知；供应商向公司报价后，公司依据报价情况，选取供应商供货；原材料运输至公司后，公司对原材料进行成分等方面的检测、分析，仓库人员对原材料数量、重量进行验收，确保原材料符合公司生产标准；原材料验收完成后方可入库。

对于 II 类物资中的刀具，公司通常根据铸件材质采购不同强度、韧性的刀具。公司采购的刀具分为标准刀具和非标准刀具，对于标准刀具，公司直接向供应商购买；对于非标准刀具，公司将刀具要求提供给多家供应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情况选择供应商。

对于无直接影响的 III 类原辅材料物资采购，公司一般根据采购需求以材料价格、质量等为主要考虑因素进行采购。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等，不同系列产品的结构、规格、材质要求、配套发动机型号等存在差别，均为非标准化汽车零部件，因此公司主要采用 MTO（Make To Order，按订单生产）方式展开生产，在具体实施上，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涉及模具工装、熔模铸造、离心铸造、机械加工、激光焊接环节，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均采用自主生产方式，部分工艺简单、技术含量或附加值较低的产品或工序系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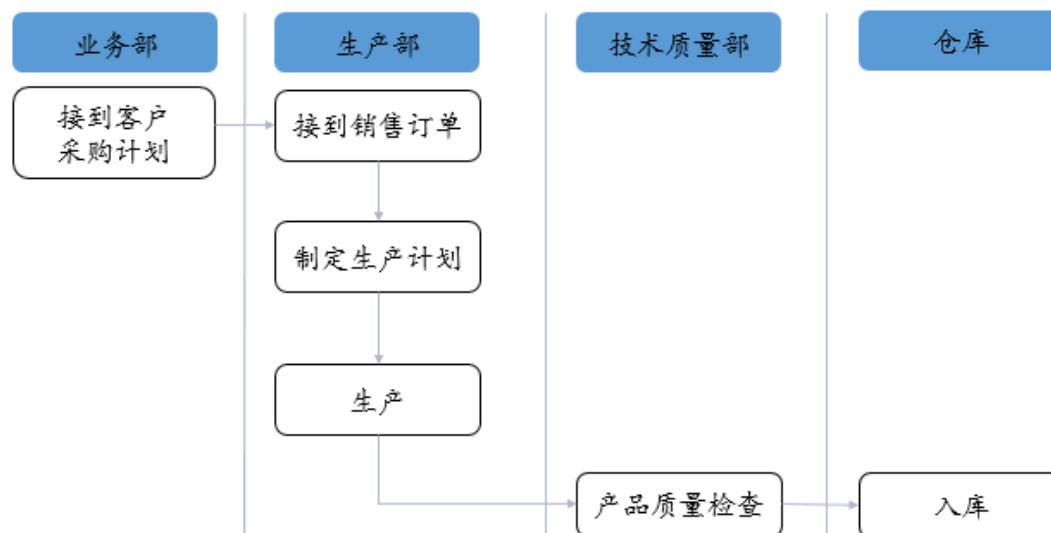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及各部门生产进度，于每月底召开生产协调会，制定下月生产计划。国际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向生产部提供销售订单；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车间进行产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部、质量部密切配合，按照检验规程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查，实时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切实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生产线主要分为精密铸造生产线、离心铸造生产线和数控精加工生产线。精密铸造生产线，包括蜡模、制壳、熔炼、浇注、切割清理、抛丸及表面处理、检验等工序；离心铸造生产线，包括熔炼、浇注、清理、检验、加工等工

序；数控精加工生产线拥有五轴加工中心、组合机床、卧式加工中心、激光和电子束焊接机等生产设备，以智能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实施车、削、铣、磨、焊接装配等工序；此外公司设立了质量部负责质量控制，质量部拥有 3D 扫描仪、蔡司三坐标测量仪、粗糙度仪、轮廓度仪、影像仪、X 光射线探伤、荧光探伤等高精度检测设备，全方位保证产品品质。

公司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管理流程制度，对生产准备工作及生产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对生产人员的日常操作进行培训，严格规范生产人员的生产行为，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概率。公司的生产管理涵盖生产计划、生产准备、生产实施等过程，有效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保障客户的供货需求。

（2）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包括熔模铸造、离心铸造、机械加工等环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体系且以自主生产为主，为了更有效的利用现有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加工产能受限、工艺简单、技术含量或附加值低的产品或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

公司通过询价和商务谈判确定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在公司的指导下，按照公司的技术、质量要求，对公司提供的半成品进行加工，以形成符合要求的产品。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加工，根据所执行工序不同，采取计重、计件等不同的定

价标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外协业务进行相应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752.26	1,571.79	1,246.91	529.25
营业成本	27,640.54	51,582.38	47,159.41	34,897.0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72%	3.05%	2.64%	1.5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订单数量逐年增加，为了更有效的利用现有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加工产能受限、工艺简单、技术含量或附加值低的产品或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提供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以及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等产品，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商，其中日本客户通过贸易商向公司采购产品。

（1）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

公司通过线上及线下展览、现有客户推介、重点品牌拜访沟通等方式开拓客户。汽车整机厂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对上游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准入制，汽车行业具备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如 IATF16949 标准，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企业不仅要取得国际通行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需要通过客户对公司质量管理、技术水平、供货能力等多方面、多轮次的综合审核，方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审核时长一般为 1-2 年；公司通过审核程序后，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客户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调整合格供应商目录。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也将保持长期稳定。

（2）以投标或议价方式成为某产品指定供应商

公司在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后，客户在进行新项目、新产品开发时，会与公司进行沟通，公司积极响应客户新产品的设计需求并进行同步开发。公司根据客

户所提供的产品设计图、产品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及产品生产工艺设计，并根据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合理利润等因素进行报价。客户采取竞标邀请或协商议价的方式，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可行性分析和报价，确定该项目或该新产品的供应商，双方签署提名信，对产品质量、预计采购价格、每年预计采购数量、项目周期、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

（3）根据采购计划执行生产、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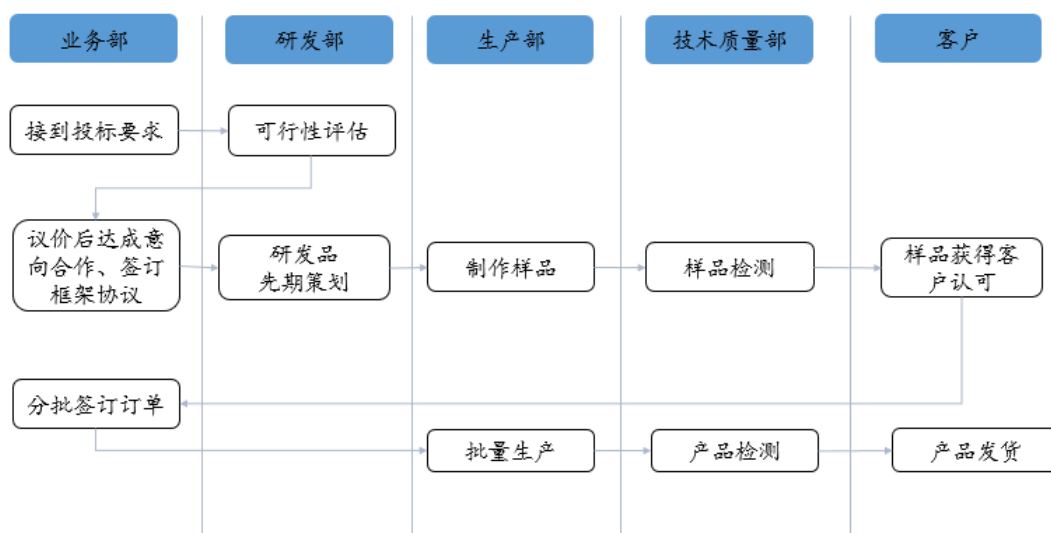
公司签署提名信，在收到客户模具及样品订单后，进行模具及工装设计开发、生产设备配置，之后对客户新项目的产品进行 OTS 样件试制，通过客户质量检测后，公司将正式进入 PPAP 试制阶段，产品经客户审核通过后，正式授予公司该项目的批量生产许可。

产品的生命周期与汽车整机厂同步，一般为 5-8 年，在批量化生产和交付过程中，客户在约定每年采购数量的基础上，定期或不定期发布未来一段期间的采购数量。公司依据滚动采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制定各产品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发货。

（4）实际销售价格确定及调整模式

销售定价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有价格联动政策和年降政策。在价格联动政策中，公司与主要客户进行定期沟通，每季度末或每半年度根据原材料及汇率的变动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汽车零部件年降政策属于行业惯例，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年降比例与持续时间有所差异。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5）寄售仓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实施零库存管理，为保证向客户及时供货，公司对其实施寄售仓销售。该部分客户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预测的需求量，在寄售仓维持一定量的库存，定期依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货物和货款的结算。其具体模式和风险承担机制为：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后，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定期进行对账，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秉持规范、稳健的理念，建立了一套经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等标准体系认证的企业管理架构，不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使公司经营中的各个流程、各项环节有机结合，对保证产品质量、保障安全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缩短交货周期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及公司的产品特点、生产 technology 工艺、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关键因素共同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经营模式。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第一阶段：公司初创阶段（2003 年—2014 年）。公司初设时主要从事金属零部件的铸造生产，包含五金件、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等，基于对盈利能力、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的考量，公司逐步将发展重点转移至汽车发动机用零部件——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随后，公司充分把握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的趋势，继续扩大铸造产能，同时新增机械加工生产线，延长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

第二阶段：公司产品结构升级阶段（2014 年—2018 年）。公司产品结构多元化，产品种类不断增加，新增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公司重视研发投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模具设计开发、精密铸造、机械加工、检测等技术领域依靠经验积累和自主创新，成为博格华纳、博世、马勒等著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此外，公司开始全球化布局，加速海外扩张，除英国销售子公司外，新增德国、美国销售子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第三阶段：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8 年以来）。公司开始参与重要客户的新品同步研发过程，即公司在客户进行新品设计的同时，配合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结构设计、制造工艺设计、模具工装开发等，不仅能够确保供应商与客户对产品目标的理解一致，而且能够有效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参与客户后续零部件招投标过程中的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公司致力于打造现代化智能工厂和检测中心，从德国、意大利、日本等国家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应用于模具开发、熔模铸造、离心铸造、机械加工、激光焊接、检测等环节，在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精确度、成品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提高产能的同时，新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优化产品线，实现公司生产线智能化升级。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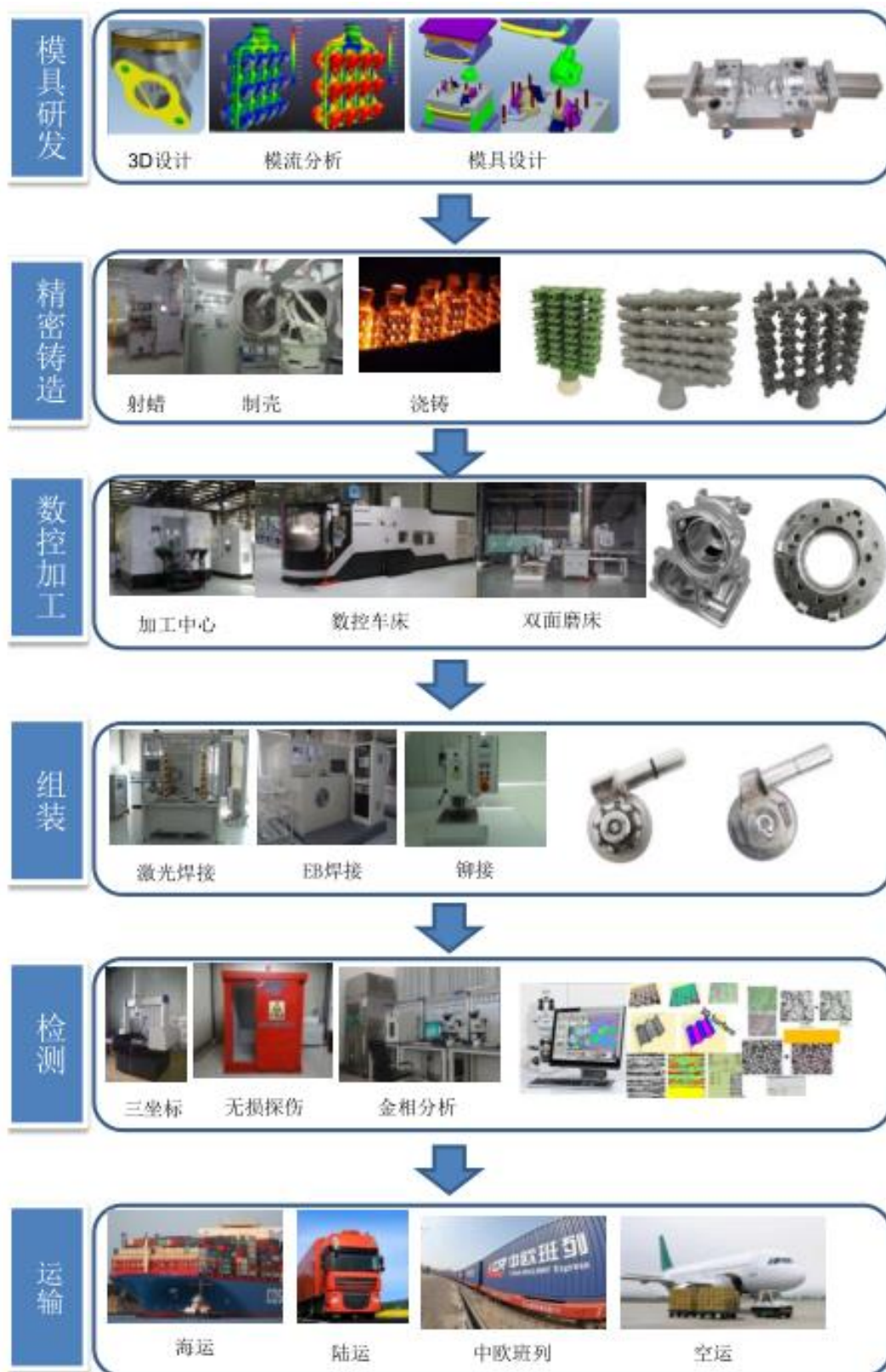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417.40 万元、64,338.17 万元、71,548.10 万元和 **38,247.03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61.27 万元、5,217.51 万元、8,915.40 万元和 **5,435.81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521.21 万元、2,167.58 万元、2,446.89 万元和 **1,694.8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呈现稳健增长的趋势。

发行人目前已在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高压共轨系统三个方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将之应用在具体产品的生产中，具备一定的产业化规模，详细内容可参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部分的描述。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涉及模具开发、精密铸造、离心铸造、数控机加工、激光焊接组装、检测等多个环节。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核心技术在工艺流程中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积极根据国家政策导向，结合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变化，基于生产工艺的

实践深入研发，主要核心技术贯穿上述生产工艺流程的全环节。

（1）模具研发环节

借助仿真软件，对浇道设计进行模流分析，通过观察充型时间、充型顺序、凝固时间、等高线（温度、压力、速率）和速度向量等结果，快速拟定浇注的最佳方案，进行模具研发，利用模块化设计，缩短模具研发周期，生产出高精度自动模具。

（2）精密铸造与离心铸造环节

精密铸造过程的制壳工艺流程中，公司运用硅溶胶制壳工艺的面层和过渡层制备技术，在钢水熔炼和浇铸工艺方面，针对钢水精炼过程进行优化，实现了合金低烧损，钢水低氧化和低夹杂，既提升了成品率，又保证了精铸产品微观层面的品质，从而获得更好的机械性能，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使用要求。

公司利用在硅溶胶制壳方面的经验优势，结合涡轮壳的结构特点，通过深入研究和大量试验，研发生产出了精铸涡轮壳，相较于目前市场主流的砂铸工艺，精铸的涡轮壳壁薄、表面粗糙度低，从而使得在相同的情况下，精铸的涡轮壳重量更轻，效率更高。

此外，公司通过自研改善的材料配比工艺，开创性的把精密铸造的技术应用于离心铸造，克服了其粘性大、流动性差、成型困难等难题，成功研发小口径离心成型技术，确保了 VTG 涡轮增压器所需耐高温、高压、耐腐蚀材料零部件的机械性能。

（3）数控加工环节

公司的自动液压工装生产技术、多工位自定心工装生产技术、快速定位装夹工装制作方法等核心技术，应用在精密数控机床加工的制造过程中，通过对工装装夹定位和专用机加工刀具的创新与优化，在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实现产品更高的精准度和稳定性。

（4）检测环节

公司现拥有多个检测室及实验室，具备专业的检测能力，公司注重产品材质成份的精确控制，拥有先进的光谱测量仪，通过对成分的分析及控制范围的制定，

使产品的各项物理、化学性能发挥到最佳状态。公司拥有 3D 扫描仪、三坐标测量仪、粗糙度仪、轮廓度仪和影像仪等先进测量仪器，保证了产品的测量精度，为高精度的加工夯实了基础。公司拥有的 X 光射线探伤、荧光探伤等先进的无损探伤设备，可以在不影响工件的情况下，对产品内部进行无损检测，降低了质量风险。

（七）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发行人专注于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尚无行业内通用的、公认的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选取了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用作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指标	选取理由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反映公司业务规模体量	39,054.74	72,952.07	65,394.09	48,648.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28.11%	28.44%	26.82%	2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5,435.81	8,915.40	5,217.51	3,66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反映公司盈利质量	9,605.05	11,670.34	11,800.90	8,768.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得益于产品种类的不断增长及客户订单的持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8.29 万元、65,394.09 万元、72,952.07 万元和 **39,054.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661.27 万元、5,217.51 万元、8,915.40 万元和 **5,435.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为 26.84%、26.82%、28.44% 和 **28.1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68.09 万元、11,800.90 万元、11,670.34 万元和 **9,605.05 万元**，主要与公司客户质量较高和账期管理较好有关。

（八）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发改委 2021 年 12 月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

展的产业，属于“鼓励类‘十四、机械’第20条‘汽车…关键铸件’”和“鼓励类‘十六、汽车’第1条‘汽车关键零部件’中‘汽油机增压器…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及其喷油器…废气再循环系统’”的上游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我国为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台了《“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指导方针和产业政策，为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023年3月，我国工信部、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出台了《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离心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支持优质企业发展，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

发行人是一家依托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以及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是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涡轮增压系统通过压缩空气来增加进气量，增加发动机的输出功率，从而提高热效率；废气再循环系统能有效的降低汽车尾气中的氮氧化物含量，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功能；高压共轨系统通过将燃油直接喷入发动机的燃油室，提高了喷油系统的压力，燃烧充分，从而有效提高燃烧效率，减少排放，降低油耗。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精密铸造、离心铸造等多项铸造工艺，是铸造行业的优质企业。发行人于2020年荣获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于2022年荣获中国铸造协会第八届优秀会员单位、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熔模铸造分行业排头兵企业、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荣誉称号。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以及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铸造协会。

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商务部是我国主管商业和贸易的主要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为己任，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

中国铸造协会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提升为会员、行业、政府和社会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反映会员的意见、愿望和诉求，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

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提升铸造基础制造和协同创新能力，完善自身产业链协同水平，深化产业结构调整，转变行业发展方式，加速推进行业向绿色智能化方向发展，为实现铸造行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近年来，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列表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部门	年份	主要内容
1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3 月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离心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支持优质企业发展。培育优质企业。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
2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8 月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低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提升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开展电动重卡、氢燃料汽车研发及示范应用。加快充电桩建设及换电模式创新，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对标国际领先标准，制修订汽车节能减排标准。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乘用车和商用车新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25%和 20%以上
3	《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
4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	2022 年 4 月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5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6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7 月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在售后维修、保险、商贸、物流、租赁等领域推广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文办设备，再制造产品在售后市场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
7	《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内燃机产

序号	文件名称	部门	年份	主要内容
	《(2021-2035)》			业强国。积极应对“碳达峰和碳中和”双碳目标和“近零污染物排放”目标要求，推动内燃机技术与多元燃料、电气化、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融合，力争2028年前内燃机产业实现碳达峰，2030年实现近零污染排放，2050年实现碳中和，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国防安全和人民生活对高效、清洁、低碳内燃动力的需求。到2025年，补齐产业短板，实现产业链关键技术安全可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30年，产业链自主协调发展，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到2035年，产业链创新引领发展，产业达到国际引领水平，建成内燃机产业强国。
8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商务部	2021年2月	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9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0年12月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汽车电子装置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2020年10月	文件提出“突破关键零部件技术…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等产业基础能力”
11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11部委	2020年4月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12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	2020年2月	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智能交通系统和智慧城市相关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车用无线通信网络（LTE-V2X等）实现区域覆盖，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开展应用，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展望2035到2050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绿色、文明的智能汽车强国愿景逐步实现，智能汽车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公司属于鼓励类“十四、机械”第20条“汽车…关键铸件”和“十六、汽车”第1条“汽车关键零部件”中“汽油机增压器…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及其喷油器…废气再循环系统”的上游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4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支持购置新能源汽车，促进二手车流通。
15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	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	2019年1月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包括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

序号	文件名称	部门	年份	主要内容
	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16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优化燃油汽车产能布局，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省份聚集。汽车产能利用率低的省份和企业应加大资金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加快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17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2017年4月	提出到2020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5.0升/百公里、节能型汽车燃料消耗量降到4.5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汽车可回收利用率达到95%；到2025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4.0升/百公里、商用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汽车实际回收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出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混合动力、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怠速启停、先进电子电器、空气动力学优化、尾气处理装置等关键技术。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发改委2021年12月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属于“鼓励类‘十四、机械’第20条‘汽车…关键铸件’”和“鼓励类‘十六、汽车’第1条‘汽车关键零部件’中‘汽油机增压器…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及其喷油器…废气再循环系统’”的上游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整体健康经营发展。

（三）行业发展概况、行业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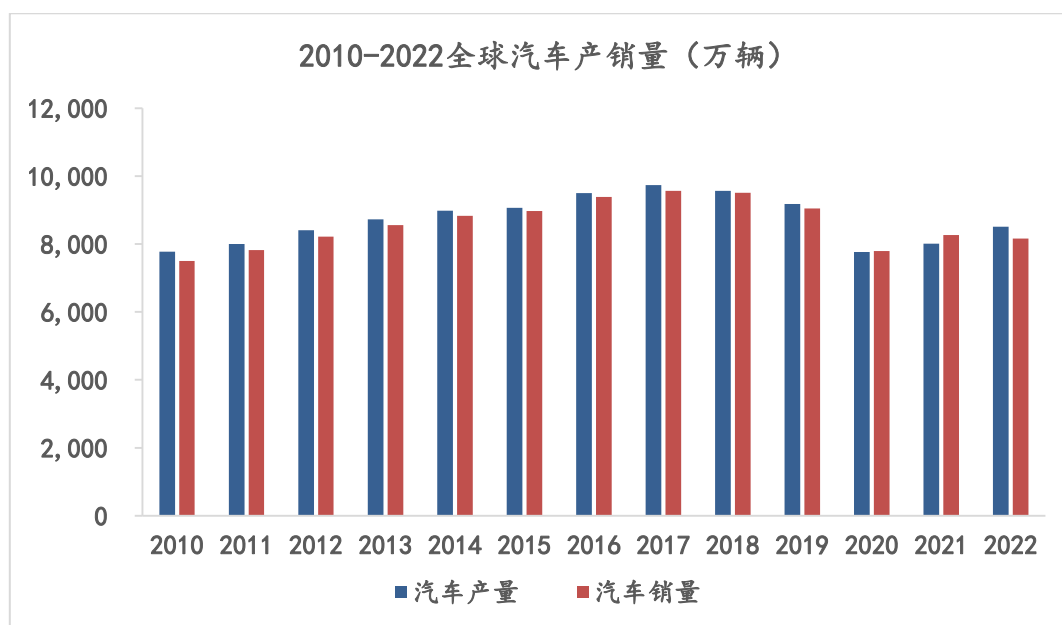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具有产值大、产业链长、技术门槛高等特点，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汽车行业经过不断的革新和发展，目前已经进入成熟期，成为世界上规

模最大的产业之一。由于汽车行业的产业链长、覆盖面广、综合性强、技术要求高、附加值高，在全球主要工业国家的产业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统计数据，2012 年以来，世界汽车行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2 年世界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410.02 万辆和 8,212.91 万辆，至 2017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已经上升至 9,730.25 万辆和 9,566.06 万辆，但近几年受全球经济影响，汽车行业发展速度放缓进入调整期，汽车产销量到 2020 年达到最低。2020-2021 年汽车销量虽尚未恢复，但仍在不断上升，未来仍然具有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

此外，随着新兴工业化国家经济的迅速崛起，全球汽车消费市场的地域布局在逐步发生转变，由原先的欧美等发达国家转移到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新兴国家具有消费需求旺盛、消费结构升级，生产成本低的优势，加之各国较为普遍存在的贸易保护壁垒，促使汽车企业在这些地区的竞争更多地采用跨国投资和跨国经营的方式，从而加快了跨国投资和生产转移的进度。在这样的背景下，全球汽车生产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美、日、德、法四大传统汽车强国的优势逐渐弱化，而中国、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正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消费市场的主要力量。2021 年，中国、巴西、印度合计汽车销量为 3,215.41 万辆，占比达 38.89%。

从全球发展趋势来看，汽车行业逐渐步入成熟期，增速逐年放缓且在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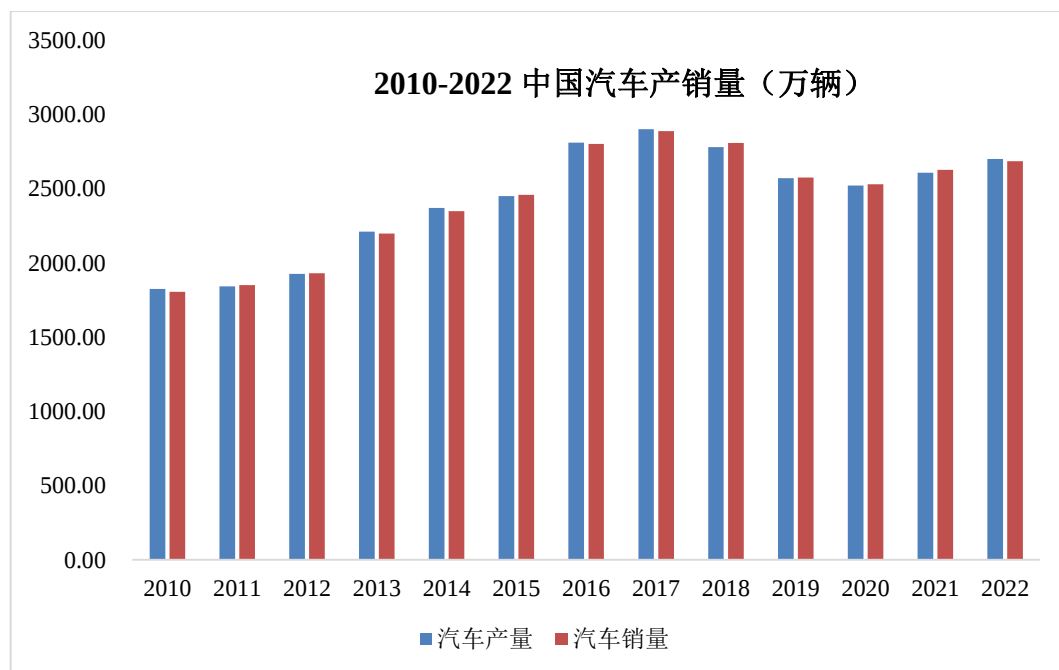
年已经出现负增长。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经较为成熟，汽车需求以车辆更新为主，相较于发达国家市场，新兴工业化国家潜在需求大，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虽然我国汽车行业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汽车制造产业转移的背景下，国内汽车产业迎头赶上，建立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在产品研发和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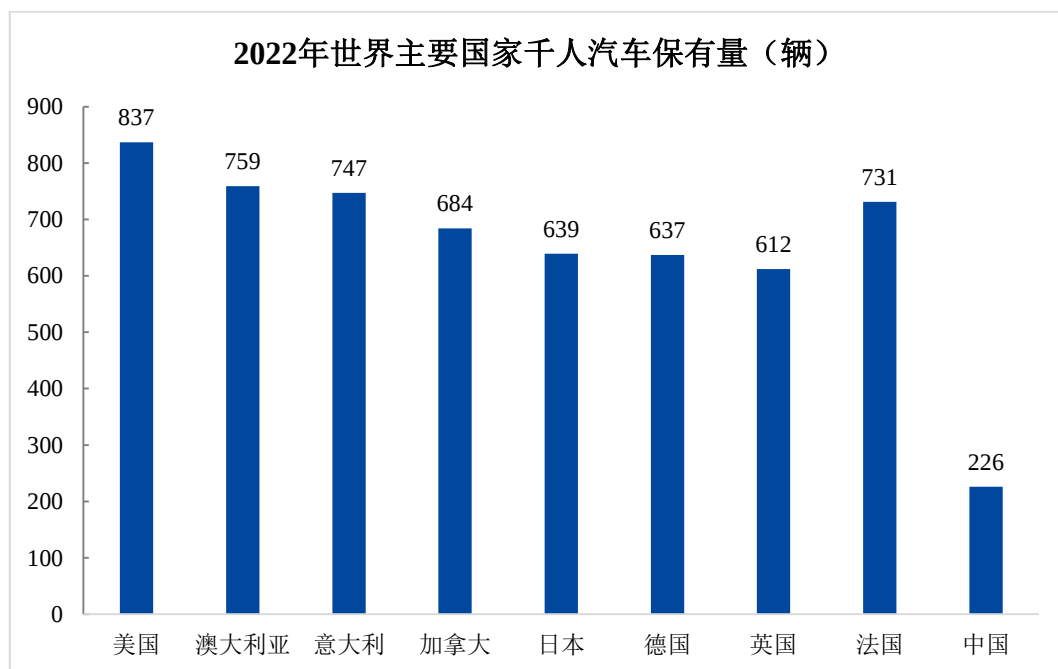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向好的大背景下，借助政策、技术等方面的驱动，国内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新车型不断推出，消费环境持续改善，汽车产销量屡创新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9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1,379.10 万辆，销量为 1,364.4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7.57% 和 45.46%，产销量首次同时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2018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增速承压，居民消费需求不振，我国汽车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交易指标均呈现负增长，汽车产业迈入调整期。但随着国内汽车促消费政策的颁布，市场信心趋于增强，汽车产业得到较快恢复。2020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2,522.50 万辆，销量为 2,531.10 万辆，降幅均收窄至 2% 以内；**2022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2,702.10 万辆，销量为 2,686.40 万辆，已连续 13 年居全球第一。**

2010 至 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汽车保有量看，与世界工业发达国家对比，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低于平均水平，千人保有量从横向比较来看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世界银行发布了 2022 年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数据，其中中国每 1,000 人拥车量为 226 辆，位列榜单第 16 名，约是美国的 1/4，澳大利亚、意大利、加拿大、日、德、英、法各国的 1/3，远低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平均水平。随着国内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以及基础设施的完善，居民消费不断升级，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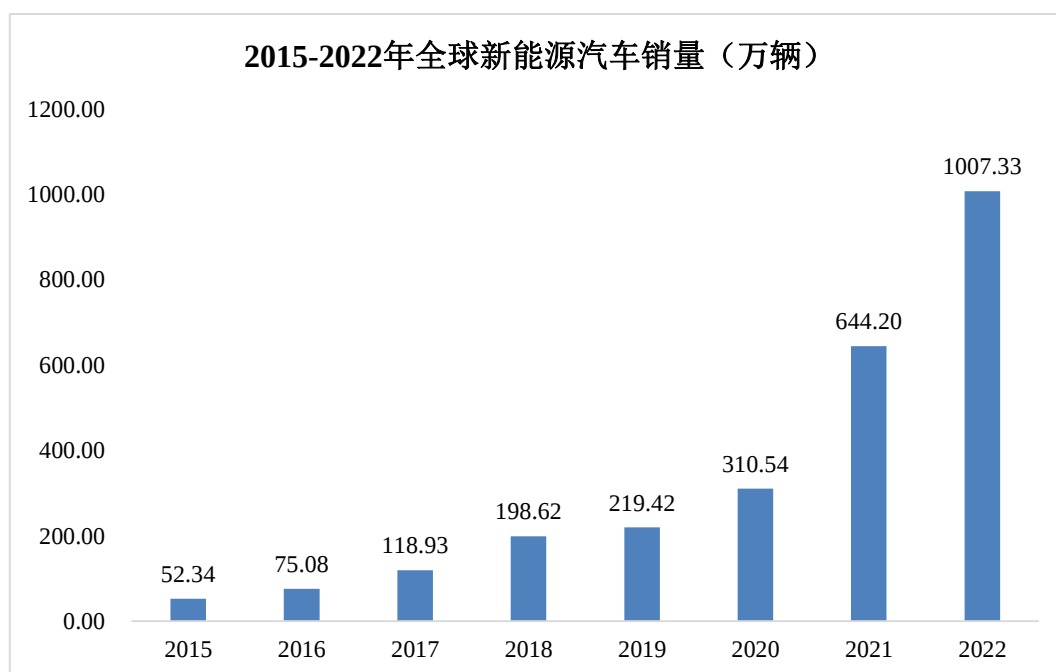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数据整理

（3）新能源汽车发展概况

①新能源汽车全球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节能环保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同时，全球“双碳”目标已达成共识，我国、欧盟、美国等全球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纷纷制定了促进新能源发展的相关政策，全社会清洁能源发展趋势日渐明朗。随着能源消费结构深刻变革，新能源汽车市场将保持快速发展，市场和客户需求日益增长。

从全球范围来看，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年销售量快速增长，从 2015 年的 52.34 万辆增长到 2022 年的 1,007.33 万辆，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增长了约 20 倍，同比增长 56.37%。中国和欧洲为两大主要市场，中国约占 69% 的市场份额，欧洲约占 26% 的市场份额。美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具有其自身独特的发展路径，目前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第三大市场的美国尽管起步较早，但渗透率仍较低，这主要与美国市场政府驱动弱、车型供给少、基础设施薄弱等因素有关。



数据来源：EV sa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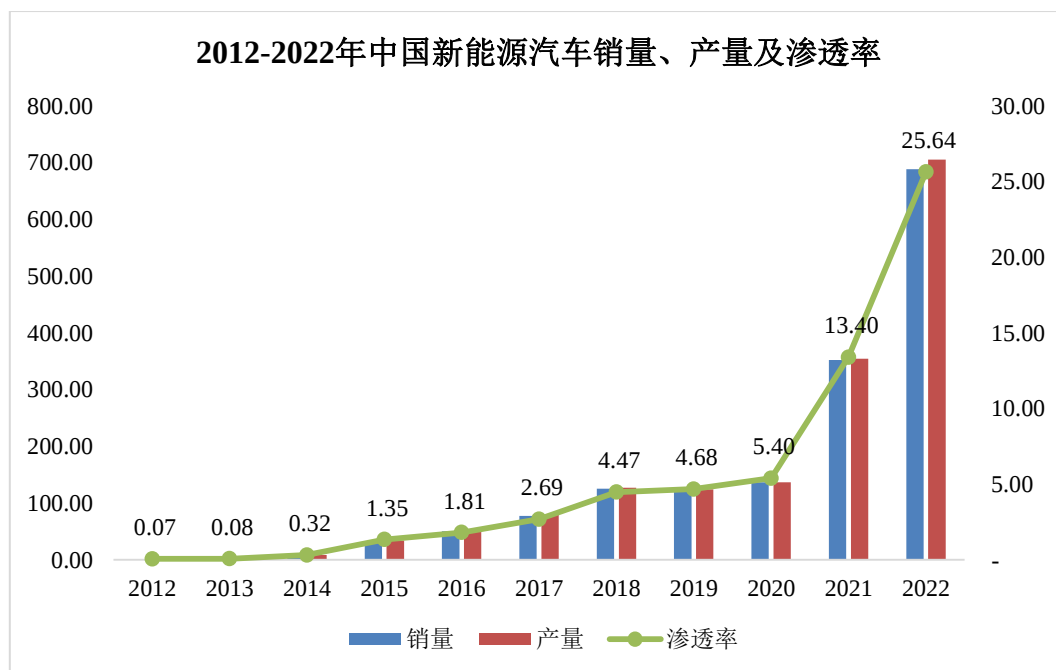
②新能源汽车我国发展概况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飞速发展，并获得国家政策支持。2020 年 10 月，

国家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表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在当今提倡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导向与目标。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演变过程大致经过了三个时期：萌芽期（2001～2008 年），推广期（2009～2014 年）和高速发展期（2015 年至今）。在萌芽期，新能源汽车等相关概念被提出，这一阶段政策聚焦于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过程并制定行业标准。在推广期，政府出台了相关的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同时开启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行项目，新能源汽车被正式推出。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不断出台，逐渐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产业政策体系。2015 年以来，进入高速发展期，政策扩充到了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补贴标准在不断调整，技术门槛不断提高。

从销售量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售量大体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从 2012 年 1.28 万辆增长到 2022 年的 688.70 万辆，2022 年同比增长率为 95.60%。此外，根据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中国拥有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占当年全球销量的约 69%。同时，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从 2012 年的 0.07%快速增长至 2022 年的 25.64%。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22 年，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保持了较快的增长，从 3,038 辆增长至 151.8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99.46%。2022 年，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同比增速达到 15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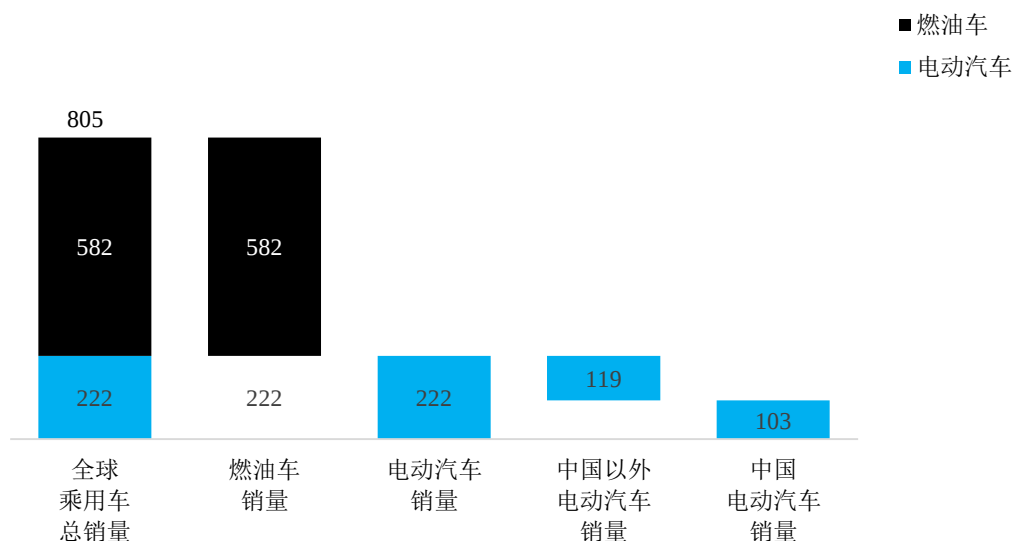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汽车行业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鼓励清洁能源发展，提高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力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销售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仅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目前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与燃油车相比，由于受到续航能力、充电效率等方面限制，燃油车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是市场主力，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采用内燃机和电机混合驱动，既可实现纯电动、零排放行驶，也能通过混动模式增加车辆续驶里程，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地位将不断提升。

纵观目前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内燃机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是汽车主要搭载动力。根据麦肯锡预测，2021年至2030年这10年内，全球乘用车总销量预计约8亿台左右，其中电动汽车的销量预计约为2.2亿台左右，燃油车销量预计约为5.8亿台，占比为72.30%。日益严苛的油耗排放法规，促使车企推动发动机技术升级或迭代，逐步推进高效率、节能环保、小型化技术趋势发展。低能耗、低排放的燃油车与电动车逐渐将成为汽车产业的核心组成。

2021-2030年全球乘用车销量构成



数据来源：麦肯锡中国汽车行业研究

①全球排放标准日益趋严，节能减排技术渗透率有望大幅提升

2020 年起，各国碳排放法规陆续开始新一轮收严，低排放、低油耗已成为汽车发展的大势所趋。根据各国对燃油车油耗目标的规划，2020 年是各国排放标准新一轮收紧的重要节点：

1) 由于国家对环境治理要求愈发严格，机动车的尾气处理要求持续提升。在国五标准实施情况以及国内机动车实际情况基础上，第六阶段轻型汽车以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发布，标志着我国机动车尾气排放即将进入第六阶段的排放标准。2019 年 7 月起，国六标准在各地陆续开始实施，2023 年 7 月，全部地区全部类型新增车辆均需达到国六标准。

2) 欧盟为新乘用车和货车设定了二氧化碳排放标准的新法规已于 2020 年 1 月起生效。对于乘用车，法规要求从 2025 年开始减少排放 15%，从 2030 年开始减少 37.5%。2020 年，作为“Fit for 55”气候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欧盟委员会提议对该法规进行审查，维持了 2025 年下降 15% 的目标，将 2030 年的目标提高到了下降 55%，并在 2050 年实现碳中和。出于欧盟严格的排放法规限制，以及欧洲各国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支持，预计未来欧洲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及渗透率将会继续走高。

3) 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在 2021 年 8 月提出的美国各汽车品牌平均

油耗标准中可以看到，在 2024 至 2025 年间，每年平均燃油效率提升的幅度需达到 8%，同时在 2026 年之后，提升的幅度达到 10%，而最终 49.1 英里/加仑的汽车平均油耗目标相比当前美国各汽车品牌平均油耗要高出 10 英里/加仑。

随着全球汽车燃油消耗标准和排放标准的趋严，将倒逼汽车厂商采用多种途径和技术，提高发动机燃烧效率，降低尾气排放量，因此，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高压共轨系统在未来渗透率将持续提升。

②提高发动机热效率，是发动机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

提高发动机热效率，是降低油耗的最直接、最根本的方法。各国也将汽油机技术研发重点放在提高发动机的热效率上，不断推出超高热效率的发动机产品，汽油直喷技术、可变进气歧管技术、发动机增压技术、高压共轨直喷柴油机等被不断的应用到发动机上。

改善燃烧方式、优化进气效率、降低热量损耗是提升发动机热效率的主要技术路径。涡轮增压发动机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推动涡轮，不仅可以增加发动机的功率，而且可以提高其热效率，降低燃油消耗率；高压共轨系统在喷射燃油时，压力大雾化好，燃烧充分，从而提高了动力性，最终达到了省油的目的。

③汽车轻量化是降低汽车油耗的重要途径之一

汽车轻量化，是指在保证汽车结构安全性的前提下，通过使用高强钢、铝合金、复合材料等其它材料，尽量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提高车辆动力性，进而实现车辆的节能减排。轻量化能降低油耗，且经济性强，统计显示，汽车每减重 100kg，每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L。目前，世界范围内汽车排放法规日趋严格，对汽车油耗标准的要求愈发提高，单纯通过改进发动机、改善车身空气动力学等技术手段很难将油耗降低至目标值，而汽车轻量化是降低汽车油耗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机遇之一。熔模铸造能够生产形状复杂、尺寸精度高的精密铸件，减少了零部件使用数量，实现减重的目的。

2、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前提条件。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市场地位逐步得到提升。与此同时，原有的整车装配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

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一整车厂商以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已出现变化，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全球化的发展道路。

（1）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受全球汽车工业持续发展的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稳步提升。经过多年发展，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已从最初的简单供应零散配件，发展到系统供应整件和总成系统，产业规模逐步壮大，产业链条逐渐丰富，产业实力显著增强。

随着全球汽车工业的发展，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销售额和产值也在逐年递增，并且行业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①全球化采购使得产品生产和研发继续向中国等新兴市场转移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增强竞争力等目的，全球主要汽车厂商开始构建全球性汽车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采购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将部分研发、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至新兴市场。全球采购最终导致零部件制造企业从汽车企业中剥离出来，提高了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汽车零部件企业接替由整车企业中剥离出来的零部件生产和研发任务，在专业化生产的基础上实现大规模生产，满足全球同类企业的需要，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技术和研发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汽车产业链中的地位不断加强。

以中国、巴西、印度等为代表的世界主要新兴经济体，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其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正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来自于全球整车厂的订单不断增加，不仅可为其国内整车厂提供配套，而且还将为全球整车行业输送汽车零部件，逐步发展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集散地之一。

②汽车零部件行业趋于专业化、精细化、模块化、多层级化

为尽可能降低成本，汽车产业精细化分工的趋势日益明显，整车厂生产模式开始从拥有大而全的零部件制造企业，转变为向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采购。

汽车经营模式已由原来集汽车总体设计、零部件制造于一身，逐渐转变为由

总公司负责设计、技术革新和核心部件生产，其他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内采购的经营模式。汽车产业的零部件采购趋势带动了各主要汽车生产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和壮大，整车制造企业更像一个组装厂，一些主要的、高附加值的零部件将以整体模块的形式，由零部件企业生产，由大型供应商组装供应，并且模块化制造和集成化供货水平不断提高，使得汽车生产更专业化，装配速度更快，提高生产效率。

汽车产业链长，涉及行业众多，整车厂通常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组装成整车，一级供应商再向其上游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依此类推，汽车产业形成了多层级零部件供应系统。

③模块化采购加快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关系的市场化发展

模块化采购是指整车厂以模块化的方式向零部件企业采购配套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世界各大整车厂商纷纷改革供应体制，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转变为向少数供应商采购；由单个零部件采购转变为模块采购，以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而且简化了配套工作，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在模块化供货中，零部件企业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并积极参与整车同步开发或超前开发，越来越深的介入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的提高零部件的通用化和标准化水平，实现规模效应。整车厂在产品和技术上越来越依赖零部件厂商，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中已经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汽车零部件企业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市场发展道路。

（2）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①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而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中的上游产业，是整个汽车工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保持连续十余年的高速增长，尽管 2018 年汽车消费市场转冷，但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长期向好势头不变，中国汽车行业也将从过去的做大规模向做强实力转变。据公安部统计，2010 年末至 2022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从 9,085.94 万辆增长至 3.19 亿辆，年复合增长

率达到 11.03%

②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有所增强

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多年发展，部分已具备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零部件企业通过强化系统管理，以先进的现代企业管理方式为基础，不断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控制水平，采购物流管理、风险控制等能力，构建高效率的生产组织方式，控制产品成本，逐渐由单一零部件生产，向总成、系统和模块化供货的方向发展。

③自主创新体系逐步形成

中国汽车零部件自主创新体系初步形成，汽车零部件企业重视研发投入，加快研发平台建设，以企业技术中心为载体，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开发流程、生产管理、采购流程、质量管理体系，逐步培育形成了以产品性能结构改进设计能力、制造工艺改进能力和成本领先的集约型研发组织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工艺导向型研发能力。同时，中国品牌零部件企业高度重视设备方面的技术改造升级，加快自动化、数字化生产设备应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推动零部件生产研发技术和产品品质的全面升级。

④关键技术不断取得突破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零部件企业与外资企业零部件的技术差距已逐渐缩小。一方面，在国内建厂的外资零部件厂商，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培养了一大批技术及管理人才；另一方面，国内零部件厂商对自主研发的投入逐渐加大，同时加上对国外零部件公司的外延并购，使得诸多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逐渐被消化吸收，国内零部件厂商实现了技术上的积累及管理上的提升。

⑤国内汽车零部件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地位愈发重要

国内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已打破国际认证壁垒。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经进入深度替代的新阶段，从整车内饰等基础零部件，过渡到高壁垒的核心零部件的深度国产替代，逐步实现全球供货。虽然在乘用车变速器、动力系统和汽车电子等具备较高产业壁垒的零部件方面，国际厂商仍占据主导地位，但本土零部件企业专注于细分领域，由点及面，逐步打破壁垒，实现深度国产替代。部分国内零部件企业已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开始与国际整车厂展开同步开发合作，

打入国际整车厂供应链。

整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空间较大，且呈稳定发展趋势，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研发能力、管理能力、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迈入“深度国产替代”新阶段，越来越多的国内零部件企业享受国产替代红利，市场规模、业绩增长迅速。同时，一部分优秀零部件厂商出于对成本、市场、贸易壁垒等因素的考虑，开始走出国门，在国外设立子公司、工厂等分支机构，拓展全球市场。

3、涡轮增压器行业发展概况

涡轮增压器（Turbocharger）是一种通过利用废气来提高内燃机的输出功率和效率的设备。它是由涡轮和压气机两部分组成的。涡轮部分利用废气的能量来驱动涡轮转动，而压气机部分则利用涡轮转动的力量将大量空气压缩并送入发动机，从而提高了发动机的进气压力和空气流量，使燃烧更加充分，提高了燃烧效率和输出功率。涡轮增压器广泛应用于柴油和汽油发动机中，是现代高性能发动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涡轮增压作为提高燃油经济性重要技术，未来仍将是燃油车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在燃油车中，目前所采取传统节能技术包括轻量化、涡轮增压、缸内直喷、启停系统等。其中涡轮增压技术不仅可以帮助车企满足日趋严格的排放法规要求，还能提升动力性能，满足终端用户对车辆驾驶性能日益增长的期待。相比自然吸气式发动机，涡轮增压发动机的燃效更高。在汽车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涡轮增压作为一种经济有效的节能减排技术方案，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根据盖瑞特 2022 年报数据，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约为 4,600 万台，估计总市场规模约为 100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涡轮增压器销售量将达到 4,800 万台。根据标准普尔预计全球轻量车（乘用车+轻型商用车）市场中，涡轮增压器渗透率将由 2022 年的 47% 提升至 2025 年 51%。在汽车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涡轮增压作为一种经济有效的节能减排技术方案，市场规模有望将随着其渗透率的提升而稳步增长。

4、废气再循环行业发展概况

废气再循环技术作为公认的减少汽车氮氧化物排放的有效方法之一，进入

21 世纪之后，在经济效益和排放法规的共同驱动下，得到迅速地推广。废气再循环是把发动机排出的部分废气回送到进气歧管，并与新鲜混合气一起再次进入气缸，由于废气中含有大量的 CO_2 等多原子气体，而 CO_2 等气体不能燃烧且比热容高，能够吸收大量的热，使气缸中混合气的最高燃烧温度降低，从而减少了 NO_x 的生成量。随着日益严苛的机动车排放标准的严格实施，废气再循环行业得到了迅速地发展，这大大促进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应用。目前，由于我国废气再循环行业相较于国外起步相对较晚，因此国内该行业的企业必须持续的保持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

近些年来，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环保问题、能源紧张问题的不断凸显，国家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和执行力度的逐步加强，生态环保部等部门发布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轻型、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分别自 2020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1 日分车型、分阶段实施，总体来看，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全面落地，污染物排放要求日趋严苛，鼓励发展各类先进的排气后处理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大大增强了下游柴油车、汽油车市场对废气再循环技术的需求，汽车制造及发动机行业对废气再循环技术的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由于国家排放标准的不断升级，汽车及发动机制造行业作为废气再循环行业的下游行业，将大幅提高对废气再循环系统产品在技术含量、产品兼容度、性能稳定等方面的要求。国内优势企业的迅速崛起，部分国内领先的废气再循环生产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已在废气再循环行业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并且凭借现有的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新产品和持续改进产品性能，将设备技术的升级作为满足国家排放标准提高的基础。这意味着，在未来随着废气再循环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发动机可通过与之相配套的废气再循环技术得以满足其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这将作为废气再循环行业新的增长点，促进废气再循环行业更进一步的发展。

5、高压共轨行业发展概况

高压共轨系统作为是世界内燃机行业 20 世纪重要突破之一，是 21 世纪发动机燃油系统的主流。高压共轨技术是高压油泵将燃油输送到公共供油管，通过喷油器将燃油直接喷射到缸内，高压共轨将喷射过程和油压产生完全分开，使得燃

油的雾化和燃烧都能达到最高的效率，从而减少二氧化碳、PM 颗粒物和 NOx 的排放。随着全球排放法规的日益严格，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作为一种高度柔性控制的燃油喷射系统，以其显著的优越性，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已成为现代发动机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之一。

自 2004 年起，国外先进高压共轨产品开始引入我国，为了控制和减少汽车排放污染物以及降低能源消耗，我国于 2014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国四排放标准，为尽快满足日益严苛的排放标准，高压共轨系统在车用发动机上的应用逐渐增多。目前，全球主要的高压共轨系统供应商均为国外企业，其中博世、大陆、德尔福、电装公司等企业在中国的发动机高压共轨系统市场中占据了绝大份额。

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全面落地实施，国内高压共轨系统需求不断增加，我国高压共轨企业加强研发力度，大力提高产品性能、功能及质量，这将大力推动我国高压共轨产业的高速发展。

6、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认证壁垒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汽车整车厂在全球范围内采购零部件，为保证产品品质，一方面，一些国际组织制定了相应行业标准，如国际汽车工业组织与 ISO 公布的国际汽车质量技术规范 IATF16949、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一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也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和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标准，汽车零部件必须满足主管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如我国的 3C 认证；另一方面，整车厂对进入其零部件体系的供应商有严格要求，整车厂在确定潜在供应商前通常要对供应商进行多轮次、长时间的考核。较长的认证周期和繁杂的认证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也形成了相对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合格供应商准入壁垒

对于已经通过了第三方质量及环境认证的供应商，整车厂还要按照其供应商选择的评价体系在现场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对供应商的研发、试验、过程保证、成本控制、质量控制、财务状况、供应商体系等做综合评定；最后每一类配套产

品都要经过严格的前期质量鉴定和生产批准程序，并经过较长时间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产品经认可后方能进行批量生产供货。

由于下游厂商的认证、审核过程较为复杂，配套企业产品定型周期长，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及较高的时间成本，替代成本较高，所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易与整车厂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变动。

（3）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铸造设备、模具生产设备、精密机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的购置费用较高，尤其是生产高端精密零部件，为了保证产品的精度、强度、可加工性等技术指标达到较高的水平，需要高端的加工设备，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4）技术经验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成本和节能环保等方面要求日益提高，促使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加大技术开发力度。一方面，企业需要具备主流生产工艺，通过产品应用反馈及自主研发，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从而为整车厂商提供高技术含量、高可靠性、高精度、低成本、节能环保的产品；另一方面，随着整车厂商要求的多元化，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企业需要引进新工艺、新技术，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增强企业竞争能力。此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相互介入同步研发已经逐步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了对零部件制造企业的自主开发能力要求。以上各方面均需要生产厂商有着较长时间的技术经验积累，因此对新厂商的进入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5）人才壁垒

汽车精密零部件生产企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和高标准化，行业的技术壁垒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对技术人员的要求越来越高。汽车零部件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工艺控制、机加工等多个环节，需要企业拥有相关的高级技术人员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往往由于经营时间不长，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有着丰富经验的专业性技术人才，成为其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人才壁垒。

7、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务院、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引导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技术升级、工艺优化等方式提升产品质量、加速节能减排，对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开发力度，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发展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政策详细内容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②国家推动精密铸造行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推动精密铸造行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3月，工信部、发改委以及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特别提到离心铸造、熔模铸造等先进铸造工艺，支持优质企业发展。培育优质企业，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从国家政策层面确定了精密铸造行业未来高质量发展的方向。

③零部件行业“高端化、平台化、全球化”，提高行业盈利水平

经过逐步升级与不断的学习与投入，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很多开始具备同步开发能力，从简单的制造向高端化进化，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平台化是未来一线供应商优化成本的主要手段，平台化的生产将带来模块化的零部件采购，零部件企业有望在这个过程中实现从单一部件到系统化供应的变化；全球化是建立在国内庞大的市场基础上，也将大幅度打开行业内公司业务的收入空间。

④新能源汽车迎来快速发展

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要求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

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此外，随着碳排放要求的快速提升，氢能源动力作为一种零排放、无污染的新能源，是未来实现节能减排和促进汽车产业发展或其他动力驱动业发展的重要选择之一。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技术的不断成熟，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迎来高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不断增长。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汽车限购措施会在短期内抑制需求

随着人口的涌入和汽车保有量的迅猛增长，城市道路资源日趋紧张，公共出行面临巨大压力。城市交通拥堵成为汽车限购最重要和最直接的驱动因素。此外，汽车的高速增长还带来环境污染、能源短缺等问题，特别是国家颁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后，环保问题也将成为限购的重要原因。目前已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颁布了机动车限制措施，短期内对汽车消费产生一定影响。

②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尽管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销售大国，但与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从经营规模上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规模整体偏小，从技术研发上看，国内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力度偏低。近年来，世界著名汽车零部件集团纷纷在我国设立公司，不仅给国内企业配套，也同时向国外出口。跨国企业具有明显的资金、技术和规模优势，对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形成一定的冲击，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

③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问题显著

近年来劳动力供求关系的结构性矛盾以及人口老龄化加速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劳动力成本加速上升，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制造业职工年平均工资持续上涨，从 2016 年的 59,470 元/年增加到 2021 年的 92,459 元/年。汽车零部件生产目前仍需要较多的操作工人，人工成本及费用占比较高，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

8、出口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58%、74.93%、74.51%和 **77.99%**。近年来，中美出现贸易摩擦，从 2018 年 7 月开始，美国政府先后多次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加征关税。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该类商品位于美国政府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中，加征的关税税率为 25%。从长期看，上述贸易摩擦将会对全球经济、国际贸易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加征关税的情况有可能出现反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出现贸易摩擦，会引发公司汽车零部件订单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至美国的金额分别为 3,165.05 万元、2,920.67 万元、2,261.41 万元和 **588.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67%、4.54%、3.16%和 **1.54%**。公司产品出口美国市场相对较少，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但中美贸易摩擦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下游客户造成负面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从长期来看，发行人的业务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9、行业周期性特征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密切相关，由于整车制造业受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消费者购买力水平影响较大，因此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具有重要影响。随着汽车“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高压共轨系统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汽车节能减排产品的增长将高于整车市场增长，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有所削弱，预计行业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10、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发行人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料、合金等金属材料。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因此行业上游原材料的供给状况会对发行人经济效益产生较大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利润水平，另外原材料质量也是决定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述原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供应充足。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原材料损耗、精益管理降低费用支出、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

行业内企业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和汇率变动而适时调整其产品价格，能够一定程度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毛利水平的影响。

（2）发行人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例如博格华纳、天纳克、马勒、邦迪、博世、埃贝赫、本特勒、佛吉亚等，终端客户为整车制造厂商，例如宝马、奔驰、奥迪、保时捷、路虎、大众、马自达、本田等。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等影响，其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状况将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体系要求及零部件性能标准等准入门槛较高，切换风险大，下游客户通常选择保持供应链的相对稳定，促进供应商与其协同发展。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趋势形成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了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逐步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全球化采购已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从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来看，以美国、欧洲、日本为主导的传统汽车工业强国占据着先发优势，也拥有着技术标准、体系标准、全球供应链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传统汽车工业强国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制造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但近年来通过技术引进、改造、消化和吸收，加大对产品的可靠性和技术创新的投入，国内汽车工业发展迅速，制造水平已有长足的进步，逐渐融入全球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2）我国汽车零部件头部企业进步显著，已有实力进行同步研发

核心部件领域技术要求高，一度被国际厂商垄断，目前国内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自主研发进程加快，核心领域实现技术突破，依靠前期技术投入的累积效应，零部件龙头进入技术收获期，研发成果显著，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逐步高端化，从产品制造，到产品设计、开发，受到国际车企的认可，国内许多优秀自主零部件厂商已获得国际优秀整车厂家的认证资格，进入整车配套体系，越来越多的国内零部件企业获得全球知名厂商如奔驰、宝马、大众等定点项目，这

代表着中国零部件企业已有实力进行全球同步研发。

（3）国外市场已经成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引擎

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全球化布局进程，国内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企业国外营业收入总量也有所增加，国外营收占比也逐步提升，根据 iFind 统计，从 2020 年的 32.12% 增长到 2022 年的 37.35%，国外市场营业收入对于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收入影响越来越重要。国外市场已经成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引擎，并且随着其海外布局的推进，国外收入贡献愈发重要，国内零部件企业选择在国外布局销售网络以提升国际竞争优势，在积极布局全球化市场过程中，直接参与国际竞争，不断提升竞争力和销售规模。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有华培动力（603121.SH）、隆盛科技（300680.SZ）、贝斯特（300580.SZ）、锡南科技（301170.SZ）等。

（1）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培动力是一家致力于汽车核心技术研发应用与汽车零部件生产的现代化高新科技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分为动力总成业务和传感器业务。动力总成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传感器业务主要产品为全压力量程范围的压力传感器、速度位置传感器等多品类传感器及部分核心芯片。客户包含博格华纳、盖瑞特、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马科技、德国大陆、潍柴动力、康明斯等厂商。

（2）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盛科技主要从事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新能源板块和精密零部件板块三大板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废气再循环系统产品车用领域主要客户有康明斯、全柴动力、北汽福田、潍柴等。

（3）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贝斯特是一家专注于精密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适用于燃油汽车及混动动力汽车的涡轮增压器精密轴承件、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增压器中间壳、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发

动机缸体等汽车零部件；纯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模组、驱动电机零部件、控制器零部件、底盘安全件等以及氢燃料电池汽车空压机叶轮、空压机压力回收和整流器、电机壳、轴承盖以及功能部件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座椅构件、连接件等飞机机舱零部件，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智能装备及工装，以及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生产自动化系统等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产。

（4）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锡南科技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

3、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汽车零部件关乎整车性能质量，因此汽车整车制造商对配套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设备管理、工艺管理、质量管理都有着极高的要求。企业需要获得严格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满足客户的特殊标准和要求，具备客户认可的研发水平、质量保证能力、产能以及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实力，才有可能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中取得领先优势。

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领先的制造技术与工艺，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产品种类丰富、质量稳定、供货能力强。公司现已掌握精密铸造、机加工、激光焊接等领域的先进工艺和技术诀窍，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能力等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长期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合作，从中积累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获得了博格华纳、天纳克、马勒、邦迪、博世、埃贝赫、本特勒、佛吉亚等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充分认可。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属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美国精密铸造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理事单位、“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多年来的业绩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先后被

评为“绿色工厂”、“山东省创新型民营企业”、“山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等，2019年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11家单位联合主办的2019世界制造业大会上荣膺“2019世界制造业大会企业成长之星”，2020年荣获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2年荣获中国铸造协会第八届优秀会员单位、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熔模铸造分行业排头兵企业、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荣誉称号；2022年荣获世界知名汽车发动机制造厂商博格华纳颁发的“杰出供应商”奖；2023年荣获中国海关颁发的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公司品牌形象得到国际主流客户认可，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经掌握模具开发、精密铸造、离心铸造、机械加工、激光焊接、检测等各个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要求，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能力等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已经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套体系，在全球市场具有良好品牌认可度。公司主要客户为博格华纳、天纳克、马勒、邦迪、博世、埃贝赫、本特勒、佛吉亚等《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2023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公司产品供应世界知名汽车厂商，包括宝马、奔驰、奥迪、保时捷、路虎、大众、马自达、本田等。公司产品出口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约75%，产品覆盖欧洲、亚洲和美洲市场。

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壁垒高，但高壁垒也成就了高护城墙。公司固然面临客户开拓、技术研发、体系认证、生产规模、同步开发经验和验证开发等方面的壁垒，但突破壁垒进入配套体系后，由于稳固的绑定关系，零部件企业也铸就了高护城墙。进入壁垒的优质公司将凭借客户资源的提升，获得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享受高护城墙带来的持续红利，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②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业务增长态势良好

公司主要产品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以及高压共轨系统等汽车零部

件，受益于汽车行业轻量化、节能减排的趋势，订单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已与博格华纳、天纳克等众多国外主流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了长期的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根据公司签署的提名信，目前公司部分零部件在手订单已经排期至2031年，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有利于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③重视研发，形成核心工艺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能力强，与主要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具有高技能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工艺诀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同时，公司重视客户的建议和需求并能够快速响应，在实践中积极调整和确定新技术的研发重点及方向。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有望继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沟通交流，更好的满足客户期望，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和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核心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1,521.21万元、2,167.58万元、2,446.89万元和**1,694.8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13%、3.31%、3.35%和**4.34%**。研发投入的加大，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也成为公司业绩保持较快增长的基础。

④区位优势及全球服务网络布局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山东高密，临近青岛，距离港口、机场较近，海运、空运对外发货便利；公司分别在英国、德国、美国、**墨西哥**成立了销售子公司，形成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能够及时与境外客户就产品需求进行当面沟通，更好的为境外客户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拓展境外业务，及时了解国际汽车行业的最新动态，使得跨境销售在发货时效和售后服务等方面都能达到当地销售同等水平，加强客户粘性，提高国际客户服务能力。

⑤先进的铸造和机械加工生产设备

公司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配备了先进的铸造和机械加工生产设备，铸造环节从英国威恩技术有限公司进口的高端自动化制壳生产线，从德国埃斯维公司、瑞士托纳斯公司、日本马扎克公司、美国赫克公司进口了高端的精密机械加工设备。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一方面使得公司可以生产多种规格、高精度、

结构复杂的精密零部件，另一方面可以有效保证产品开发周期、质量的稳定和交付的及时性。

⑥质量控制优势

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关系到人身安全，因此要求制造此类产品的企业必须对质量进行严格的管控。

在认证体系方面，公司通过了汽车业通用的质量标准 IATF16949、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在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标准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手册，能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运用质量管理工具进行日常质量管控工作；在操作流程方面，公司实行了质量追溯管理，能够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批次管理；在产品质量检测方面，公司设立了质量部门，拥有 3D 扫描仪、蔡司三坐标测量仪、粗糙度仪、轮廓度仪、影像仪、X 光射线探伤、荧光探伤等高端检测设备，全方位保证客户产品的优良品质。通过以上方式，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为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2）竞争劣势

①产能趋于饱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趋于饱和。随着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汽车零部件新客户及新产品将不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将不能满足未来市场和客户的需要。为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的多样化定制产品需求，维护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和客户满意度，因此，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盈利能力。

②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长期以来，除了股东投入资金外，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融资渠道单一会导致公司资金来源不足，一方面影响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影响公司对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线的建设，因此，公司希望通过上市，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扩大生产规模，延伸公司产业链，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③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用于汽车发动机，如果汽车动力系统在未来发生重大变革，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进行新型产品研发，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受到影响。公司将继续重视技术研发，应对未来汽车产业链潜在变革的挑战。

5、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综合分析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选取了四家与发行人相近的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2023年 1-6月营业收入	2023年 1-6月净利润
华培动力	公司业务分为动力总成业务和传感器业务。动力总成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传感器业务主要产品为全压力量程范围的压力传感器、速度位置传感器等多品类传感器及部分核心芯片	金属合金材料铸造成型的领先企业，产品主要围绕在汽车领域	2023年 1-6月研发费用率为5.91%	59,871.39	6,212.89
隆盛科技	主要聚焦三大板块业务“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EGR)、新能源板块、精密零部件板块”。EGR系统产品主要包括 EGR 阀、冷却器、节气门、传感器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适用于燃油汽车及其混合动力汽车的供油系统零部件、尾气处理系统零部件、发动机附件零部件、助力电机零部件、门锁系统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被动安全系统零部件等产品。	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	2023年 1-6月研发费用率为3.76%	73,428.07	7,194.52
贝斯特	主要适用于燃油汽车及混动动力汽车的涡轮增压器精密轴承件、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增压器中间壳、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发动机缸体等汽车零部件；纯电动汽车载充电机模组、驱动电机零部件、控制器零部件、底盘安全件	中国汽车精密零部件、工装夹具产业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023年 1-6月研发费用率为3.58%	63,360.55	12,964.57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2023 年 1-6 月营业 收入	2023 年 1-6 月净利 润
	等氢燃料电池汽车空压机叶轮、空压机压力回收和整流器、电机壳、轴承盖以及功能部件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座椅构件、连接件等飞机机舱零部件，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以及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生产自动化系统等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产品。				
锡南科技	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	2021 年度压气机壳的市场占有率约占 15.09%	2023 年 1-6 月研 发费用率 为 4.44%	48,111.30	4,654.84
发行人	主要从事汽车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以及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以及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地位	2023 年 1-6 月研 发费用率 为 4.34%	39,054.74	5,397.8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417.40 万元、64,338.17 万元、71,548.10 万元和 38,247.03 万元，按产品类别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15,247.62	39.87	30,695.24	42.90	28,449.00	44.22	20,449.89	43.13
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	14,680.75	38.38	27,049.83	37.81	26,621.95	41.38	20,132.27	42.46
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	6,479.10	16.94	10,018.91	14.00	6,178.76	9.60	3,799.99	8.01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零部件等	1,839.55	4.81	3,784.12	5.29	3,088.47	4.80	3,035.26	6.40
合计	38,247.03	100.00	71,548.10	100.00	64,338.17	100.00	47,417.40	100.00

（二）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的规格、大小等各不相同，同一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此外，同一台设备往往用于生产多种产品，因此，产能利用率以公司设备的利用率作为替代（设备利用率=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设备理论运行时间）：

设备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控车床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687,393	1,388,010	1,306,599	1,127,154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675,967	1,349,886	1,276,164	1,098,332
	产能利用率	98.34%	97.25%	97.67%	97.44%
加工中心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539,033	945,483	851,802	672,231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528,589	927,190	832,870	654,260
	产能利用率	98.06%	98.07%	97.78%	97.33%
磨床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44,982	97,587	90,027	78,225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41,331	96,713	89,081	76,274
	产能利用率	91.88%	99.10%	98.95%	97.51%

注：理论运行时间=当期设备台数*当期理论运行天数*单台设备每天的理论运行时间；其中，按照公司每天工作三班来计算理论运行时间，单班=8 小时-1 小时（就餐和休息时间）=7 小时

公司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工序主要为铸造、机械加工及装配，其中，机械加工是生产的主要瓶颈工序。公司所生产产品种类较多，且都为非标准件，产品的原料配比、重量、工艺复杂度等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产能利用率中的产能数据根据主要生产环节的理论产能计算。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销量	4,996,582	10,599,006	9,862,324	7,552,876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5,154,115	10,578,389	10,657,552	7,713,143
	产销率	96.94%	100.19%	92.54%	97.92%
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	销量	4,335,560	10,018,498	10,807,278	9,221,872
	产量	4,013,295	9,516,976	11,610,248	9,052,166
	产销率	108.03%	105.27%	93.08%	101.87%
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	销量	3,422,296	6,133,008	3,982,375	2,248,179
	产量	3,086,302	6,075,328	4,981,849	2,439,132
	产销率	110.89%	100.95%	79.94%	92.17%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以及所占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博格华纳集团	14,128.18	36.94%
	马勒集团	2,301.68	6.02%
	西艾意	2,139.07	5.59%
	邦迪	2,116.33	5.53%
	美达工业集团	1,947.17	5.09%
	合计	22,632.43	59.17%
2022 年度	博格华纳集团	22,019.31	30.78%
	世野集团	5,067.94	7.08%
	美达工业集团	4,904.40	6.85%
	西艾意	4,431.34	6.19%
	天纳克集团	3,966.39	5.54%
	合计	40,389.38	56.45%
2021 年度	博格华纳集团	20,109.74	31.26%
	世野集团	4,569.97	7.10%
	天纳克集团	4,179.91	6.50%
	美达工业集团	4,152.51	6.45%
	索尼玛集团	3,635.58	5.65%
	合计	36,647.71	56.96%
2020 年度	博格华纳集团	14,240.56	30.0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天纳克集团	3,969.48	8.37%
	世野集团	3,208.24	6.77%
	索尼玛集团	2,482.96	5.24%
	美达工业集团	2,263.09	4.77%
	合计	26,164.33	55.18%

注：①博格华纳集团包括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BorgWarner Oroszlány Kft.、BorgWarner Poland Sp. z o.o.、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GmbH、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Engineering GmbH、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Portugal、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S.A.de C.V.、BorgWarner Brasil Ltda、SeohanWarner Turbo Systems, Ltd、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Spain, S.L.、BORG WARNER DIXON、BorgWarner Turbo Systems、BorgWarner LTD TurboSystems DIV.、BORG 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INDIA PVT.LTD 和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Japan K.K Turbo Branch。

②世野集团包括 SASANO MAX CO., LTD、SASANO MAX (THAILAND) CO., LTD 和开志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③美达工业集团包括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Meita Europe d.o.o.、Streit Mecanique SA 和 STREIT NOVA d.o.o。

④天纳克集团包括天纳克一汽富晟（长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纳克（中国）有限公司、Tenneco Automotive Operating Co Inc、Tenneco Walker UK Limited、Tenneco Automotive Polska Sp. Z.o.o.、Tenneco CA Czech Republic s.r.o.、Tenneco GmbH、Tenneco Industria De Autopecas Ltda、Tenneco Silesia Sp. Zoo、Tenneco Zwickau GmbH 和 TENNECO AUTOMOTIVE OPERATING CO INC。

⑤索尼玛集团包括 SONIMA Sp. z o.o. 和 Sonima GmbH。

⑥西艾意包括 CIE Norma；

⑦马勒集团包括 MAHLE Behr GmbH & Co. KG 和 MAHLE Behr Námestovo s. r. o.；

⑧邦迪指 T I Poland Sp. Z. o. o.。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料、合金等金属材料、装配件等，辅助材料包括刀具、锆砂、锆粉等，报告期内，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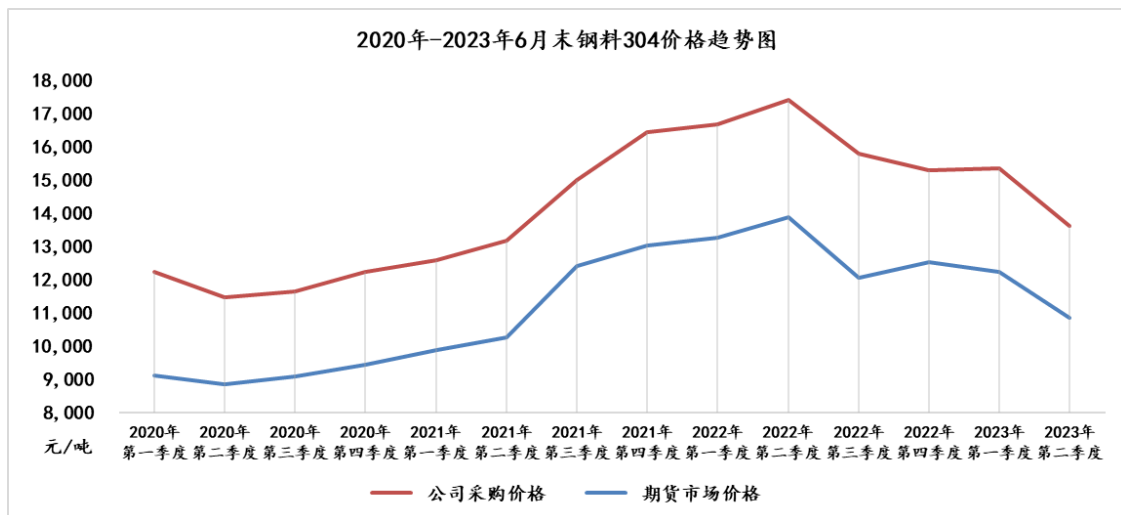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属材料	7,984.71	53.14	15,454.25	52.64	15,011.84	51.16	9,764.82	4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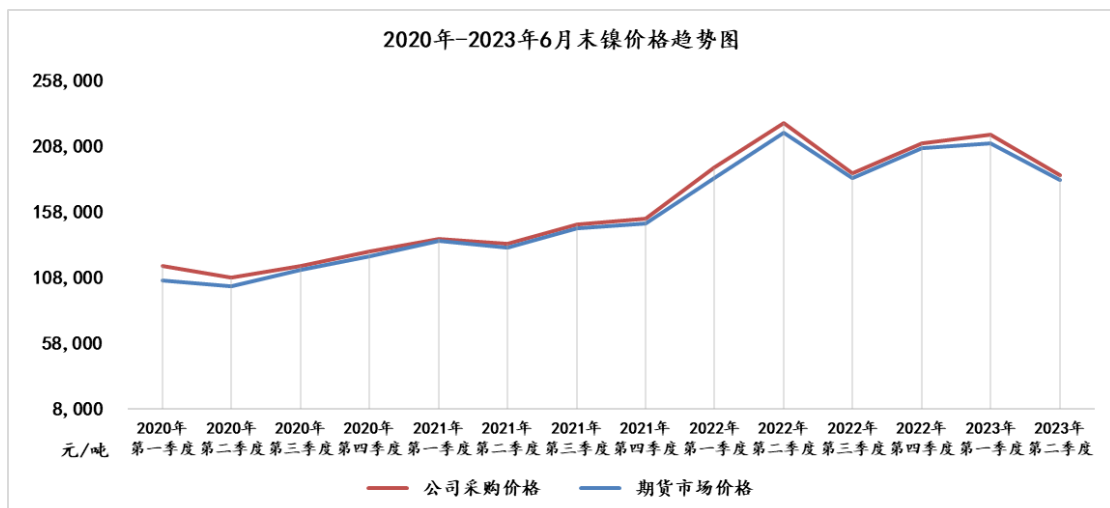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其中：钢料 713C	1,341.84	8.93	3,580.40	12.20	3,069.51	10.46	1,399.34	6.95
钢料 304	1,820.01	12.11	3,141.65	10.70	3,556.03	12.12	1,890.98	9.39
镍	1,455.18	9.68	2,533.58	8.63	2,383.04	8.12	1,666.56	8.27
装配件	746.30	4.97	1,530.05	5.21	1,797.32	6.13	1,136.06	5.64
辅助材料	6,295.33	41.90	12,374.75	42.15	12,533.83	42.71	9,243.93	45.89
原辅材料采购总额	15,026.33	100.00	29,359.05	100.00	29,342.99	100.00	20,144.81	100.00

以钢料 304 和镍为例，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1、钢料 304



2、镍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公司采购的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受到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原材料采购的价格高于市场期货价格，一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二是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包含切割加工费、运费等，公司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期货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二）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299.36	4,591.92	4,057.30	3,223.85
采购数量（万度）	3,264.43	6,525.77	6,914.92	5,493.62
单价（元/度）	0.70	0.70	0.59	0.59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其中没有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发行人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密市供电公司	2,299.36	12.28%	电力
	济南新金汇铁合金有限公司	1,993.17	10.64%	合金
	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29.21	6.56%	钢料
	潍坊华忠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70.08	6.25%	锆砂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49.78	6.14%	钢料
	合计	7,841.60	41.87%	
2022 年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密市供电公司	4,591.92	12.29%	电力
	济南新金汇铁合金有限公司	3,774.75	10.11%	合金
	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74.11	8.50%	钢料
	青岛胡杨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566.02	6.87%	刀具
	潍坊华忠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154.69	5.77%	锆砂
	合计	16,261.49	43.54%	
2021 年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密市供电公司	4,057.30	10.76%	电力
	济南新金汇铁合金有限公司	3,511.56	9.31%	合金
	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02.05	8.22%	钢料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类别
	青岛胡杨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388.32	6.33%	刀具
	潍坊华忠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283.81	6.05%	锆砂
	合计	15,343.04	40.67%	
2020 年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密市供电公司	3,223.85	12.74%	电力
	济南新金汇铁合金有限公司	2,410.14	9.53%	合金
	青岛胡杨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200.80	8.70%	刀具
	青岛中通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43.27	8.47%	钢料
	佛山市沥富鑫金属有限公司	1,708.67	6.75%	钢料
	合计	11,686.73	46.19%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按照合并口径进行披露，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739.70	5,822.35	-	14,917.35
机器设备	54,101.29	27,445.34	110.20	26,545.75
运输设备	445.81	357.55	-	88.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33.79	1,620.62	2.80	1,010.37
合计	77,920.59	35,245.87	113.00	42,561.72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车床	81	12,505.85	7,773.81	62.16
2	立式加工中心	129	11,689.73	6,552.09	56.05
3	制壳自动生产线	2	2,308.71	240.87	10.43
4	焊接机	4	1,048.27	541.37	51.64
5	变压器工程	6	1,033.84	173.28	16.76
6	制管设备	4	969.66	48.48	5.00
7	磨床	7	687.33	189.78	27.61
8	成型机	7	571.91	116.23	20.32
9	废水处理设备	4	549.53	475.14	86.46
10	盐浴炉	1	375.59	98.89	26.33
11	热处理炉	3	279.38	111.99	40.08
12	清理机	2	253.70	16.70	6.58
13	射蜡机	2	171.09	32.93	19.25
14	三坐标测量机	2	160.68	76.10	47.36
15	离心铸造设备	2	157.44	79.45	50.46
16	光谱仪	2	128.99	47.42	36.76
17	成像检测设备	1	106.19	106.19	100.00
18	酸洗钝化线	1	105.65	62.99	59.63
19	天然气工程	1	94.78	9.84	10.38
20	机器人去毛刺抛光线	1	84.48	52.38	62.00
21	切割机床	1	63.72	62.20	97.62
	合计	263	33,346.52	16,868.16	50.58

3、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见下：

序号	不动产权登记 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 限制
1	鲁（2020）高密 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7号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 潭路（北）5999号1	工业	7,676.40	自建	抵押
2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 潭路（北）5999号2	工业	936.75	自建	抵押
3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	工业	2,284.04	自建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登记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潭路（北）5999 号 3				
4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北）5999 号 4	工业	7,676.40	自建	抵押
5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北）5999 号 5	工业	7,676.40	自建	抵押
6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北）5999 号 6	工业	7,676.40	自建	抵押
7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北）5999 号 7	工业	3,315.64	自建	抵押
8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北）5999 号 8	工业	1,561.74	自建	抵押
9	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4965 号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东 5999 号	工业	24,857.20	自建	抵押
10	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7142 号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东 5999 号	工业	59,871.04	自建	抵押

（2）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美国子公司	650 th street, Menomonie, Wisconsin, United States	办公、仓库	约 929.03m ²	2020.10.1-2025.9.30
2	欧洲子公司	Third Avenue, Centrum100, Burton on Trent, Staffordshire, UK	办公、仓库	609.50m ²	2017.11.1-2023.10.31
3		UnitD1, Third Avenue, Centrum100, Burton on Trent Staffordshire, UK	办公、仓库	约 371.61m ²	2022.6.14-2028.6.13
4	德国子公司	Waldstraße25, GebäudeB8, 63128 Dietzenbach, Germany	办公、仓库	724.00m ²	2019.3.1-2024.2.28

（3）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7,143.73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均位于金永和用地红线范围内。主要用途为仓储用房、警卫室等。上述房产占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5.47%，占比较低。

根据 2023 年 3 月 28 日，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仓储用房，未办理建设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专用 权人	取得 方式
1		21865119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机械研究；科学研究；远程数据备份；材料测试；质量评估；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金永和	原始取得
2		21865119	6	铸钢；耐磨金属；普通金属合金；金属支架；钢管；金属管；建筑用金属架；铁路金属材料；五金器具；铜焊合金；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金永和	原始取得
3		21865119	7	引擎用排气歧管；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水管；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汽车发动机消声器；汽车发动机消声器进排气管；机油滤清器（引擎部件）；空气滤清器（引擎部件）；柴油滤清器（引擎部件）；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金永和	原始取得
4		21865119	40	金属处理；金属回火；金属铸造；焊接服务；木器制作；研磨；碾磨加工；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金永和	原始取得
5		21865119	35	市场分析；商业调查；商业研究；市场营销研究；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金永和	原始取得
6	金永和	21417384	6	钢管；铁路金属材料；五金器具；铜焊合金；金属管；	2018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0 日	金永和	原始取得
7	金永和	21417384	7	引擎用排气歧管；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水管；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汽车	2018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0 日	金永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专用 权人	取得 方式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 汽车发动机消声器;汽车 发动机消声器进排气管; 机油滤清器(引擎部件); 空气滤清器(引擎部件); 柴油滤清器(引擎部件);			
8		21416988	42	远程数据备份;计算机系统 远程监控;质量评估;	2018年01 月21日至 2028年01 月20日	金永 和	原始 取得
9		21416932	40	焊接服务;木器制作;碾磨 加工;研磨;金属处理;金 属回火;金属铸造;	2017年11 月21日至 2027年11 月20日	金永 和	原始 取得
10		21416932	35	商业管理辅助;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研究;人事管理 咨询;商业信息;商业管理 和组织咨询;商业调查;特 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 研究;市场分析;	2017年11 月21日至 2027年11 月20日	金永 和	原始 取得
11		16456072	40	金属处理;金属回火;金属 铸造;焊接服务;木器制 作;碾磨加工;研磨;	2016年04 月21日至 2026年04 月20日	金永 和	原始 取得
12		14706147	7	引擎用排气歧管;汽车发 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水管; 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 置(催化反应器);汽车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 汽车发动机消声器;汽车 发动机消声器进排气管; 机油滤清器(引擎部件); 空气滤清器(引擎部件); 柴油滤清器(引擎部件);	2015年06 月28日至 2025年06 月27日	金永 和	原始 取得
13		12198060	40	金属处理;金属铸造;碾磨 加工;研磨;研磨抛光;	2014年08 月07日至 2024年08 月06日	金永 和	原始 取得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 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 方式	权利 瑕疵
1	一种精密铸件制壳用过 渡层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金永和	2015106287298	2015.09.28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瑕疵
	和应用						
2	一种精密铸件制壳用面层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金永和	2015106283460	2015.09.28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法兰管件涨口固定设备	发明	金永和	2016112680217	2016.12.3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波纹管弯折设备及其弯折方法	发明	金永和	2017100660715	2017.02.06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合金铸钢熔炼工艺	发明	金永和	2019104379664	2019.05.24	原始取得	无
6	汽车发动机精密管件管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4205094918	2014.09.04	原始取得	无
7	汽车发动机精密管件焊接用铜丝切割机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4205092575	2014.09.04	原始取得	无
8	汽车发动机精密管件切割倒角机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4205092166	2014.09.04	原始取得	无
9	汽车发动机用精密管件氩弧平行焊机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4205094903	2014.09.04	原始取得	无
10	用于加工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的全自动失蜡模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4205092236	2014.09.04	原始取得	无
11	用于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精加工的自动化装置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4205082770	2014.09.04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工件装夹系统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7204488174	2017.04.26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利用自动弹芯同步生产倒角或圆角的模具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720448816X	2017.04.26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汽车配件安装孔安装检具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7204492292	2017.04.26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汽车配件壳体数控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7204492305	2017.04.26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汽车配件装配孔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7204496791	2017.04.26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全自动旋转冷却模具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7204492339	2017.04.26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数控全自动液压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7204496787	2017.04.26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应用异形顶针的模具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7204496819	2017.04.26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用于环形镶块定位的工装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7204487576	2017.04.26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用于斜面镶块定位的定位块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7204487398	2017.04.26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垂直压紧导向工装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8208795072	2018.06.07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垂直压紧防过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8208847043	2018.06.07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带有滑块导向台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8208794703	2018.06.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瑕疵
25	一种带有滑块定位台的自动失蜡模具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8208797345	2018.06.07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激光焊接万向施力锁紧工装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8208795068	2018.06.07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四轴加工中心通用底座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8208797330	2018.06.07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铁水浇筑渣铁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8208797326	2018.06.07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多工位带自定心自动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8214246053	2018.08.31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法兰盘加工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8214253818	2018.08.31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螺旋振动研磨机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8214246142	2018.08.31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模具自动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8214328388	2018.08.31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汽车零部件的快速定位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8214231024	2018.08.31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球头背面去毛刺刀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8214231128	2018.08.31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燃油轨道类产品弧面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8214253822	2018.08.31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用于电极分中的表架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8214253945	2018.08.31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用于钢管离心铸造机的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8214231147	2018.08.31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真空感应炉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8214230784	2018.08.31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反向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9205130122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滚筒式工装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9205129873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手动旋转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9205136364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压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9205184974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涨套及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9205184692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发动机配件模具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9208713147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自动切割水口装置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9208712939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自动转包浇筑装置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19208703287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可提高同轴度精度的背车刀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0210053222	2020.06.04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前推式数显量具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0210109529	2020.06.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瑕疵
49	一种手动式波纹管折弯机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0210108494	2020.06.04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涡轮增压器组装部件两平面最大缝隙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0210070459	2020.06.04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四轴工装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0210070938	2020.06.04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数控机床丝锥清洁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0211114933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棒料拔取装置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0213387102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离心浇筑管模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021338723X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托轮支撑离心铸造机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0213401491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模头自动化生产模具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1212108101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冲压涨套式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1213004699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异型壳体加工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1213004735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异型零件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1213388330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自动切蜡口模具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2213735097	2022.06.02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模具内腔销子自动内缩结构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2213745421	2022.06.02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自动平头夹具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2213745440	2022.06.02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生产高精度厚蜡模的模具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2225861423	2022. 09. 28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蜡模树壳模排蜡结构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2225824015	2022. 09. 28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小异型工件防转动装夹工装及机床	实用新型	金永和	2022225824142	2022. 09. 28	原始取得	无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6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²）	座落	他项权
1	金永和	鲁（2020）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7 号	2056.05.27	出让	工业用地	63,492.10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北）5999 号 1 等	抵押
2	金永和	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	2056.05.27	出让	工业用地	41,575.00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	抵押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座落	他项权
		第 0004965 号					路东 5999 号	
3	金永和	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7142 号	2056.05.27	出让	工业用地	84,395.00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东 5999 号	抵押
4	金永和	鲁（2020）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0286 号	2056.05.27	出让	工业用地	2,149.00	醴泉大街南、月潭路东	无
5	金永和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24687 号	2072.03.28	出让	工业用地	18,050.00	醴泉大街南、月潭路东	抵押
6	金永和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24688 号	2072.03.28	出让	工业用地	7,751.00	醴泉大街南、月潭路东	抵押

注：其中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24687 号、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24688 号土地使用权系依据《土地管理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注册日期
1	金永和	鲁 ICP 备 13009092 号-1	ginhoprecision.com	2018.7.9
2	金永和	鲁 ICP 备 13009092 号-2	金永和.中国	2018.7.9
3	金永和	鲁 ICP 备 13009092 号-3	金永和.网址	2021.7.28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高压共轨系统等各种精密部件，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精密铸造为源头的集铸造、机加工、激光焊接组装为一体的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领先制造企业，可以提供以高温合金材料研发和创新、模具工装的研发、熔模铸造、离心铸造、机械加工、高端焊接装配技术为核心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具备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要求。

公司一直以来都注重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推动产品、技术等不断升级，

加大与上下游企业的深入合作。为了保障公司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制定了《研发品开发流程管理制度》《科研成果转化实施与奖励制度》等一系列相关的管理制度，规范了技术创新体系管理。公司目前拥有省市级研发平台 6 个，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省技术创新项目 **26 项**，潍坊市科技发展计划 2 项。经过多年技术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已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群，拥有授权专利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

1、硅溶胶精密铸造工艺

公司采用的硅溶胶精密铸造工艺，通过对制壳用面层和过渡层涂料的制备研究及工艺配方的改良，生产的零部件产品形状复杂、尺寸精度高、表面粗糙度低，可实现少切削或无切削，可制造难于采用砂型铸造或切削加工形状很复杂的铸件。

目前该工艺技术已取得专利 2 项：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来源
1	一种精密铸件制壳用过渡层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510628729.8	自主研发
2	一种精密铸件制壳用面层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628346.0	自主研发

2、小口径离心铸造工艺

公司研发了小口径离心铸造工艺，生产可变截面式涡轮增压器精密零部件类产品，该工艺生产的产品针对性强，便于后续加工，产品材质致密度高，机械性能优良，生产效率高。

目前该工艺技术已取得专利 5 项：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来源
1	一种用于钢管离心铸造机的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23114.7	自主研发
2	一种自动转包浇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703287	自主研发
3	一种棒料拔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38710.2	自主研发
4	一种离心浇筑管模	实用新型	ZL202021338723.X	自主研发
5	一种托轮支撑离心铸造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340149.1	自主研发

3、自动化模具工装开发设计工艺

（1）创新毛坯模具设计，通过一模多腔、高度集成化、信息化、气动自动化等工艺手段优化提升工作效率、降低工人劳动强度，保证零部件的精度、表面光洁度、硬度、稳定性、耐用性和降低制造成本。

（2）创新加工工装设计，通过液压或气动定位夹紧自动工装、智能集成柔性化加工单元等新型工艺技术与专能化装备研发，提升工作效率、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减少辅助时间和人为误差，实现高效、高精度加工。

目前该工艺技术已取得专利 **44** 项：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来源
1	用于加工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的全自动失蜡模	实用新型	ZL201420509223.6	自主研发
2	用于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精加工的自动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277.0	自主研发
3	一种工件装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448817.4	自主研发
4	一种利用自动弹芯同步生产倒角或圆角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448816.X	自主研发
5	一种汽车配件安装孔安装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449229.2	自主研发
6	一种汽车配件壳体数控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449230.5	自主研发
7	一种汽车配件装配孔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449679.1	自主研发
8	一种全自动旋转冷却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449233.9	自主研发
9	一种应用异形顶针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449681.9	自主研发
10	一种用于环形镶块定位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448757.6	自主研发
11	一种用于斜面镶块定位的定位块	实用新型	ZL201720448739.8	自主研发
12	一种数控全自动液压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449678.7	自主研发
13	一种垂直压紧导向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879507.2	自主研发
14	一种垂直压紧防过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884704.3	自主研发
15	一种带有滑块导向台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879470.3	自主研发
16	一种带有滑块定位台的自动失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879734.5	自主研发
17	一种四轴加工中心通用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879733.0	自主研发
18	一种燃油轨道类产品弧面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425382.2	自主研发
19	一种多工位带自定心自动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24605.3	自主研发
20	一种法兰盘加工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25381.8	自主研发
21	一种模具自动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32838.8	自主研发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来源
22	一种球头背面去毛刺刀	实用新型	ZL201821423112.8	自主研发
23	一种汽车零部件的快速定位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423102.4	自主研发
24	一种用于电极分中的表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425394.5	自主研发
25	一种反向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13012.2	自主研发
26	一种滚筒式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0512987.3	自主研发
27	一种压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18497.4	自主研发
28	一种手动旋转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0513636.4	自主研发
29	一种涨套及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18469.2	自主研发
30	一种发动机配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871314.7	自主研发
31	一种可提高同轴度精度的背车刀	实用新型	ZL202021005322.2	自主研发
32	一种四轴工装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07093.8	自主研发
33	一种前推式数显量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010952.9	自主研发
34	一种涡轮增压器组装部件两平面最大缝隙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07045.9	自主研发
35	一种数控机床丝锥清洁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11493.3	自主研发
36	一种异型壳体加工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300473.5	自主研发
37	一种异型零件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338833.0	自主研发
38	一种冲压涨套式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00469.9	自主研发
39	一种模头自动化生产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210810.1	自主研发
40	一种自动平头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374544.0	自主研发
41	一种模具内腔销子自动内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374542.1	自主研发
42	一种自动切蜡口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373509.7	自主研发
43	一种生产高精度厚蜡模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586142.3	自主研发
44	一种小异型工件防转动装夹工装及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222582414.2	自主研发

4、镍基高温合金材料研发技术

公司在镍基高温合金基础金属材料的研发方面取得突破，该项技术采用真空熔炼工艺，在电磁感应过程中会产生涡电流，使金属熔化。此制程可用来提炼高纯度的金属及合金。由于在真空下熔炼，容易将溶于钢和合金中的氮、氢、氧和碳去除到比常压下熔炼更低的水平，同时对于在熔炼温度下蒸气压比基体金属高的杂质元素（铜、锌、铅、铋、铊、锡和砷等）可通过挥发去除，而合金中的铝、钛、硼及锆等活性元素的成分易于控制。因此经真空感应熔炼的金属材料可明显地提高韧性、抗疲劳强度、耐腐蚀性能、高温蠕变性能以及磁性合金的磁导率等

多种性能。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旁通阀式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该产品可适用于 900-1050℃ 高温下的恶劣工作环境。

目前该技术已取得专利 1 项：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来源
1	一种真空感应炉	实用新型	ZL201821423078.4	自主研发

5、数控精加工工艺

公司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品采用的是镍基合金材质，其本身硬度高、加工时散热性差，导致镍基合金产品加工困难，产品加工完成后尺寸稳定性差，刀具寿命低等问题，公司通过对切削液的配比、刀具的设计、新型冷却技术及加工工艺的优化，取得了技术性突破，使得加工成本有效降低。

目前该工艺技术已取得专利 6 项：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来源
1	一种四轴加工中心通用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879733.0	自主研发
2	一种多工位带自定心自动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24605.3	自主研发
3	一种法兰盘加工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25381.8	自主研发
4	一种压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18497.4	自主研发
5	一种可提高同轴度精度的背车刀	实用新型	ZL202021005322.2	自主研发
6	一种数控机床丝锥清洁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11493.3	自主研发

6、精密管件生产技术

公司采用多种波纹成型、液压成型工艺以及组装工艺，生产精密管件。汽车发动机中管件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件，为满足发动机的设计要求，需要对管件进行特定的成型以及特定方向和角度弯折，公司精密管件生产技术可以实现机械自动定位与夹紧，提升加工精度，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目前该工艺技术已取得专利 7 项：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来源
1	一种法兰管件涨口固定设备	发明	ZL201611268021.7	自主研发
2	一种波纹管弯折设备及其弯折方法	发明	ZL201710066071.5	自主研发
3	汽车发动机精密管件切割倒角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09216.6	自主研发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来源
4	汽车发动机精密管件管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9491.8	自主研发
5	汽车发动机精密管件焊接用铜丝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09257.5	自主研发
6	汽车发动机用精密管件氩弧平行焊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09490.3	自主研发
7	一种手动式波纹管折弯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010849.4	自主研发

（二）正在从事的对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对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计划投入经费	拟达到的目标
1	高效环保 VTG 喷嘴环	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1,360.00	通过研发新型材料，使产品拥有更好的耐高温耐磨性能，延长使用寿命
2	发动机用电控阀研发项目	样品开发阶段	780.00	通过使用硅溶胶精密技术结合精加工技术自主研发的电控阀
3	超薄 EGR 系统法兰件研发项目	样品开发阶段	650.00	通过超薄 EGR 系统法兰件的研发，来实现汽车的轻量化
4	集成式发动机连接架	样品开发阶段	610.00	创新模具研发和精铸工艺开发，替代焊接组件工艺，开发一体成型连接支架
5	汽车废气循环复合转换器	样品开发阶段	545.00	通过创新研发，提升产品抗疲劳性、机械强度
6	耐热钢高性能涡轮壳研发项目	样品开发阶段	515.00	设计出耐高温耐磨且成本较低的涡轮壳
7	旁通阀式涡轮增压系统精密组件研发项目	样品开发阶段	510.00	通过研发一种旁通阀式涡轮增压系统精密组件，旨在保护涡轮避免涡轮压力过高
8	高精度 Turbo 泄压阀	样品开发阶段	500.00	通过提高产品制造精度，实现泄压阀精密配合
9	天然气发动机高压控制阀	样品开发阶段	450.00	通过精铸工艺研发的高压控制阀，满足耐高压性能的要求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694.85	2,446.89	2,167.58	1,521.21
营业收入	39,054.74	72,952.07	65,394.09	48,648.2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4%	3.35%	3.31%	3.13%

（四）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技术创新研发作为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一方面能够通过研发提升公司模具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创新创造水平，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在与客户协同开发产品过程中通过运用精密铸造、机械加工等技术，研发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现有的高效研发创新机制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支持，有效促进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持续发展。

公司的技术研发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深入发掘下游客户应用需求，实现与客户产品的同步研发。在确定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项目立项后由研发部对新产品的技术实现路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即组织人员进行重难点攻关，保障模具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周期可控，进而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工作，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制定相关细化环保管理措施，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使公司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达到了国家法规及管理体系要求的标准。公司于2020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绿色工厂”。

（一）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和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的废水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工件清洗废水及少量的车间清洁废水。工件清洗废水和车间清洁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行废水回收重复利用；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污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对外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2、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为铸造脱蜡环节产生的 VOCs 有机废气、电炉熔炼以及铸件的切割打磨清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粉尘等。废气、颗粒物、粉尘经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和除尘设备处理后，达到标准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铸造过程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渣、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公司将固废分类收集后，金属废渣和边角料等生产固废集中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到垃圾回收站后由环卫公司统一进行转运处理。

4、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在生产车间布置上，把主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独立的空间内。此外，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其次，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以减小噪声的产生；公司在厂房周围设置了绿化带，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危险废弃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干化泥、含油污泥、废活性炭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针对上述危废公司建立了单独的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暂存和处置的全流程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二）公司环保投资情况

1、环保投资和相关运营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环保投资和相关运营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支出	469.22	39.22	499.79	212.8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运营费用	220.13	411.64	300.88	318.96

2、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及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处理 项目	单套/台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情况
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2	废气	35000m ³ /h	有效运行
2	机械移动式双臂烟尘净化器	2	废气	3m ³ /h	有效运行
3	脉冲袋式除尘器	15	废气	26000m ³ /h-60600m ³ /h	有效运行
4	喷淋塔式除尘器	1	废气	80570m ³ /h	有效运行
5	烟尘净化器	2	废气	2*1,000m ³ /h	有效运行
6	V-HP 废水低温真空蒸发浓缩设备	3	废水	5t/天	有效运行
7	生产废水中水回用设备	1	废水	50t/天	有效运行
8	污水处理设备	1	废水	50t/天	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齐全，并能够得到及时维护保养，均正常运行。

（三）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要求。公司环保投资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出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重视绿色环保清洁生产，被国家工信部评为“绿色工厂”。

2023 年 3 月 27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该公司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19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该公司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为更好的开拓和服务海外市场，公司分别在英国、德国、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在墨西哥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主要作为公司在境外的销售平台，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墨西哥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英国、德国、美国**境外子公司均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处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投资者在阅读本节时，除阅读本节所披露之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06,179.21	30,782,481.78	13,055,773.21	23,442,298.02
应收票据	3,725,528.21	4,523,053.28	4,366,168.20	3,421,962.37
应收账款	163,308,248.32	162,099,375.70	120,988,472.32	109,594,838.06
应收款项融资	-	161,780.00	-	140,000.00
预付款项	2,845,220.31	3,589,191.72	1,797,845.80	1,996,045.89
其他应收款	97,592.51	153,738.39	113,447.06	156,206.36
存货	211,754,270.10	220,129,869.13	204,357,822.80	145,994,249.50
其他流动资产	7,120,119.01	5,426,005.99	9,305,063.62	6,179,070.27
流动资产合计	436,357,157.67	426,865,495.99	353,984,593.01	290,924,670.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25,617,193.25	415,152,274.70	439,519,957.17	394,979,128.81
在建工程	8,582,615.91	2,611,471.64	4,408,390.80	9,722,035.48
使用权资产	2,864,209.23	3,471,884.39	4,530,581.38	-
无形资产	52,516,194.56	53,110,951.37	49,402,781.20	41,906,66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8,162.49	3,232,798.50	3,412,990.64	2,354,54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8,255.46	4,872,587.59	870,419.89	10,925,65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496,630.90	482,451,968.19	502,145,121.08	459,888,031.41
资产总计	933,853,788.57	909,317,464.18	856,129,714.09	750,812,701.88
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11,149,722.50	100,454,337.77	109,675,139.59	112,880,873.34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	8,366,582.51
应付账款	172,523,614.78	169,296,934.24	172,023,320.69	116,141,773.78
合同负债	37,449.58	260,896.82	102,589.22	372,001.62
应付职工薪酬	31,743,412.37	30,239,259.17	26,780,409.84	21,532,403.02
应交税费	7,604,743.72	7,339,871.15	3,053,454.78	1,437,560.95
其他应付款	30,822,988.13	246,420.17	691,508.50	978,57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726,297.75	161,323,931.87	55,614,747.39	99,347,310.64
其他流动负债	5,335,808.82	4,790,660.38	4,790,837.40	3,816,955.84
流动负债合计	508,944,037.65	483,952,311.57	376,732,007.41	364,874,03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465,000.00	34,650,000.00	123,325,000.00	93,925,000.00
租赁负债	1,617,384.73	2,020,239.77	3,123,582.49	-
长期应付款	27,163,791.50	27,858,923.80	25,266,060.73	16,796,583.20
预计负债	5,266,520.29	4,319,440.89	4,549,765.65	2,279,676.35
递延收益	699,449.69	722,919.53	769,859.21	596,51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03,574.93	24,003,965.73	22,425,304.28	14,290,707.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715,721.14	93,575,489.72	179,459,572.36	127,888,485.57
负债合计	612,659,758.79	577,527,801.29	556,191,579.77	492,762,51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资本公积	75,251,554.51	74,959,329.90	74,635,917.02	74,491,588.87
其他综合收益	44,529.64	-241,308.24	590,731.04	126,605.54
专项储备	2,856,643.62	2,408,397.86	1,671,880.26	1,948,352.41
盈余公积	30,771,185.79	30,771,185.79	21,831,394.12	16,065,656.12
未分配利润	130,270,116.22	141,892,057.58	119,208,211.88	83,417,98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194,029.78	331,789,662.89	299,938,134.32	258,050,183.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194,029.78	331,789,662.89	299,938,134.32	258,050,18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3,853,788.57	909,317,464.18	856,129,714.09	750,812,701.8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0,547,443.69	729,520,698.46	653,940,910.77	486,482,923.88
其中：营业收入	390,547,443.69	729,520,698.46	653,940,910.77	486,482,923.88
二、营业总成本	326,069,944.40	623,231,330.92	591,911,947.18	440,525,875.38
其中：营业成本	276,405,444.63	515,823,798.06	471,594,089.66	348,970,788.62
税金及附加	3,036,811.45	6,720,498.25	6,982,765.88	5,802,005.70
销售费用	8,760,750.83	19,338,629.57	16,371,366.75	14,989,461.66
管理费用	23,254,651.00	42,145,559.94	42,212,990.24	34,078,145.43
研发费用	16,948,450.79	24,468,853.49	21,675,784.69	15,212,068.99
财务费用	-2,336,164.30	14,733,991.61	33,074,949.96	21,473,404.98
加：其他收益	207,175.50	495,385.74	2,215,336.17	6,653,258.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415.56	-1,934,012.76	-888,473.01	-1,228,237.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0,124.15	-3,205,199.87	-2,449,741.15	-2,654,736.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1,401.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26,135.08	101,645,540.65	60,906,085.60	48,705,930.78
加：营业外收入	-	136,356.71	8,500.10	5,292.72
减：营业外支出	138,209.99	252,480.65	202,660.35	506,082.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87,925.09	101,529,416.71	60,711,925.35	48,205,140.68
减：所得税费用	6,509,866.45	12,423,779.34	7,005,044.22	6,516,129.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78,058.64	89,105,637.37	53,706,881.13	41,689,010.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3,978,058.64	89,105,637.37	53,706,881.13	41,689,010.86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3,978,058.64	89,105,637.37	53,706,881.13	41,689,010.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3,978,058.64	89,105,637.37	53,706,881.13	41,689,010.8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78,058.64	89,105,637.37	53,706,881.13	41,689,010.86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5,837.88	-832,039.28	460,213.65	149,599.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5,837.88	-832,039.28	460,213.65	149,599.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837.88	-832,039.28	460,213.65	149,599.9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5,837.88	-832,039.28	460,213.65	149,599.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263,896.52	88,273,598.09	54,167,094.78	41,838,61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63,896.52	88,273,598.09	54,167,094.78	41,838,61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9	0.65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9	0.65	0.5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967,940.29	696,553,144.59	637,756,802.37	460,558,42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83,794.65	15,424,206.17	30,070,928.23	34,325,12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64.49	788,303.76	7,065,256.94	7,731,90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558,799.43	712,765,654.52	674,892,987.54	502,615,45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793,002.97	390,391,796.92	362,609,775.16	273,642,61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33,900.90	152,987,019.20	149,490,354.35	110,145,75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6,145.68	13,344,152.17	13,641,123.13	5,013,59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5,298.98	39,339,322.17	31,142,718.48	26,132,54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08,348.53	596,062,290.46	556,883,971.12	414,934,51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0,450.90	116,703,364.06	118,009,016.42	87,680,94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7,660.00	-	147,56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7,660.00	-	147,56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06,073.63	31,870,127.00	67,960,626.72	54,974,03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6,073.63	31,870,127.00	67,960,626.72	54,974,03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073.63	-31,642,467.00	-67,960,626.72	-54,826,46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990,000.00	135,300,000.00	194,500,000.00	267,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	80,000,000.00	64,000,000.00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90,000.00	215,300,000.00	258,500,000.00	31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575,000.00	146,425,000.00	236,900,000.00	296,8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04,237.43	75,761,619.05	34,900,906.15	29,273,86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8,392.34	61,093,698.49	40,861,632.71	11,697,91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47,629.77	283,280,317.54	312,662,538.86	337,846,78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7,629.77	-67,980,317.54	-54,162,538.86	-25,146,78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6,580.48	-2,377,920.95	-1,881,450.67	-3,508,24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3,327.98	14,702,658.57	-5,995,599.83	4,199,45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4,748.45	11,052,089.88	17,047,689.71	12,848,23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48,076.43	25,754,748.45	11,052,089.88	17,047,689.71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JNAA3B05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金永 and 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永 and）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0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永 and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金永和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如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所述，金永和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8,247.03 万元、71,548.10 万元、64,338.17 万元、47,417.40 万元。 营业收入是金永和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1.2 获取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结合对金永和管理层的访谈及对行业惯例的了解，对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评价，评价金永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3 分析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结合行业状况，检查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毛利的变化是否合理； 1.4 选取交易样本，检查核对合同、订单、出库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选取样本对客户回款进行检查，评价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1.5 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并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核实金永和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1.6 在电子口岸查询报关和产品发运离境日期，核对金永和出口金额的准确性； 1.7 检查金永和主要客户和销售变动较大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潜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8 执行截止测试审计程序，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1.9 检查和评价金永和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以及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2. 应收账款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金永和应收账款减值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十一）应收账款”。 如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2.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

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所述，金永和2023年0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末的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人民币17,209.74万元、17,074.72万元、12,778.85万元、11,559.59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878.92万元、864.78万元、680.00万元、600.11万元。金永和管理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用风险特征； 2.4 对于因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2.5 对于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2.6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检查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2.7 结合客户的信用历史、客户的经营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评价金永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8 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及客户现场走访，确认金永和账面记录的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准确； 2.9 检查和评价金永和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的会计处理以及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选取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资产总额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营业收入的1%、利润总额的5%和资产总额的1%三者孰低值作为重要性判断标准。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一）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金永和欧洲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英国	100.00	-	精密铸件、精密管件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
金永和德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德国	100.00	-	精密铸件、精密管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金永和美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美国	100.00	-	精密铸件、精密管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金永和墨西哥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墨西哥	99.00	1.00	精密铸件、精密管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在境外新增设立金永和墨西哥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其中由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00%，金永和美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永和墨西哥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除新设立墨西哥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营业收入及成本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15,247.62	30,695.24	28,449.00	20,449.89
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	14,680.75	27,049.83	26,621.95	20,132.27
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	6,479.10	10,018.91	6,178.76	3,799.99
其他零部件等	1,839.55	3,784.12	3,088.47	3,035.26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38,247.03	71,548.10	64,338.17	47,417.40

2、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11,448.14	22,319.50	19,572.95	14,013.19
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	10,129.54	18,882.42	19,907.72	15,826.86
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	4,591.42	7,311.46	5,262.82	2,651.63
其他零部件等	1,326.77	2,686.80	2,336.92	2,200.26
合计	27,495.86	51,200.18	47,080.41	34,691.94

（二）地区分部

1、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	8,419.43	18,240.06	16,130.77	12,526.65
境外	29,827.60	53,308.04	48,207.39	34,890.75
其中：欧洲	23,859.97	40,354.77	35,287.07	25,143.70
亚洲	2,308.93	6,658.47	6,422.40	5,281.77
美洲	3,658.70	6,294.80	6,497.93	4,465.28
合计	38,247.03	71,548.10	64,338.17	47,417.40

2、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	6,543.75	13,626.54	11,883.22	9,054.36
境外	20,952.11	37,573.63	35,197.19	25,637.57
其中：欧洲	16,708.15	28,727.81	25,390.45	17,620.16
亚洲	1,787.69	4,848.31	5,134.52	4,585.65

地区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洲	2,456.27	3,997.51	4,672.22	3,431.77
合计	27,495.86	51,200.18	47,080.41	34,691.94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融资产减值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

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

投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月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

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

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

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的承兑汇票，应收票据的减值准备按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减值方法计提。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账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5.00	20.00	50.00	100.00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

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五）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

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2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九）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

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6-50 年	土地使用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2、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包括各类新产品研发。本公司的研发支出根据其

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下列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以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

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

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二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质量服务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六）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

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销售方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	内销	指定收货地	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根据客户签收单和对账单确认收入
		寄售	货物运抵客户指定仓库，客户领用后，根据领用记录确认收入
	外销	FOB、CIF	货物装运完毕，承运人签发提单时确认收入
		DAP	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寄售	公司报关出口并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仓库,根据领用记录确认收入
		EXW	客户指定代理提货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产品出厂完成交货，根据代理商提货并报关后确认收入
境外子公司	FCA		客户委托物流公司自仓库提货后，根据物流公司签字的提单确认收入
	DDP		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之前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022 年 12 月起根据财政部、应急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适用机械制造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即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序号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2022 年 12 月之前)	计提比例 (2022 年 12 月起)
1	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2.00%	2.35%
2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部分	1.00%	1.25%
3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部分	0.20%	0.25%
4	100,000 万元以上部分	0.10%	0.10%
5	500,000 万元以上部分	0.05%	0.05%

本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

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租赁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本节“六、（十九）使用权资产”以及“六、（二十四）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

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 1 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

有承租人才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③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

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②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③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⑤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⑥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售后租回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中所获得的融资作为一项抵押借款列报（在“长期应付款”等科目中列报），以后年度支付的租金视作还本付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该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利息支出。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对于售后租回业务，按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如属于销售，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使用权资产，并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照适用的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出租资产按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处理。如不属于销售，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将取得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仍按原租赁准则将售后租回交易中所获得的融资作为一项抵押借款列报（在“长期应付款”等科目中列报），以后年度支付的租金视作还本付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该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利息支出。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前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承租人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2、出租人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参照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有关的衔接规定对 2021 年年初数据进行了调整：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

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预付款项	195.40	199.60	-4.21
使用权资产	590.84	-	59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75.66	9,934.73	140.93
租赁负债	463.20	-	463.20
其他综合收益	13.05	12.66	0.39
未分配利润	8,323.91	8,341.80	-17.89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要求解释第 14 号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14 号规定时间执行该解释要求，执行该解释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要求“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15 号规定时间执行该解释要求，执行该解释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该部分解释内容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部分解释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有一定影响。

本集团按照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和衔接要求，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该解释内容对合并及母公司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故未因实施此项解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执行该解释对母公司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XYZH/2023JNAA3F0120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6.63	-6.03	-39.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	43.78	216.74	660.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2	-18.24	-13.38	-12.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2	-32.34	-14.43	-8.84
小计	-38.47	-0.17	182.89	599.83
所得税影响额	-0.47	4.66	29.71	92.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00	-4.83	153.18	50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7.81	8,910.56	5,370.69	4,168.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0.05%	2.85%	1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5.81	8,915.40	5,217.51	3,661.27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507.63 万元、153.18 万元、-4.83 万元和 -38.0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18%、2.85%、-0.05% 和 -0.70%，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60.89 万元、216.74 万元、43.78 万元和 4.57 万元，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分析”。

八、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1}	13%、16%、1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9%、21%、2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30%

1、不同纳税主体企业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13%	13%	13%	13%
金永和欧洲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金永和德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19%	19%	19%	19%
金永和美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金永和墨西哥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金永和欧洲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注2}	19%、25%	19%	19%	19%
金永和德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金永和美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注3}	21%	21%	21%	21%
金永和墨西哥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注4}	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的增值税按照国家的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免、抵、退”，相关产品的退税率分别为 16%、13%、10%。

注 2：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的基准税率为 19%。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利润小于 5 万英镑的企业，将适用小企业税率 19%；对于利润超过 5 万英镑的企业，适用一般税率 25%。

注 3：该税率为美国联邦政府所得税税率。

注 4：该税率为墨西哥联邦政府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 2019 年 2 月 22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认定山东北斗华宸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064 家企业为 201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 GR20183700211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 2022 年 1 月 20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山东省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并取得 GR20213700546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本公司 2020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本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且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 2018 年 5 月 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按规定年限的 60% 加速计提折旧。

根据 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延长部

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到期，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2022年9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共同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4、增值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的增值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实行“免、抵、退”。

（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	331.61	669.84	-	68.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4.23	367.03	325.14	150.15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	52.05	-	-
税收优惠合计	585.84	1,088.92	325.14	218.72
利润总额	6,048.79	10,152.94	6,071.19	4,820.5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69%	10.73%	5.36%	4.5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18.72万元、325.14万元、1,088.92万元和**585.8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4%、5.36%、10.73%和**9.69%**，公司经营成果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上述政策是国家为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而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

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或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6	0.88	0.94	0.80
速动比率（倍）	0.44	0.43	0.40	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92	60.70	61.99	62.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61	63.51	64.97	65.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5	6.56	4.33	3.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6	4.89	5.37	4.70
存货周转率（次）	2.48	2.36	2.59	2.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16.77	17,298.13	12,946.98	10,915.3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97.81	8,910.56	5,370.69	4,168.90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35.81	8,915.40	5,217.51	3,661.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4	3.35	3.31	3.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7	1.42	1.44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18	-0.07	0.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2	4.05	3.66	3.1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系年化

计算后数据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系年化计算后数据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0	28.31	19.60	1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3	28.33	19.04	15.14

2、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1.09	0.6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1.09	0.64	0.45

（2）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稀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1.09	0.6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1.09	0.64	0.4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 \div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可能产生影响的關鍵因素

（一）财务因素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因素，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8.29 万元、65,394.09 万元、72,952.07 万元和 **39,054.74 万元**，收入规模不断上升，公司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趋势。

营业收入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7%、27.88%、29.29%和 **29.23%**，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较强。

毛利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68.09 万元、11,800.90 万元、11,670.34 万元和 **9,605.05 万元**，均高于当期净利润，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盈利质量较高。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非财务因素

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主要客户群体及销售情况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

关于公司上述非财务指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9,054.74	72,952.07	65,394.09	48,648.29
营业成本	27,640.54	51,582.38	47,159.41	34,897.08
营业利润	6,062.61	10,164.55	6,090.61	4,870.59
利润总额	6,048.79	10,152.94	6,071.19	4,820.51
净利润	5,397.81	8,910.56	5,370.69	4,168.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7.81	8,910.56	5,370.69	4,168.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35.81	8,915.40	5,217.51	3,661.27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247.03	97.93	71,548.10	98.08	64,338.17	98.39	47,417.40	97.47
其他业务收入	807.72	2.07	1,403.97	1.92	1,055.92	1.61	1,230.89	2.53
合计	39,054.74	100.00	72,952.07	100.00	65,394.09	100.00	48,648.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8.29 万元、65,394.09 万元、72,952.07 万元和 **39,054.74 万元**，2020 至 2022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46%，呈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订单量稳步增加，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以及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417.40 万元、64,338.17 万元、71,548.10 万元和 **38,247.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47%、98.39%、98.08%和 **97.9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0.89 万元、1,055.92 万元、1,403.97 万元和 **807.72 万元**，主要为模具、边角料等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15,247.62	39.87	30,695.24	42.90	28,449.00	44.22	20,449.89	43.13
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	14,680.75	38.38	27,049.83	37.81	26,621.95	41.38	20,132.27	42.46
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	6,479.10	16.94	10,018.91	14.00	6,178.76	9.60	3,799.99	8.01
其他零部件等	1,839.55	4.81	3,784.12	5.29	3,088.47	4.80	3,035.26	6.40
合计	38,247.03	100.00	71,548.10	100.00	64,338.17	100.00	47,41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以及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的销售收入，上述业务合计收入分别为 44,382.15 万元、61,249.70 万元、67,763.98 万元和 **36,407.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0%、95.20%、94.71%和 **95.19%**。各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原

因如下：

（1）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49.89 万元、28,449.00 万元、30,695.24 万元和 **15,247.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3%、44.22%、42.90%和 **39.87%**，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产品收入规模不断增加主要系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的项目增加，销售订单稳定增长。

（2）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32.27 万元、26,621.95 万元、27,049.83 万元和 **14,680.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6%、41.38%、37.81%和 **38.38%**。公司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2020 年至 2022 年销售收入稳步增加，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和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收入不断增加，导致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收入占比略有下降。

（3）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799.99 万元、6,178.76 万元、10,018.91 万元和 **6,479.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9.60%、14.00%和 **16.94%**，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新产品进入量产阶段，订单需求量大幅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8,419.43	22.01	18,240.06	25.49	16,130.77	25.07	12,526.65	26.42
境外	29,827.60	77.99	53,308.04	74.51	48,207.39	74.93	34,890.75	73.58
其中：欧洲	23,859.97	62.38	40,354.77	56.40	35,287.07	54.85	25,143.70	53.03
亚洲	2,308.93	6.04	6,658.47	9.31	6,422.40	9.98	5,281.77	11.14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洲	3,658.70	9.57	6,294.80	8.80	6,497.93	10.10	4,465.28	9.42
合计	38,247.03	100.00	71,548.10	100.00	64,338.17	100.00	47,41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26.65 万元、16,130.77 万元、18,240.06 万元和 **8,419.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42%、25.07%、25.49%和 **22.01%**，销售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90.75 万元、48,207.39 万元、53,308.04 万元和 **29,827.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3.58%、74.93%、74.51%和 **77.99%**，公司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其中，欧洲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25,143.70 万元、35,287.07 万元、40,354.77 万元和 **23,859.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03%、54.85%、56.40%和 **62.38%**，为公司最主要销售区域；亚洲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5,281.77 万元、6,422.40 万元、6,658.47 万元和 **2,308.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4%、9.98%、9.31%和 **6.04%**，主要为日本和韩国地区客户；美洲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4,465.28 万元、6,497.93 万元、6,294.80 万元和 **3,658.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2%、10.10%、8.80%和 **9.57%**，主要为墨西哥地区客户。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7,776.90	46.48	16,141.86	22.56	16,258.65	25.27	11,099.46	23.41
第二季度	20,470.13	53.52	18,010.36	25.17	17,986.99	27.96	9,864.67	20.80
第三季度	-	-	17,490.22	24.45	15,245.27	23.70	11,322.90	23.88
第四季度	-	-	19,905.66	27.82	14,847.26	23.08	15,130.38	31.91
合计	38,247.03	100.00	71,548.10	100.00	64,338.17	100.00	47,41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根据客户的滚动采购计划约定的交货周期和运输时间安排生产和销售，各季度产品销售数量主要受下游客户订单量影响。另外，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通常会在第四

季度增加备货量来应对公司在假期供应量减少的情况，因此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一般会略高于其他季度。2021 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较于其他年度略低，主要系受汽车行业芯片短缺、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放缓导致。

5、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销量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件)	平均单价 (元/件)
2023 年 1-6 月	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15,247.62	499.66	30.52
	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	14,680.75	433.56	33.86
	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	6,479.10	342.23	18.93
2022 年度	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30,695.24	1,059.90	28.96
	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	27,049.83	1,001.85	27.00
	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	10,018.91	613.30	16.34
2021 年度	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28,449.00	986.23	28.85
	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	26,621.95	1,080.73	24.63
	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	6,178.76	398.24	15.52
2020 年度	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20,449.89	755.29	27.08
	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	20,132.27	922.19	21.83
	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	3,799.99	224.82	16.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1,902.29 万件、2,465.20 万件、2,675.05 万件和 **1,275.44 万件**，产品销售数量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7.08 元/件、28.85 元/件、28.96 元/件和 **30.52 元/件**，销售单价呈逐年上升趋势；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1.83 元/件、24.63 元/件、27.00 元/件和 **33.86 元/件**，销售单价呈逐年上升趋势；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6.90 元/件、15.52 元/件、16.34 元/件和 **18.93 元/件**，销售单价因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而有所波动。公司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波动主要受交付下游客户的产品型号、产品销售结构、调价机制、汇率等综合因素影响。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7,495.86	99.48	51,200.18	99.26	47,080.41	99.83	34,691.94	99.41
其他业务成本	144.68	0.52	382.20	0.74	79.00	0.17	205.14	0.59
合计	27,640.54	100.00	51,582.38	100.00	47,159.41	100.00	34,897.0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4,691.94 万元、47,080.41 万元、51,200.18 万元和 **27,495.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41%、99.83%、99.26%和 **99.48%**，占比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11,448.14	41.64	22,319.50	43.59	19,572.95	41.57	14,013.19	40.39
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	10,129.54	36.84	18,882.42	36.88	19,907.72	42.28	15,826.86	45.62
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	4,591.42	16.70	7,311.46	14.28	5,262.82	11.18	2,651.63	7.64
其他零部件等	1,326.77	4.83	2,686.80	5.25	2,336.92	4.96	2,200.26	6.34
合计	27,495.86	100.00	51,200.18	100.00	47,080.41	100.00	34,691.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成本分别为 14,013.19 万元、19,572.95 万元、22,319.50 万元和 **11,448.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39%、41.57%、43.59%和 **41.64%**；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成本分别为 15,826.86 万元、19,907.72 万元、18,882.42 万元和 **10,129.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62%、42.28%、36.88%和 **36.84%**；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成本分别为 2,651.63 万元、5,262.82 万元、7,311.46 万元和 **4,591.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4%、11.18%、14.28%和 **16.70%**。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生产成本受原

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生产工艺和运费等因素综合影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512.02	49.14	24,932.52	48.70	22,333.80	47.44	15,802.99	45.55
直接人工	6,165.04	22.42	11,289.43	22.05	10,535.88	22.38	7,630.28	21.99
制造费用	6,869.96	24.99	12,749.46	24.90	11,116.48	23.61	9,578.79	27.61
运费及其他	948.84	3.45	2,228.78	4.35	3,094.25	6.57	1,679.88	4.84
合计	27,495.86	100.00	51,200.18	100.00	47,080.41	100.00	34,691.94	100.00

（1）直接材料

公司生产过程耗用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钢料、合金材料和装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15,802.99 万元、22,333.80 万元、24,932.52 万元和 **13,512.02 万元**，直接材料成本随产品销售数量增加而增加。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55%、47.44%、48.70%和 **49.14%**，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

（2）直接人工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主要指生产人员的工资。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7,630.28 万元、10,535.88 万元、11,289.43 万元和 **6,165.04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人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生产人员薪酬主要为计件工资，生产人员工资薪酬随公司产量增加而相应增加。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99%、22.38%、22.05%和 **22.42%**，占比保持稳定。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指生产用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费、能源费用、周转材料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9,578.79 万元、11,116.48 万元、12,749.46 万元

和 **6,869.96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为新增机器设备导致折旧费用增加以及水电和周转材料成本增加。

（4）运费及其他

公司运费及其他费用包括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费及装卸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及其他费用分别为 1,679.88 万元、3,094.25 万元、2,228.78 万元和 **948.84 万元**，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2021 年度较 2020 年增加 1,414.37 万元，增幅为 84.19%，主要系受 2021 年度全球运力紧张影响，海运价格高涨且出现船期大面积延误等情况，为了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公司对部分临近交货期的产品选择以空运方式进行运输，综合导致运费成本大幅增加。**2023 年 1-6 月**，海运价格有所下降，运费支出有所减少。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10,751.17	94.19	20,347.93	95.22	17,257.76	94.64	12,725.47	92.54
其他业务	663.03	5.81	1,021.76	4.78	976.92	5.36	1,025.75	7.46
合计	11,414.20	100.00	21,369.69	100.00	18,234.68	100.00	13,751.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725.47 万元、17,257.76 万元、20,347.93 万元和 **10,751.17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4%、94.64%、95.22%和 **94.19%**，占比较高，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7%、27.88%、29.29%和 **29.23%**。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3,799.49	35.34	8,375.74	41.16	8,876.05	51.43	6,436.70	50.58
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	4,551.22	42.33	8,167.41	40.14	6,714.22	38.91	4,305.40	33.83
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	1,887.68	17.56	2,707.45	13.31	915.94	5.31	1,148.37	9.02
其他零部件等	512.78	4.77	1,097.32	5.39	751.54	4.35	835.00	6.56
合计	10,751.17	100.00	20,347.93	100.00	17,257.76	100.00	12,72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725.47 万元、17,257.76 万元、20,347.93 万元和 10,751.17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毛利金额分别为 6,436.70 万元、8,876.05 万元、8,375.74 万元和 3,799.49 万元；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毛利金额分别为 4,305.40 万元、6,714.22 万元、8,167.41 万元和 4,551.22 万元；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毛利金额分别为 1,148.37 万元、915.94 万元、2,707.45 万元和 1,887.68 万元。上述三种产品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3.44%、95.65%、94.61% 和 95.23%，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3、主营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24.92	39.87	9.93	27.29	42.90	11.71	31.20	44.22	13.80	31.48	43.13	13.57
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	31.00	38.38	11.90	30.19	37.81	11.42	25.22	41.38	10.44	21.39	42.46	9.08
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	29.13	16.94	4.94	27.02	14.00	3.78	14.82	9.60	1.42	30.22	8.01	2.42
其他零部件等	27.88	4.81	1.34	29.00	5.29	1.53	24.33	4.80	1.17	27.51	6.40	1.76
合计	28.11	100.00	28.11	28.44	100.00	28.44	26.82	100.00	26.82	26.84	100.00	26.84

注：毛利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4%、26.82%、28.44%和 28.11%，其中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和高压共轨系统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合计为 25.08%、25.66%、26.91%和 26.77%，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贡献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型号较多，且所销售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所使用的材料、生产工艺等均有较大差异。因此，受到产品型号、销售结构及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不同年度间有所波动。

（1）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产品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5,247.62	30,695.24	28,449.00	20,449.89
销售成本（万元）	11,448.14	22,319.50	19,572.95	14,013.19
销售数量（万件）	499.66	1,059.90	986.23	755.29
单位售价（元/件）	30.52	28.96	28.85	27.08
单位成本（元/件）	22.91	21.06	19.85	18.55
毛利率（%）	24.92	27.29	31.20	31.48
毛利率变动值（%）	-2.37	-3.91	-0.28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值（%）	3.71	0.27	4.21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值（%）	-6.07	-4.18	-4.48	——

注：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变动值分别为-0.28%、-3.91%和-2.37%，其中单位售价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值分别为4.21%、0.27%和3.71%，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值分别为-4.48%、-4.18%和-6.07%，单位售价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与客户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一般为每季度或半年度根据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因素相应调整销售价格，同时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了价格年降条款，年降幅度通常为2%-5%。价格年降政策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的惯例，整车厂商会要求与该车型配套的零部件价格随着该车型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下游客户会因此要求公司配套的产品价格相应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未能随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同比例上涨。

（2）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680.75	27,049.83	26,621.95	20,132.27
销售成本（万元）	10,129.54	18,882.42	19,907.72	15,826.86
销售数量（万件）	433.56	1,001.85	1,080.73	922.19
单位售价（元/件）	33.86	27.00	24.63	21.83
单位成本（元/件）	23.36	18.85	18.42	17.16
毛利率（%）	31.00	30.19	25.22	21.39
毛利率变动值（%）	0.81	4.97	3.83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值（%）	14.14	6.55	8.94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值（%）	-13.34	-1.58	-5.11	——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毛利率变动值分别为 3.83%、4.97%和 **0.81%**，其中单位售价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值分别为 8.94%、6.55%和 **14.14%**，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值分别为-5.11%、-1.58%和 **-13.34%**，单位售价上涨是影响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新增项目生产工艺复杂、产品附加值较高，单位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3）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产品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479.10	10,018.91	6,178.76	3,799.99
销售成本（万元）	4,591.42	7,311.46	5,262.82	2,651.63
销售数量（万件）	342.23	613.30	398.24	224.82
单位售价（元/件）	18.93	16.34	15.52	16.90
单位成本（元/件）	13.42	11.92	13.22	11.79
毛利率（%）	29.13	27.02	14.82	30.22
毛利率变动值（%）	2.11	12.20	-15.40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值（%）	10.01	4.28	-6.24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值（%）	-7.90	7.92	-9.16	——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毛利率变动值分别为-15.40%、12.20%和 **2.11%**，其中单位售价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值分别为-6.24%、4.28%和 **10.01%**，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值分别为-9.16%、7.92%和-7.90%。高压共轨系统产品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单位售价较 2020

年度下降，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导致平均单位售价下降，同时由于 2021 年度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产品使用空运方式运输较多，运费支出较大，单位成本大幅上涨，综合导致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6 月，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受销售结构、原材料价格和汇率等因素影响，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涨，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

4、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培动力	22.43	21.41	26.39	29.19
隆盛科技	18.96	18.92	23.25	26.62
贝斯特	33.37	34.27	34.39	35.94
锡南科技	20.90	21.42	21.78	30.62
均值	23.92	24.01	26.45	30.59
金永和	29.23	29.29	27.88	28.2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未偏离整体行业区间。各公司之间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系销售规模、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原材料结构及客户结构等方面有所不同导致。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76.08	2.24	1,933.86	2.65	1,637.14	2.50	1,498.95	3.08
管理费用	2,325.47	5.95	4,214.56	5.78	4,221.30	6.46	3,407.81	7.01
研发费用	1,694.85	4.34	2,446.89	3.35	2,167.58	3.31	1,521.21	3.13
财务费用	-233.62	-0.60	1,473.40	2.02	3,307.49	5.06	2,147.34	4.41
合计	4,662.77	11.94	10,068.70	13.80	11,333.51	17.33	8,575.31	17.6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575.31 万元、11,333.51 万元、10,068.70

万元和 **4,662.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3%、17.33%、13.80%和 **11.94%**。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汇兑损失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25.07	59.93	1,000.26	51.72	872.96	53.32	768.41	51.26
市场推广费	25.60	2.92	550.41	28.46	263.28	16.08	405.53	27.05
质量服务费	154.88	17.68	81.25	4.20	340.33	20.79	198.74	13.26
广告宣传费	42.57	4.86	60.93	3.15	46.10	2.82	33.62	2.24
差旅费	85.67	9.78	110.99	5.74	26.53	1.62	34.05	2.27
折旧摊销	6.21	0.71	20.06	1.04	17.43	1.06	2.20	0.15
其他	36.08	4.12	109.96	5.69	70.50	4.31	56.39	3.76
合计	876.08	100.00	1,933.86	100.00	1,637.14	100.00	1,49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98.95 万元、1,637.14 万元、1,933.86 万元和 **876.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2.50%、2.65%和 **2.24%**，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质量服务费和差旅费构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总额	525.07	1,000.26	872.96	768.41
营业收入	39,054.74	72,952.07	65,394.09	48,648.29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1.34%	1.37%	1.33%	1.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768.41 万元、872.96 万元、1,000.26 万元和 **525.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1.33%、1.37%和 **1.3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加，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增加。

（2）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405.53 万元、263.28 万元、550.41 万元和 **25.60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获取新项目向下游客户支付的前期费用。根据行业惯例，下游客户为缓解其自身成本压力，在将某一系列产品授予其供应商研发生产时，通常存在向其供应商收取约定费用的情况，该做法在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常见。公司为获取相应产品的生产供应资格，在与客户就某一产品项目进行投标或谈判时，会就市场推广费进行协商确定，并在项目合同中对市场推广费金额、支付时点等进行具体约定。

（3）质量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质量服务费分别为 198.74 万元、340.33 万元、81.25 万元和 **154.88 万元**，主要为对销售的不良品进行分拣、检测、退换货等发生的费用。

（4）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分别为 34.05 万元、26.53 万元、110.99 万元和 **85.67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拜访客户等差旅活动业务支出，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差旅费用增加主要系境外子公司销售人员商务出行活动增加。

（5）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培动力	2.28	1.62	2.16	1.86
隆盛科技	1.07	1.14	1.78	2.58
贝斯特	0.47	1.55	2.82	1.77
锡南科技	1.83	1.62	2.77	1.54
均值	1.41	1.48	2.38	1.94
金永和	2.24	2.65	2.50	3.0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 公司在英国、德国、美国和**墨西哥**设立销售子公司，子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人员

的薪酬计入销售费用，境外子公司人员平均薪酬较高，销售费用较高；②公司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市场推广费支出较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75.47	37.65	1,725.87	40.95	1,666.04	39.47	1,314.65	38.58
折旧及摊销	391.50	16.84	834.66	19.80	809.25	19.17	633.30	18.58
修理费	231.80	9.97	451.46	10.71	485.66	11.50	250.59	7.35
中介及咨询费	145.53	6.26	242.18	5.75	389.68	9.23	213.85	6.28
业务招待费	164.76	7.09	203.45	4.83	235.97	5.59	207.28	6.08
办公及材料费	153.10	6.58	133.17	3.16	114.07	2.70	104.81	3.08
保险费	92.82	3.99	117.17	2.78	80.50	1.91	83.12	2.44
安保及保洁费	53.30	2.29	92.14	2.19	85.00	2.01	77.79	2.28
租赁费	38.96	1.68	47.66	1.13	57.91	1.37	213.24	6.26
股份支付	29.22	1.26	32.34	0.77	14.43	0.34	8.84	0.26
其他	149.01	6.41	334.46	7.94	282.81	6.70	300.36	8.81
合计	2,325.47	100.00	4,214.56	100.00	4,221.30	100.00	3,40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07.81 万元、4,221.30 万元、4,214.56 万元和 **2,325.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6.46%、5.78%和 **5.95%**，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修理费等构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314.65 万元、1,666.04 万元、1,725.87 万元和 **875.47 万元**，薪酬支出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变动和人均薪酬增加导致。

（2）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633.30 万元、809.25 万元、834.66 万元和 **391.50 万元**，主要系办公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及摊销费用。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75.95 万元，主要

系公司于 2021 年适用新租赁准则，将原先管理费用租赁费中的子公司房屋、运输设备等租赁费计入折旧及摊销费用，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增加，管理费用租赁费相应减少。

（3）修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修理费分别为 250.59 万元、485.66 万元、451.46 万元和 **231.80 万元**，主要系房屋及设备维修产生的费用。

（4）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培动力	8.67	9.56	9.44	10.77
隆盛科技	3.66	4.31	5.23	6.66
贝斯特	9.48	8.69	8.02	7.44
锡南科技	3.87	3.53	4.36	3.65
均值	6.42	6.52	6.76	7.13
金永和	5.95	5.78	6.46	7.0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983.18	58.01	1,430.03	58.44	1,055.99	48.72	789.11	51.87
职工薪酬	612.12	36.12	922.73	37.71	987.59	45.56	671.99	44.17
折旧与摊销	97.93	5.78	90.76	3.71	112.51	5.19	58.11	3.82
其他费用	1.61	0.10	3.36	0.14	11.49	0.53	2.00	0.13
合计	1,694.85	100.00	2,446.89	100.00	2,167.58	100.00	1,521.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21.21 万元、2,167.58 万元、2,446.89 万元和 **1,694.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3%、3.31%、3.35%和 **4.34%**，

占比有所上升。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

（1）直接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直接材料分别为 789.11 万元、1,055.99 万元、1,430.03 万元和 **983.18 万元**，主要系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所需领用模具工装成本、试生产材料成本等直接投入成本。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671.99 万元、987.59 万元、922.73 万元和 **612.12 万元**，主要系研发技术人员和辅助研发人员薪酬。

（3）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累计投入	实施进度
1	可变式截面涡轮增压 VTG	347.00	120.50	已结题
2	高精度机械五金类功能件	327.00	87.36	已结题
3	高功率涡轮增压器精密涡壳	2,033.00	432.63	已结题
4	汽油机可变式截面 VTG	173.00	110.12	已结题
5	电喷式燃油支架多轴精加工项目	1,015.00	824.83	已结题
6	欧 VI 发动机 EGRcooler 精密配件	605.00	1,318.42	已结题
7	新型涡轮增压器废气口阀项目	1,055.00	644.67	已结题
8	新型 EGR 冷却器循环管	98.00	69.37	已结题
9	发动机精密连接类支撑架	575.00	150.49	已结题
10	发动机凸轮精密调控气门摇臂	1,235.00	76.20	已结题
11	新型涡轮增压器降噪废气口阀	535.00	295.42	已结题
12	轻量型 EGR 精密接头	440.00	605.08	已结题
13	空间型 EGR Cooler 多角度连接器	360.00	139.97	已结题
14	柴油机可变截面 VTG 精密配件	1,258.00	92.23	已结题
15	节能自调式涡轮增压器泄压总成	658.00	370.82	已结题
16	精准控油式油轨组件	475.00	201.19	已结题
17	轻量化发动机转接件	565.00	1,000.25	已结题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累计投入	实施进度
18	高效环保 VTG 喷嘴环	1,360.00	451.08	研发进行中
19	天然气发动机高压控制阀	450.00	228.97	研发进行中
20	汽车废气循环复合转换器	545.00	543.83	研发进行中
21	集成式发动机连接架	610.00	646.19	研发进行中
22	高精度 Turbo 泄压阀	500.00	382.22	研发进行中
23	耐热钢高性能涡轮壳研发项目	515.00	367.86	研发进行中
24	超薄 EGR 系统法兰件研发项目	650.00	221.99	研发进行中
25	旁通阀式涡轮增压系统精密组件研发项目	510.00	35.97	研发进行中
26	发动机用电控阀研发项目	780.00	7.25	研发进行中

注：以上研发项目实施进度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4）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培动力	5.91	5.54	5.48	4.72
隆盛科技	3.76	4.52	4.18	5.18
贝斯特	3.58	5.36	4.38	4.96
锡南科技	4.44	4.25	3.98	4.15
均值	4.42	4.92	4.51	4.75
金永和	4.34	3.35	3.31	3.1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目前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内燃机领域，同行业上市公司涉及的产品范围较广，研发项目较多；②公司位于山东省高密市，地区人均薪酬较低，研发人员薪酬支出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968.46	1,825.37	1,824.20	1,874.50

减：利息收入	8.41	7.85	8.58	13.09
加：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列示）	-1,293.00	-548.28	1,300.46	242.76
加：其他支出	99.34	204.16	191.41	43.17
合计	-233.62	1,473.40	3,307.49	2,147.3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47.34 万元、3,307.49 万元、1,473.40 万元和-233.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5.06%、2.02%和-0.60%，占比有所波动。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波动主要系汇兑损益波动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874.50 万元、1,824.20 万元、1,825.37 万元和 968.46 万元，利息支出规模与利率水平及银行借款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42.76 万元、1,300.46 万元、-548.28 万元和-1,293.00 万元，公司汇兑损益变化主要受汇率波动影响。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57	43.78	216.74	660.8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15	5.76	4.80	4.43
合计	20.72	49.54	221.53	665.33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类型
稳岗补贴	-	31.08	5.20	14.64	与收益相关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1.78	6.96	9.34	1.44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0.45	0.75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	0.30	0.10	-	与收益相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铸造绩效评级款	-	-	115.10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	47.25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	-	23.80	-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补助	-	-	5.67	108.13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经费	-	-	5.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1.00	1.14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补助款	-	-	-	514.08	与收益相关
鸢都产业领军人才资助经费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0.76	1.51	1.51	1.01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1.59	3.18	2.77	0.4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7	43.78	216.74	660.89	——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14.14	-184.78	-79.89	-123.74
应收票据	4.20	-0.83	-4.97	-11.99
其他应收款	-0.90	-7.80	-3.99	12.91
合计	-10.84	-193.40	-88.85	-122.8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95.01	-261.20	-244.97	-227.0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9.32	-	-38.42
合计	-395.01	-320.52	-244.97	-265.4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金融工具减值和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53 万元、0.85 万元、13.64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4、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0.61 万元、20.27 万元、25.25 万元和 **13.82 万元**，金额较小。

5、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5.56	1,066.49	-7.11	127.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42	175.89	707.62	524.21
合计	650.99	1,242.38	700.50	651.6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6,048.79	10,152.94	6,071.19	4,820.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7.32	1,522.94	910.68	723.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2	1.59	4.45	7.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4	136.71	58.98	62.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55.87	-20.57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39	20.78	51.54	8.6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54.23	-367.03	-325.14	-150.15
税率变动的影响	-17.29	-	-	-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52.05	-	-
所得税费用	650.99	1,242.38	700.50	651.6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设备器具加计扣除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八、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六）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增值税	-515.94	17.64	-112.41	-11.59
本期应交增值税	658.43	203.40	519.57	-39.80
本期已交增值税	401.39	736.97	389.52	61.02
期末未交增值税	-258.90	-515.94	17.64	-112.41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企业所得税	361.38	-712.26	-473.70	-742.85
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	545.56	1,066.49	-7.11	127.40
本期已交企业所得税	741.40	-7.15	231.45	-141.75
期末未交企业所得税	165.55	361.38	-712.26	-473.70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3,635.72	46.73	42,686.55	46.94	35,398.46	41.35	29,092.47	38.75
非流动资产	49,749.66	53.27	48,245.20	53.06	50,214.51	58.65	45,988.80	61.25
资产总计	93,385.38	100.00	90,931.75	100.00	85,612.97	100.00	75,081.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5,081.27 万元、85,612.97 万元、90,931.75 万元和 93,385.3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9,092.47 万元、35,398.46 万元、

42,686.55 万元和 **43,635.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5%、41.35%、46.94%和 **46.73%**，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相应增加；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988.80 万元、50,214.51 万元、48,245.20 万元和 **49,749.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5%、58.65%和 53.06%和 **53.27%**。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750.62	10.89	3,078.25	7.21	1,305.58	3.69	2,344.23	8.06
应收票据	372.55	0.85	452.31	1.06	436.62	1.23	342.20	1.18
应收账款	16,330.82	37.43	16,209.94	37.97	12,098.85	34.18	10,959.48	37.67
应收款项融资	-	-	16.18	0.04	-	-	14.00	0.05
预付款项	284.52	0.65	358.92	0.84	179.78	0.51	199.60	0.69
其他应收款	9.76	0.02	15.37	0.04	11.34	0.03	15.62	0.05
存货	21,175.43	48.53	22,012.99	51.57	20,435.78	57.73	14,599.42	50.18
其他流动资产	712.01	1.63	542.60	1.27	930.51	2.63	617.91	2.12
流动资产合计	43,635.72	100.00	42,686.55	100.00	35,398.46	100.00	29,092.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9,092.47 万元、35,398.46 万元、42,686.55 万元和 **43,635.7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91%、95.60%、96.75%和 **96.8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00	0.02	1.37	0.04	1.09	0.08	1.18	0.05
银行存款	3,643.81	76.70	2,574.11	83.62	1,104.12	84.57	1,703.59	72.67
其他货币资金	1,105.81	23.28	502.77	16.33	200.37	15.35	639.46	27.28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750.62	100.00	3,078.25	100.00	1,305.58	100.00	2,344.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44.23 万元、1,305.58 万元、3,078.25 万元和 **4,750.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6%、3.69%、7.21% 和 **10.8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 收 票 据	银行承兑汇票	392.16	476.11	459.60	360.21
	减：坏账准备	19.61	23.81	22.98	18.01
	小计	372.55	452.31	436.62	342.20
应 收 款 项 融 资	银行承兑汇票	-	16.18	-	14.00
	小计	-	16.18	-	14.00
合计		372.55	468.49	436.62	356.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20 万元、436.62 万元、468.49 万元和 **372.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1.23%、1.10%和 **0.85%**，占比较低。

公司持有票据既以收取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将应收票据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银行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核算，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中核算。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应应收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款账龄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1 年以内	392.16	19.61	476.11	23.81	459.60	22.98	360.21	18.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充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质量较高，因此公司未对应收款项融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	332.16	-	296.11	-	459.60	-	360.21
应收款项融资	1,091.36	-	821.76	-	1,041.27	-	517.76	-
合计	1,091.36	332.16	821.76	296.11	1,041.27	459.60	517.76	360.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因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终止确认；其余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59.48 万元、12,098.85 万元、16,209.94 万元和 16,330.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7%、34.18%、37.97%和 37.43%。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209.74	17,074.72	12,778.85	11,559.59
坏账准备	878.92	864.78	680.00	600.1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330.82	16,209.94	12,098.85	10,959.48
营业收入	39,054.74	72,952.07	65,394.09	48,648.2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22.03%	23.41%	19.54%	23.76%

注：2023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公司2023年1-6月收入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59.59 万元、12,778.85 万元、17,074.72 万元和 17,209.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76%、19.54%、23.41%和 22.0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60-90 天，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各年第四季度确认销售收入且未到约定付款日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各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074.72	12,778.85	11,559.59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19,905.66	14,847.26	15,130.3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85.78%	86.07%	76.4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与公司销售信用政策相符。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09.74	878.92	17,074.72	864.78	12,778.85	680.00	11,559.59	600.11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其中：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09.74	878.92	17,074.72	864.78	12,778.85	680.00	11,559.59	600.11
合计	17,209.74	878.92	17,074.72	864.78	12,778.85	680.00	11,559.59	600.11

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7,183.17	99.85	859.16	5.00	16,324.01
	1-2年	7.50	0.04	1.50	20.00	6.00
	2-3年	1.64	0.01	0.82	50.00	0.82
	3年以上	17.44	0.10	17.44	100.00	-
	合计	17,209.74	100.00	878.92	5.11	16,330.82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048.92	99.85	852.45	5.00	16,196.48
	1-2年	6.27	0.04	1.25	20.00	5.01
	2-3年	16.89	0.10	8.44	50.00	8.44
	3年以上	2.64	0.02	2.64	100.00	-
	合计	17,074.72	100.00	864.78	5.06	16,209.94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663.21	99.10	633.16	5.00	12,030.05
	1-2年	38.15	0.30	7.63	20.00	30.52
	2-3年	76.56	0.60	38.28	50.00	38.28
	3年以上	0.93	0.01	0.93	100.00	-
	合计	12,778.85	100.00	680.00	5.32	12,098.85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423.19	98.82	571.16	5.00	10,852.03
	1-2年	130.84	1.13	26.17	20.00	104.67
	2-3年	5.56	0.05	2.78	50.00	2.78
	3年以上	-	-	-	-	-
	合计	11,559.59	100.00	600.11	5.19	10,959.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结构较为稳定，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8.82%、99.10%、99.85%和**99.85%**。公司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保持了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与公司合作期限较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华培动力	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隆盛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贝斯特	5.00	10.00	30.00	80.00	80.00	100.00
锡南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永和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博格华纳集团	6,417.08	321.18	37.29
	2	马勒集团	1,602.98	80.15	9.31
	3	西艾意	1,529.27	76.46	8.89
	4	南阳飞龙	876.55	43.83	5.09
	5	美达工业集团	704.30	35.22	4.09
	合计		11,130.19	556.83	64.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博格华纳集团	6,690.01	335.82	39.18
	2	马勒集团	1,581.97	81.09	9.27
	3	南阳飞龙	1,174.33	58.72	6.88
	4	西艾意	1,139.75	56.99	6.68
	5	天纳克集团	850.16	42.51	4.98
	合计		11,436.23	575.12	66.9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博格华纳集团	4,583.13	232.45	35.86
	2	马勒集团	1,225.53	61.58	9.59
	3	天纳克集团	978.90	48.95	7.66
	4	南阳飞龙	847.81	42.39	6.63
	5	世野集团	721.15	36.06	5.64
	合计		8,356.52	421.42	65.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博格华纳集团	2,692.72	139.01	23.29
	2	天纳克集团	1,325.20	66.26	11.46
	3	科华控股	1,022.81	51.14	8.85
	4	南阳飞龙	952.87	47.64	8.24
	5	普赫姆集团	733.65	36.68	6.35
	合计		6,727.24	340.73	58.20

注：①博格华纳集团包括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BorgWarner Oroszlány Kft.、BorgWarner Poland Sp. z o.o.、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GmbH、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Engineering GmbH、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Portugal、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S.A. de C.V.、BorgWarner Brasil Ltda、Seohan Warner Turbo Systems, Ltd.、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Spain, S.L.、BORG WARNER DIXON、BorgWarner Turbo Systems、BorgWarner LTD TurboSystems DIV.、BORG 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INDIA PVT.LTD 和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Japan K.K Turbo Branch，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②马勒集团包括 MAHLE Behr Nánestovo s.r.o. 和 MAHLE Behr GmbH & Co. KG，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③天纳克集团包括天纳克一汽富晟（长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纳克（中国）有限公司、Tenneco Automotive Operating Co Inc.、Tenneco Walker UK Limited、Tenneco Automotive Polska Sp. Z.o.o.、Tenneco CA Czech Republic s.r.o.、Tenneco GmbH、Tenneco Industria De Autopecas Ltda、Tenneco Silesia Sp. Zoo、Tenneco Zwickau GmbH 和 TENNECO AUTOMOTIVE OPERATING CO INC，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④世野集团包括 SASANO MAX CO., LTD.、SASANO MAX (THAILAND) CO., LTD 和开志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⑤普赫姆集团包括 Purem Oradea S.R.L.、Purem GmbH、Purem Rakovník spol. s r.o. 和 Purem Novi, Inc，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⑥美达工业集团包括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Meita Europe d.o.o.、Streit Mecanique SA 和 STREIT NOVA d.o.o.，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好的资信情况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209.74	17,074.72	12,778.85	11,559.59
期后回款金额	15,201.02	16,989.62	12,761.36	11,539.78
期后回款金额/期末余额	88.33	99.50	99.86	99.83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3%、99.86%、99.50%和 88.33%，回款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9.60 万元、179.78 万元、358.92 万元和 284.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9%、0.51%、0.84%和 0.65%，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电费、材料费等。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5.62 万元、11.34 万元、15.37 万元和 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03%、0.04%和 0.02%，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9.42 万元、20,435.78 万元、22,012.99 万元和 21,175.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18%、57.73%、51.57%和 48.53%。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306.36	15.09	3,383.15	14.98	4,106.32	19.45	2,880.42	18.76
在产品	2,835.70	12.94	2,901.72	12.85	2,550.04	12.08	2,833.30	18.45
半成品	1,618.11	7.38	1,718.32	7.61	1,417.53	6.72	1,062.59	6.92
库存商品	7,076.30	32.29	6,169.37	27.31	6,431.74	30.47	3,833.63	24.97
发出商品	5,398.45	24.64	6,550.54	29.00	4,641.79	21.99	3,142.31	20.47
周转材料	1,526.88	6.97	1,697.23	7.51	1,624.49	7.70	1,524.70	9.93
委托加工物资	77.20	0.35	26.24	0.12	116.77	0.55	52.79	0.34
合同履约成本	73.81	0.34	141.27	0.63	218.62	1.04	23.29	0.15
存货原值合计	21,912.81	100.00	22,587.84	100.00	21,107.30	100.00	15,353.03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737.38		574.85		671.52		753.61	
存货账面价值	21,175.43		22,012.99		20,435.78		14,599.42	

① 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880.42 万元、4,106.32 万元、3,383.15 万元和 **3,306.36 万元**，主要为钢料、合金材料和装配件等。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为满足生产需求，原材料储备量不断增加。公司根据客户发布的滚动采购计划，结合生产规模和安全库存安排原材料的采购，以保证原材料供应能够适应生产的需要。

② 在产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833.30 万元、2,550.04 万元、2,901.72 万元和 **2,835.70 万元**，在产品主要为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产品。

③ 半成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1,062.59 万元、1,417.53 万元、1,718.32 万元和 **1,618.11 万元**，公司半成品主要为尚未进行机加工的铸造毛坯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半成品库存量相应增加。

④ 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833.63 万元、6,431.74 万元、6,169.37 万元和 **7,076.30 万元**。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①

公司订单数量增加，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量，公司生产量相应增加；②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预测订单数量进行连续生产，考虑客户订单需求和海运周期，一般会提前生产约 2-3 个月的需求量，随着客户订单需求量增加，公司的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⑤ 发出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3,142.31 万元、4,641.79 万元、6,550.54 万元和 **5,398.45 万元**。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分布在欧洲、亚洲、美洲等地区，期末部分商品处在运输途中；②公司下游部分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实行零库存采购管理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客户根据需求可随时从寄售仓提货，公司存在产品已发送至寄售仓而客户尚未领用的情况。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306.36	87.45	2.64	3,383.15	79.29	2.34	4,106.32	103.98	2.53	2,880.42	129.94	4.51
在产品	2,835.70	20.17	0.71	2,901.72	11.36	0.39	2,550.04	6.63	0.26	2,833.30	18.59	0.66
半成品	1,618.11	328.28	20.29	1,718.32	220.78	12.85	1,417.53	175.95	12.41	1,062.59	225.55	21.23
库存商品	7,076.30	251.19	3.55	6,169.37	212.99	3.45	6,431.74	323.81	5.03	3,833.63	325.92	8.50
发出商品	5,398.45	28.60	0.53	6,550.54	50.43	0.77	4,641.79	61.16	1.32	3,142.31	53.62	1.71
周转材料	1,526.88	21.70	1.42	1,697.23	-	-	1,624.49	-	-	1,524.70	-	-
委托加工物资	77.20	-	-	26.24	-	-	116.77	-	-	52.79	-	-
合同履约成本	73.81	-	-	141.27	-	-	218.62	-	-	23.29	-	-
合计	21,912.81	737.38	3.37	22,587.84	574.85	2.54	21,107.30	671.52	3.18	15,353.03	753.61	4.91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存货的实际状况以及订单情况，足额、合理地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平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培动力	13.61	13.04	4.75	4.45
隆盛科技	3.41	3.47	2.97	4.34
贝斯特	3.40	3.29	0.89	0.84
锡南科技	0.48	0.44	1.64	0.05
均值	5.23	5.06	2.56	2.42
金永和	3.37	2.54	3.18	4.91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数据计算所得。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华培动力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剔除华培动力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平均计提比例分别为 2.40%和 2.43%，低于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留抵税额	271.31	38.10	408.63	75.31	168.47	18.10	5.39	0.87
待认证进项税	22.46	3.15	133.97	24.69	14.96	1.61	16.08	2.60
预缴所得税款	-	-	-	-	712.26	76.55	498.35	80.65
多交土地使用税	-	-	-	-	34.82	3.74	-	-
预缴进口增值税	-	-	-	-	-	-	98.10	15.88
上市发行费	418.24	58.74	-	-	-	-	-	-
合计	712.01	100.00	542.60	100.00	930.51	100.00	617.91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预缴税款和上市发行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17.91 万元、930.51 万元、

542.60 万元和 **712.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2.63%、1.27%和 1.63%。

（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2,561.72	85.55	41,515.23	86.05	43,952.00	87.53	39,497.91	85.89
在建工程	858.26	1.73	261.15	0.54	440.84	0.88	972.20	2.11
使用权资产	286.42	0.58	347.19	0.72	453.06	0.90	-	-
无形资产	5,251.62	10.56	5,311.10	11.01	4,940.28	9.84	4,190.67	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82	0.94	323.28	0.67	341.30	0.68	235.45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83	0.65	487.26	1.01	87.04	0.17	1,092.57	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49.66	100.00	48,245.20	100.00	50,214.51	100.00	45,988.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988.80 万元、50,214.51 万元、48,245.20 万元和 **49,749.6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1.25%、58.65%、53.06% 和 **53.27%**，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铸造和加工，属于重资产制造企业，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公司资产结构与业务模式及业务规模相匹配。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39.70	26.62	5,822.35	-	14,917.35	71.93
机器设备	54,101.29	69.43	27,445.34	110.20	26,545.75	49.07
运输设备	445.81	0.57	357.55	-	88.26	19.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33.79	3.38	1,620.62	2.80	1,010.37	38.36
合计	77,920.59	100.00	35,245.87	113.00	42,561.72	54.6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641.72	27.76	5,472.55	-	15,169.17	73.49
机器设备	51,047.38	68.66	25,425.85	110.20	25,511.34	49.98
运输设备	418.90	0.56	341.62	-	77.29	18.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38.68	3.01	1,478.44	2.80	757.43	33.83
合计	74,346.68	100.00	32,718.45	113.00	41,515.23	55.8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614.05	28.63	4,774.03	-	15,840.02	76.84
机器设备	48,856.75	67.85	21,637.23	55.27	27,164.25	55.60
运输设备	435.56	0.60	343.99	-	91.58	21.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99.12	2.92	1,240.87	2.10	856.15	40.79
合计	72,005.49	100.00	27,996.12	57.37	43,952.00	61.0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73.94	32.71	4,079.38	-	16,494.56	80.17
机器设备	40,352.52	64.16	17,928.34	55.27	22,368.91	55.43
运输设备	405.39	0.64	312.05	-	93.34	23.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60.16	2.48	1,016.96	2.10	541.10	34.68
合计	62,892.02	100.00	23,336.73	57.37	39,497.91	62.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9,497.91 万元、43,952.00 万元、41,515.23 万元和 **42,561.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9%、87.53%、86.05%和 **85.55%**。2021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自动化水平，购置机器设备导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业务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79.21 万元。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年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华培动力	20	10	4	3-5
隆盛科技	20	10	3	5
贝斯特	10、20	10	5	3、5
锡南科技	20	4-10	4	3-5
金永和	10-30	10	4	3-5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安装设备	858.26	100.00	126.63	48.49	440.84	100.00	972.20	100.00
零星工程	-	-	134.51	51.51	-	-	-	-
合计	858.26	100.00	261.15	100.00	440.84	100.00	972.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72.20 万元、440.84 万元、261.15 万元和 **858.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0.88%、0.54% 和 **1.73%**。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安装设备。

（2）在建工程重大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重大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公司在建工程重大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在安装设备	126.63	2,631.86	1,900.23	858.26
零星工程	134.51	12.12	146.63	-
合计	261.15	2,643.98	2,046.86	858.26

202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重大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安装设备	440.84	1,433.40	1,747.60	126.63
零星工程	-	162.18	27.67	134.51
合计	440.84	1,595.58	1,775.27	261.15

2021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重大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安装设备	972.20	6,194.89	6,726.25	440.84
合计	972.20	6,194.89	6,726.25	440.84

2020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重大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安装设备	47.79	5,298.56	4,374.14	972.20
合计	47.79	5,298.56	4,374.14	972.2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安装设备，设备安装期限较短，在达到结转固定资产条件时均能及时结转。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36.72	607.83	228.89	780.43	508.79	271.64	753.68	392.00	361.67
运输设备	171.36	130.51	40.85	158.87	101.34	57.53	162.84	95.47	67.37
其他	29.44	12.76	16.68	27.03	9.01	18.02	27.71	3.70	24.02
合计	1,037.52	751.10	286.42	966.33	619.14	347.19	944.23	491.17	453.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453.06 万元、347.19 万元和 286.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90%、0.72% 和 0.58%，占比较小，主要为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和车辆等资产。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6,475.64	1,303.61	5,172.03
	办公软件	424.26	344.67	79.59
	合计	6,899.90	1,648.28	5,251.62
202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475.64	1,231.69	5,243.94
	办公软件	398.25	331.10	67.15
	合计	6,873.88	1,562.79	5,311.10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5,959.89	1,086.28	4,873.61
	办公软件	362.51	295.85	66.66
	合计	6,322.41	1,382.13	4,940.28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5,045.26	966.42	4,078.84
	办公软件	352.77	240.94	111.83
	合计	5,398.03	1,207.37	4,190.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190.67 万元、4,940.28 万元、5,311.10 万元和 **5,251.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1%、9.84%、11.01%和 **10.56%**。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65.06	151.31	724.38	108.66	552.65	82.90	434.09	65.11
存货跌价准备	753.31	120.26	514.25	77.14	536.35	80.45	636.63	95.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00	16.95	113.00	16.95	57.37	8.61	57.37	8.61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526.65	79.00	431.94	64.79	454.98	68.25	227.97	34.20
递延收益	69.94	10.49	72.29	10.84	76.99	11.55	59.65	8.95
预提费用	313.70	47.06	299.33	44.90	297.35	44.60	153.98	23.10
租赁负债	171.00	42.75	-	-	-	-	-	-
可弥补亏损	-	-	-	-	299.65	44.95	-	-
合计	2,812.67	467.82	2,155.20	323.28	2,275.33	341.30	1,569.70	235.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35.45 万元、341.30 万元、323.28 万元和 467.82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0.68%、0.67% 和 0.94%，主要为公司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和预提费用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	-	-	610.09
预付设备款	323.83	487.26	87.04	482.48
合计	323.83	487.26	87.04	1,092.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92.57 万元、87.04 万元、487.26 万元和 323.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0.17%、1.01% 和 0.65%。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和设备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48	2.36	2.59	2.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6	4.89	5.37	4.70

注：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以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1、2.59、2.36 和 **2.48**，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根据客户发布的采购计划，结合生产规模和安全库存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和库存商品生产，存货规模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0、5.37、4.89 和 **4.56**。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信用较好，公司通常给予客户 60-90 天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相一致。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	华培动力	3.04	2.66	3.65	3.06
	隆盛科技	3.67	3.25	3.50	2.89
	贝斯特	2.71	2.62	3.61	3.39
	锡南科技	3.61	3.65	3.77	3.82
	均值	3.26	3.05	3.63	3.29
	金永和	2.48	2.36	2.59	2.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华培动力	3.24	3.02	3.98	3.22
	隆盛科技	2.81	2.98	3.94	3.30
	贝斯特	2.76	2.57	2.61	2.34
	锡南科技	3.33	3.55	3.94	3.75
	均值	3.04	3.03	3.62	3.15
	金永和	4.56	4.89	5.37	4.70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计算所得，2023 年 1-6 月数据均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3.58%、74.93%、74.51%和 **77.9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境外销售运输时间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周转率差异主要受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基本能在约定信用期内进行回款，且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和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保持一致。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0,894.40	83.07	48,395.23	83.80	37,673.20	67.73	36,487.40	74.05
非流动负债	10,371.57	16.93	9,357.55	16.20	17,945.96	32.27	12,788.85	25.95
负债合计	61,265.98	100.00	57,752.78	100.00	55,619.16	100.00	49,276.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276.25 万元、55,619.16 万元、57,752.78 万元和 **61,265.98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6,487.40 万元、37,673.20 万元、48,395.23 万元和 **50,894.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05%、67.73%、83.80%和 **83.07%**，占比较高，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788.85 万元、17,945.96 万元、9,357.55 万元和 **10,371.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5%、32.27%、16.20%和 **16.93%**，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银行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114.97	21.84	10,045.43	20.76	10,967.51	29.11	11,288.09	30.94
应付票据	1,600.00	3.14	1,000.00	2.07	400.00	1.06	836.66	2.29
应付账款	17,252.36	33.90	16,929.69	34.98	17,202.33	45.66	11,614.18	31.83
合同负债	3.74	0.01	26.09	0.05	10.26	0.03	37.20	0.10
应付职工薪酬	3,174.34	6.24	3,023.93	6.25	2,678.04	7.11	2,153.24	5.90
应交税费	760.47	1.49	733.99	1.52	305.35	0.81	143.76	0.39
其他应付款	3,082.30	6.06	24.64	0.05	69.15	0.18	97.86	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72.63	26.28	16,132.39	33.33	5,561.47	14.76	9,934.73	27.23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负债	533.58	1.05	479.07	0.99	479.08	1.27	381.70	1.05
流动负债合计	50,894.40	100.00	48,395.23	100.00	37,673.20	100.00	36,487.40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5.90%、96.65%、95.32%和**88.25%**。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200.00	7,130.00	7,950.00	8,270.00
抵押借款	4,900.00	2,900.00	3,000.00	3,000.00
借款利息	14.97	15.43	17.51	18.09
合计	11,114.97	10,045.43	10,967.51	11,288.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288.09万元、10,967.51万元、10,045.43万元和**11,114.9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30.94%、29.11%、20.76%和**21.84%**。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短期借款余额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	1,000.00	400.00	836.66
合计	1,600.00	1,000.00	400.00	83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836.66万元、400.00万元、1,000.00万元和**1,6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9%、1.06%、2.07%和**3.14%**，均为公司开具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13,621.77	78.96	13,236.53	78.19	12,958.81	75.33	8,516.57	73.33
应付设备款	1,577.62	9.14	1,219.49	7.20	1,742.86	10.13	824.31	7.10
应付加工、修理费	628.01	3.64	894.21	5.28	564.51	3.28	245.95	2.12
应付市场推广费	609.55	3.53	571.12	3.37	312.09	1.81	241.04	2.08
应付工程款	277.53	1.61	442.47	2.61	712.77	4.14	989.34	8.52
应付运费	90.27	0.52	76.49	0.45	502.58	2.92	335.73	2.89
应付其他款项	447.60	2.59	489.38	2.89	408.71	2.38	461.23	3.97
合计	17,252.36	100.00	16,929.69	100.00	17,202.33	100.00	11,614.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14.18 万元、17,202.33 万元、16,929.69 万元和 17,252.3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83%、45.66%、34.98%和 33.90%。公司应付账款产生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款和加工费等。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588.15 万元，主要原因为：

①生产销售规模增加，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余额相应增加 4,442.24 万元、应付加工修理费余额增加 318.56 万元；②新增采购机器设备，应付设备款余额相应增加 918.55 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167.82	3,011.55	2,668.69	2,146.8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4.19	1,261.26	1,314.32	1,163.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3.63	1,750.29	1,354.37	982.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2	12.38	9.35	6.35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174.34	3,023.93	2,678.04	2,153.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53.24 万元、2,678.04 万元、3,023.93 万元和 **3,174.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0%、7.11%、6.25% 和 **6.2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主要系根据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65.55	361.38	-	24.65
个人所得税	449.41	243.32	34.25	21.50
房产税	53.82	53.82	40.25	42.84
增值税	34.87	26.66	201.06	7.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3	22.94	15.47	15.60
教育费附加	12.38	16.93	11.59	11.56
印花税	9.64	8.92	2.72	1.88
其他	17.48	0.02	-	18.58
合计	760.47	733.99	305.35	14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43.76 万元、305.35 万元、733.99 万元和 **760.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9%、0.81%、1.52% 和 **1.49%**。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房产税、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应交附加税等。根据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情况参见本节“八、税项”及“十一、（六）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7.86 万元、69.15 万元、24.64 万元和 **3,082.3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主要系期末增加应付股利余额 2,723.00 万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15.00	9,725.00	1,050.00	4,9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23.11	6,250.39	4,360.64	4,984.7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4.52	157.01	150.84	-
合计	13,372.63	16,132.39	5,561.47	9,93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934.73 万元、5,561.47 万元、16,132.39 万元和 **13,372.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23%、14.76%、33.33%和 **26.28%**，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32.16	296.11	459.60	360.21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应收账款	187.19	163.78	-	-
长期借款利息	14.23	18.73	19.24	21.26
待转销项税	-	0.44	0.24	0.23
合计	533.58	479.07	479.08	381.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81.70 万元、479.08 万元、479.07 万元和 **533.58 万元**，主要为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应收账款和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246.50	40.94	3,465.00	37.03	12,332.50	68.72	9,392.50	73.44
租赁负债	161.74	1.56	202.02	2.16	312.36	1.74	-	-
长期应付款	2,716.38	26.19	2,785.89	29.77	2,526.61	14.08	1,679.66	13.13
预计负债	526.65	5.08	431.94	4.62	454.98	2.54	227.97	1.78
递延收益	69.94	0.67	72.29	0.77	76.99	0.43	59.65	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0.36	25.55	2,400.40	25.65	2,242.53	12.50	1,429.07	1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71.57	100.00	9,357.55	100.00	17,945.96	100.00	12,788.85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246.50	3,465.00	4,442.50	5,392.50
保证借款	-	-	7,890.00	4,000.00
合计	4,246.50	3,465.00	12,332.50	9,39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392.50 万元、12,332.50 万元、3,465.00 万元和 4,246.5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3.44%、68.72%和 37.03% 和 40.94%，2022 年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9,725.0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2023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系新增北京银行长期借款 999.00 万元。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租赁款	161.74	202.02	312.36	-
合计	161.74	202.02	312.36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作为承租人应付租赁款在租赁负债科目列示。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2,716.38	2,785.89	2,526.61	1,679.66
合计	2,716.38	2,785.89	2,526.61	1,679.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679.66 万元、2,526.61 万元、2,785.89 万元和 **2,716.3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3%、14.08%、29.77%和 **26.19%**，主要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长期应付款项。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27.97 万元、454.98 万元、431.94 万元和 **526.65 万元**。公司预计负债为预提的质量服务费。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补偿款	49.80	50.55	52.07	53.58
进口设备贴息	20.15	21.74	24.92	6.07
合计	69.94	72.29	76.99	59.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9.65 万元、76.99 万元、72.29 万元和 **69.94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土地、设备等资产项目有关的政府补助。

（6）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7,383.95	2,607.59	16,002.64	2,400.40	14,950.20	2,242.53	9,527.14	1,429.07
使用权资产	171.06	42.77	-	-	-	-	-	-
合计	17,555.01	2,650.36	16,002.64	2,400.40	14,950.20	2,242.53	9,527.14	1,429.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429.07 万元、2,242.53 万元、2,400.40 万元和 **2,650.36 万元**，主要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和《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对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资本公积	7,525.16	7,495.93	7,463.59	7,449.16
其他综合收益	4.45	-24.13	59.07	12.66
专项储备	285.66	240.84	167.19	194.84
盈余公积	3,077.12	3,077.12	2,183.14	1,606.57
未分配利润	13,027.01	14,189.21	11,920.82	8,34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19.40	33,178.97	29,993.81	25,805.02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合计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410.62	7,410.62	7,410.62	7,410.62
其他资本公积	114.54	85.32	52.97	38.54
合计	7,525.16	7,495.93	7,463.59	7,449.16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77.12	3,077.12	2,183.14	1,606.57
合计	3,077.12	3,077.12	2,183.14	1,606.57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金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分别按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89.21	11,920.82	8,341.80	5,789.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17.89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89.21	11,920.82	8,323.91	5,789.97
加：净利润	5,397.81	8,910.56	5,370.69	4,168.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93.98	576.57	419.88
减：利润分配	6,560.00	5,748.20	1,197.20	1,197.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27.01	14,189.21	11,920.82	8,341.80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6	0.88	0.94	0.80
速动比率（倍）	0.44	0.43	0.40	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61	63.51	64.97	65.63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16.77	17,298.13	12,946.98	10,915.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5	6.56	4.33	3.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94、0.88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40、0.43 和 **0.44**，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63%、64.97%、63.51% 和 **65.6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915.32 万元、12,946.98 万元、17,298.13 万元和 **9,716.77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7、4.33、6.56 和 **7.25**，随着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利息支付能力有所增强，不存在利息偿还风险。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华培动力	1.30	1.03	2.45	2.44
	隆盛科技	1.42	1.52	1.19	1.56
	贝斯特	3.59	3.35	3.87	4.79
	锡南科技	5.15	2.27	2.03	1.96
	均值	2.87	2.04	2.39	2.69
	金永和	0.86	0.88	0.94	0.80
速动比率（倍）	华培动力	0.96	0.73	1.87	2.08
	隆盛科技	1.15	1.22	0.83	1.21
	贝斯特	3.00	2.76	3.33	4.30
	锡南科技	4.34	1.55	1.26	1.31
	均值	2.36	1.57	1.82	2.23
	金永和	0.44	0.43	0.40	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华培动力	43.40	46.30	26.85	30.32
	隆盛科技	45.19	40.87	43.45	38.27
	贝斯特	31.07	37.35	34.32	32.07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锡南科技	15.22	26.25	25.71	25.87
	均值	33.72	37.69	32.58	31.63
	金永和	65.61	63.51	64.97	65.6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现阶段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四）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按公司总股本 82,000,000 股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972,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公司总股本 82,000,000 股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972,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公司总股本 82,000,000 股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972,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按公司总股本 82,000,000 股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5,51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按公司总股本 82,000,000 股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8.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5,600,000.00 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概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05	11,670.34	11,800.90	8,76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1	-3,164.25	-6,796.06	-5,48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76	-6,798.03	-5,416.25	-2,514.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66	-237.79	-188.15	-35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33	1,470.27	-599.56	419.9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96.79	69,655.31	63,775.68	46,05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8.38	1,542.42	3,007.09	3,43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1	78.83	706.53	77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55.88	71,276.57	67,489.30	50,26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79.30	39,039.18	36,260.98	27,36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3.39	15,298.70	14,949.04	11,01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61	1,334.42	1,364.11	50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53	3,933.93	3,114.27	2,61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0.83	59,606.23	55,688.40	41,49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05	11,670.34	11,800.90	8,768.0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68.09 万元、11,800.90 万元、11,670.34 万元和 9,605.05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原材料、职工薪酬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96.79	69,655.31	63,775.68	46,055.84
营业收入	39,054.74	72,952.07	65,394.09	48,648.29
销售收现比	1.03	0.95	0.98	0.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0.95、0.98、0.95 和 1.03，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年，公司销售收现比均接近于 1，公司营业收入收现能力较强，销售质

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5,397.81	8,910.56	5,370.69	4,168.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5.01	320.52	244.97	265.47
信用减值损失	10.84	193.40	88.85	122.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28.93	4,976.81	4,713.48	4,048.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49	156.09	160.70	-
无形资产摊销	90.09	186.91	177.40	17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2.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6.63	6.03	37.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41.93	1,460.40	3,293.50	2,13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4.54	18.02	-105.84	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49.96	157.87	813.46	523.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为“—”）	861.45	-1,924.01	-6,308.83	-2,35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为“—”）	-162.16	-4,893.12	-1,248.27	-2,520.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为“—”）	539.08	2,113.52	4,594.75	2,16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05	11,670.34	11,800.90	8,768.0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以及存货余额、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77	-	1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77	-	1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700.61	3,187.01	6,796.06	5,497.40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61	3,187.01	6,796.06	5,49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1	-3,164.25	-6,796.06	-5,482.6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82.65 万元、-6,796.06 万元、-3,164.25 万元和-2,700.61 万元，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支付的现金。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较多。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99.00	13,530.00	19,450.00	26,7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	8,000.00	6,400.00	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9.00	21,530.00	25,850.00	31,2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57.50	14,642.50	23,690.00	29,68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0.42	7,576.16	3,490.09	2,927.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84	6,109.37	4,086.16	1,16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4.76	28,328.03	31,266.25	33,78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76	-6,798.03	-5,416.25	-2,514.6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4.68 万元、-5,416.25 万元、-6,798.03 万元和-6,025.76 万元。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500.00 万元、6,400.00 万元、8,000.00 万元和 3,700.00 万元，为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69.79 万元、4,086.16 万元、6,109.37 万元和 4,156.84 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融资租赁款支付的现金。

（六）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97.40 万元、6,796.06 万元、3,187.01 万元和 **2,700.61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而购建的机器设备。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七）流动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05%、67.73%、83.80%和 **83.07%**，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性负债和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915.32 万元、12,946.98 万元、17,298.13 万元和 **9,716.77 万元**，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055.84 万元、63,775.68 万元、69,655.31 万元和 **40,296.79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流动性风险较小。

为应对未来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使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①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提高流动资金储备；②加强客户信用管理能力，保持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款效率；③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除此之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公司运营稳定，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状况基本稳定，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研发投入有效转化为产出并达成产业化、稳步实现营收，未出现重大不利迹象，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投资支出。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推动了主营业务的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三）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重大股权收购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和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重大担保及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采购、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研发能力及生产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73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55,747.00	47,824.73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5,747.00	57,824.73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计为 57,824.73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运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满足客户旺盛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该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原有产品保持较强的一致性。同时，通过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加经营利润。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金永和自 2003 年成立以来，秉承“信誉、品质、永和”为公司经营宗旨，聚焦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汽车行业节能减排和轻量化的发展趋势，符合公司产业布局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市场储备

凭借优质的产品、领先的技术、良好的服务和品牌声誉，公司与博格华纳、天纳克、马勒、邦迪、博世、埃贝赫、本特勒、佛吉亚等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配套的发动机广泛应用于宝马、奔驰、奥迪、保时捷、路虎、大众、马自达、本田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下游知名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质量要求较高，前期考核周期较长、评审认证体系复杂，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则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业务粘性。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的市场保障。

2、长期的研发与生产经验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产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本次募投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诀窍，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同时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优化原有的生产工艺流程。

3、丰富的人才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员保障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培育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集产品研发、生产、市场营销等方面专业人才，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是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之一。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招聘优秀人才，充实员工队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及扩张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保障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稳步增长，并积极开发新产品，以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

于公司抢抓市场先机，提升行业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61%**，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负债总额为 **61,265.9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83.07%**，流动负债占比略高。公司运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在主营业务及生产规模方面，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952.0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0,931.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55,747.00 万元，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1.3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在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68.90 万元、5,370.69 万元和 8,910.56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增加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精密铸造和机加工等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有效保障未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管理层长期从事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管理能力，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和运营架构，能够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在发展目标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为中心”的经营使命，立志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全球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汽车零部件

件相关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全面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三、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提高产品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效益，公司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通过引进智能化数控机械加工设备，提升公司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能和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具体生产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汽车线控制动系统精密深拉伸零部件	万件	10,000
2	汽车线控制动系统精密零部件-ESC 铝本体	万件	90
3	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精密涡壳	万件	120
4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	万件	22
5	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	万件	140

（二）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密切。公司现有生产场地部分车间亟需改造、公司整体生产设备不足，公司前期通过技术改进、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增加人员和调整设备布置所提高的产能已趋于饱和，每年不定期进行的设备维修影响公司产能充分释放，已对公司开拓业务产生了不利影响，并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实施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显著提升公司机加工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存在紧密的联系。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是公司募投项目投产的基础。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着眼于进一步提

升公司产品的产能，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地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55,74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1,411.5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35.41 万元。在固定资产投资中，设备购置费 40,837.50 万元，安装费 2,041.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45.75 万元，预备费 3,586.86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0.00	40,837.50	2,041.48	8,532.61	51,411.59	100.00
（一）	工程费用	-	40,837.50	2,041.48	-	42,878.98	83.40
1	主体工程	-	40,424.00	2,021.20	-	42,445.20	82.56
1.1	生产车间	-	40,424.00	2,021.20	-	42,445.20	82.56
2	公用工程及其他	-	413.50	20.28	-	433.78	0.84
2.1	电气工程	-	100.00	5.00	-	105.00	0.20
2.2	给排水	-	20.00	1.00	-	21.00	0.04
2.3	消防	-	3.00	0.15	-	3.15	0.01
2.4	采暖通风及制冷	-	82.50	4.13	-	86.63	0.17
2.5	环保工程	-	200.00	10.00	-	210.00	0.41
2.6	通讯设备	-	8.00	-	-	8.00	0.0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4,945.76	4,945.76	9.62
1	建设管理费	-	-	-	643.18	643.18	1.25
2	工程监理费	-	-	-	600.31	600.31	1.17
3	可行性研究费	-	-	-	3.04	3.04	0.01
4	勘察设计费	-	-	-	600.31	600.31	1.17
5	环境及安全卫生评价费	-	-	-	254.67	254.67	0.50
6	工程保险费	-	-	-	257.27	257.27	0.50
7	联合试运转费	-	-	-	408.38	408.38	0.79
8	生产准备费	-	-	-	2,154.60	2,154.60	4.19
9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24.00	24.00	0.05
（三）	预备费	-	-	-	3,586.86	3,586.86	6.98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比例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	-	-	4,335.41	-
三	总投资	-	-	-	-	55,747.00	-

（四）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采购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四轴加工中心	131	13,735.00
2	数控车床	77	8,971.00
3	超精密四轴加工中心	18	3,780.00
4	加工工装	211	2,772.00
5	五轴加工中心	15	2,265.00
6	机械液压压力机	10	2,200.00
7	闭式双点机械压力机	15	1,200.00
8	激光焊接生产线	1	780.00
9	精密冲压拉伸模具	15	637.50
10	精密冲压模具	10	580.00
11	三坐标测量仪	5	564.00
12	精密数控珩磨机	2	560.00
13	超声波清洗机	6	460.00
14	对刀仪	4	312.00
15	压力装配机	8	280.00
16	模具	79	256.50
17	气密性测试机	12	240.00
18	磁力抛光机	6	130.00
19	圆度仪	2	110.00
20	三维数模分析仪	1	105.00
21	激光打标机	8	96.00
22	气动量仪	8	84.00
23	空调	11	82.50
24	轮廓度仪	2	76.00
25	粗糙度仪	2	64.00
26	影像仪	2	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27	振动研磨机	8	40.00
28	激光焊补机	2	26.00
29	测高仪	2	24.00
30	冷焊机	2	16.00
	合 计	675	40,506.50

（五）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第 13 月	第 14 月	第 15 月	第 16 月	第 17 月	第 18 月	第 19 月	第 20 月	第 21 月	第 22 月	第 23 月	第 24 月
项目立项	★																							
施工准备		★																						
施工图设计		★	★	★																				
工程施工					★	★	★	★	★															
设备购置安装										★	★	★	★	★	★	★	★	★	★	★	★	★	★	
竣工验收																								★

（六）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本项目满产后，将新增营业收入 81,05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0,117.52 万元/年，税后利润 8,599.90 万元/年，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12.37%，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69 年。

（七）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并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212-370785-89-02-688565	高环审表字[2023]9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八）项目的环保情况及措施

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和危险废弃物，上述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工件清洗废水及少量的车间清洁废水。工件清洗废水和车间清洁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行废水回收重复利用；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对外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激光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等。该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标准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渣、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公司将固废分类收集后，金属废渣和边角料等生产固废集中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到垃圾回收站后由环卫公司统一进行转运处理。

4、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布置上，把主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独立的空间内。此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其次，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以减小噪声的产生；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危险废弃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干化泥、含油污泥、废活性炭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针对上述危废公司建立了单独的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暂存和处置的全流程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九）项目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月潭路 5999 号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拟使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建设用地和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第 0007142 号），本项目

不会新增建筑面积。

四、补充流动资金

（一）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现金流，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1）收入预测假设

根据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按照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46%，预测 2023 年至 2025 年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72,952.07	65,394.09	48,648.29
增长率（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2.46%		

（2）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预付）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不变，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3）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22 年-2025 年各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 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 - 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4）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缺口 = 2025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 2022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5）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基于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条件，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 负债数额			2025 年期末 预计数 -2022 年末 实际数
	金额	占比	2023 年 (预计)	2024 年 (预计)	2025 年 (预计)	
营业收入	72,952.07	100.00%	89,335.20	109,397.56	133,965.40	61,013.33
应收账款	16,209.94	22.22%	19,850.27	24,308.12	29,767.09	13,557.15
存货	22,012.99	30.17%	26,956.53	33,010.26	40,423.51	18,410.52
应收票据	452.31	0.62%	553.88	678.27	830.59	378.28
预付账款	358.92	0.49%	439.52	538.23	659.10	300.18
应收款项融资	16.18	0.02%	19.81	24.26	29.71	13.5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9,050.33	53.53%	47,820.01	58,559.14	71,710.00	32,659.67
应付账款	16,929.69	23.21%	20,731.66	25,387.45	31,088.81	14,159.12
应付票据	1,000.00	1.37%	1,224.57	1,499.58	1,836.35	836.35
应付职工薪酬	3,023.93	4.15%	3,703.02	4,534.62	5,552.98	2,529.05
应交税费	733.99	1.01%	898.82	1,100.67	1,347.86	613.87
合同负债	26.09	0.04%	31.95	39.12	47.91	21.8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1,713.70	29.76%	26,590.03	32,561.45	39,873.91	18,160.2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17,336.63	23.76%	21,229.99	25,997.69	31,836.09	14,499.46

注：上表中的营业收入预测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测算，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预计将累计产生流动资金缺口 14,499.46 万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将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并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的产能以及资金实力都将予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所述。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净资产为 32,119.40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2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将提高，公司未来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同时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效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和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8,910.5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8.3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提高公司净资产，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由于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预计项目正常投产后将使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五）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年可生产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 140 万件、汽车线控制动系统精密深拉伸零部件 10,000 万件、汽车线控制动系统精密零部件-ESC 铝本体 90 万件、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精密涡壳 120 万件、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 22 万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 market 影响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对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目标

中短期内，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发动机涡轮增压、废气再循环、高压共轨三大系统用零部件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打造成为国内硅溶胶工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领域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中长期内，在硅溶胶工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之外，紧跟汽车产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拓展创新工艺技术适用于汽车轻量化、智能化要求的汽车零部件领域，扩大海外市场销售规模，发展成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的国内领军企业和国际知名企业。为进一步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将以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依照现代化企业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继续保持公司在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不断致力于在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高压共轨系统及线控制动系统零部件研发领域实现突破，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大胆外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通过技术研发、成本优化、客户开拓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借助资本市场，改善公司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努力发展成为国内外一流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深耕国际、国内市场

经过多年来的勤奋耕耘与积累，公司在国际和国内市场均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品牌优势，公司在英国、德国、美国、**墨西哥**均成立了销售子公司，形成了覆盖海内外的销售网络。公司产品远销欧洲、亚洲和美洲等，获得了众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客户认可，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博格华纳、天纳克、马勒、邦迪、博世、埃贝赫、本特勒、佛吉亚等均为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公司产品配套的发动机广泛应用于宝马、奔驰、奥迪、保时捷、路虎、大众、马自达、本田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与此同时，随着国内自主品牌的崛起，公司的产品也逐步配套于吉利、比亚迪、奇瑞等国产整车品牌。

2、重视技术创新研发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技术为本，重视研发投入，将技术创新放在战略发

展的高度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涉及领域包括精密铸造、机械加工、材料研发等，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承担省技术创新项目 **26 项**，潍坊市科技发展计划 2 项，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美国精密铸造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理事单位、“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团体标准起草委员会成员。

3、重视产品质量，严把产品质量关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严格的管理和把关，公司生产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越；同时公司也引进了先进的模具制造设备、精密铸造设备、机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为产品品质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三）实现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提升行业研判能力

未来公司将加强对汽车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顺应行业时代变革的趋势，积极应对节能减排技术和新能源技术对汽车行业带来的影响。

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是可持续发展与保持品牌优势的源动力，公司未来会在适应行业趋势与工业技术前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不断对公司产品生产的技术和工艺进行优化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技术创新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完善经营管理体系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经营规模会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也应适应性地完善。公司将继续遵循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与组织结构，把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融入企业的管理流程，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效能，降低管理成本，使公司管理水平与企业发展规模相适应，实现效益最大化。

3、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整体运营与治理将受到公众的监督，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司章

程》的约束下，公司各层管理机构配合良好，整体工作有明确的相互协调与制约程序，公司自上而下始终出于良好且合理的运行中。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同时，公司将会依照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对内控制度及体系适时的进行规范与完善，强化质量控制管理，提升公司整体内控水平。

4、制定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对人才引进和培养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公司视人才为发展之本，未来公司将加快高素质专业人才引进，优化人才招聘系统，提高人才储备；其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素质培训体系，通过针对性的培训与锻炼，提升员工的整体素养，保证员工良好的成长性与获得感；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的激励制度，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并充分激发现有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员工权益，提升优秀人才对公司的忠诚度。

5、开拓多种融资渠道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展。未来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和发展的切实需要，结合公司的资金与实际经营状况，进行充分分析与研判，合理使用债股发行等直接融资手段，以及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手段，进行长短期资金的募集，为公司的增绩增效与长久经营发展提供充沛的资金支持。

第八节 发行人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及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缺陷之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JNAA3B0506），认为：金永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在未经海关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设备用于融资租赁。2021 年 11 月 30 日，潍坊海关向发行人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关稽不罚字〔2021〕0001 号）“当事人擅自将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设备用于融资租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之

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之行为。但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023年4月3日,潍坊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027号),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8日期间,发现发行人有1宗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处理结果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潍坊海关未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

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森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安平泰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工商财税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成型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2	信义德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工商财税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成型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3	塔吉特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中小企业进行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将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承诺人保证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保公司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保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根据本人持有的公司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时均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前提，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公司未来拓展新业务，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未来新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张绍森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26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52.01%；分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安平泰、信义德、塔吉特 3 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 73.00 万股股份、52.00 万股股份和 50.00 万股股份，共计 17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13%。综上，张绍森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4,44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54.1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志世	直接持有 29.27%股份的自然人
2	信远昊海	直接持有 6.10%股份的法人
3	孚日股份	通过信远昊海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4	臻爱至诚	直接持有 6.10%股份的组织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绍森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志世	董事、副总经理
3	丁玉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邹森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伟	董事
6	张世栋	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尚伟	独立董事
8	王东生	独立董事
9	曹钧	独立董事
10	赵凤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魏守海	副总经理
12	王连勇	监事会主席
13	李超	职工代表监事
14	郭强	监事

注：上述人员中，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绍森和董事张世栋为近亲属关系，具体关系为张世栋姐姐的配偶系张绍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绍森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凤启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关系为赵凤启配偶父亲的弟弟系张绍森。

2.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1、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绍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平泰	张绍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信义德	张绍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塔吉特	张绍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5%以上股东张志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吉瑞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张志世之子张喆持有该公司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	潍坊筑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张志世之子张喆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高密市吉茂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志世之子张喆的配偶王汝月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1 月后卸任）
4	高密市茂盛装饰工程处	张志世之子张喆的配偶王汝月的母亲刘瑞英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5	高密市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张志世之子张喆的配偶王汝月的母亲刘瑞英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青岛惠兰通贸易有限公司	张志世之弟张志界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7	青岛华清泉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张志世之弟张志界持有该公司 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青岛澜庭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张志世之弟张志界持有该公司 78%股权，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	胶州市惠仁消防器材商场	张志世之弟张志界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青岛璞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志世之弟张志界之配偶孙晓萍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青岛雨露明珠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张志世之弟张志界配偶孙晓萍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青岛百世裕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志世之弟张志强持有该公司 49%股权并担任监事；张志强配偶宋萍萍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青岛市城阳区茜妮美容美体养生堂 (已吊销)	张志世之弟张志强配偶宋萍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高密市泰华耐火材料厂	张志世配偶王淑梅之弟王海涛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15	高密市昌盛耐火材料厂	张志世配偶之妹王静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3、发行人董事张世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密市鸿峻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世栋配偶刘晓丽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其子张峻持有该公司 5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高密市宝艺家装饰工程总汇	发行人董事张世栋之姐张秀娟配偶张宗木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发行人独立董事尚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建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尚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5、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东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东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中铸鼎盛杂志社（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东生担任经理的企业
3	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东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五）其他特殊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以下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兼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臻爱至诚的主要出资人冯民堂、孙合友控制的公司
2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臻爱至诚的主要出资人冯民堂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	青岛君辉海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臻爱至诚的主要出资人冯民堂控制的公司
4	青岛君辉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臻爱至诚的主要出资人冯民堂控制的公司
5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臻爱至诚的主要出资人冯民堂控制的公司
6	济南温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臻爱至诚的主要出资人冯民堂控制的公司
7	哈尔滨龙威玖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臻爱至诚的主要出资人冯民堂控制的公司
8	北京敦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臻爱至诚的主要出资人冯民堂控制的公司
9	青岛晨融壹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臻爱至诚的主要出资人冯民堂控制的公司
10	北京溥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臻爱至诚的主要出资人冯民堂控制的公司
11	青岛阿莫斯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臻爱至诚的主要出资人冯民堂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上海伊代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室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臻爱至诚的主要出资人冯民堂控制的公司
13	山东永卓动力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已注销）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臻爱至诚的主要出资人冯民堂控制的公司
14	高密市映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之侄女的配偶李付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高密市展浩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之侄女的配偶李付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高密市付海轮胎营销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之侄女的配偶李付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高密市艺家装饰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张世栋之姐张秀娟配偶张宗木的姐夫宋洪聪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8	高密市贵孚元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世栋之姐张秀娟配偶张宗木的姐夫宋洪聪控制的企业

（六）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密市锦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张世栋之姐张秀娟配偶张宗木控制的企业，张宗木于 2020 年 5 月减资退出
2	孙长宝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	刘永训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李玉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5	张玉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张玉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7	贾秀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丁岩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西安郛达同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丁岩林之父丁荣堂担任合伙人并持股 40%（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10	福建多多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丁岩林配偶之兄高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高杰卸任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
11	深圳鲲鹏云游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丁岩林配偶之兄高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高杰卸任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七）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子公司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立了金永和欧洲精工制造有限公司、金永和德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金永和墨西哥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参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节披露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高密市展浩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高密市映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高密市贵孚元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高密市泰华耐火材料厂	采购商品
	高密市艺家装饰材料经营部	采购商品
	高密市昌盛耐火材料厂	销售商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张绍森、张秀霞、张志世、王淑梅 信义德、安平泰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反担保，详见本节“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四）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展览费

（三）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高密市展浩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7.79	361.33	274.93	175.68
合计		207.79	361.33	274.93	175.68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75%	0.70%	0.58%	0.50%

报告期内，公司向高密市展浩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75.68 万元、274.93 万元、361.33 万元、207.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50%、0.58%、0.70%、0.75%，占比较低，主要采购产品为水溶性芯子。

高密市展浩工贸有限公司为一家从事加工销售水溶性芯子的企业，自 2016 年与公司开始进行合作，产品质量稳定且交付及时、运输距离较近，具有合理性。双方根据产品重量、结构复杂程度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双方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薪酬合计	235.12	445.66	426.38	375.70

（四）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直接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 担保方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起始日	结束日	
1	张绍森、张秀霞 张志世、王淑梅	金永和	恒丰银行潍坊高密支行	5,500.00	2017/11/13	2020/11/13	是
2	张绍森、张志世	金永和	北京银行潍坊分行	8,000.00	2019/07/15	2020/07/14	是
3	张绍森	金永和	广发银行潍坊分行	2,000.00	2020/04/24	2021/04/23	是
4	张绍森	金永和	潍坊银行高密凤城支行	4,500.00	2020/05/22	2021/05/18	是
5	张绍森、张秀霞 张志世、王淑梅	金永和	建设银行高密支行	1,000.00	2020/05/25	2021/05/25	是
6	张绍森、张志世	金永和	北京银行潍坊分行	8,000.00	2020/10/30	2021/10/29	否
7	张绍森、张秀霞	金永和	华夏银行潍坊分行	3,000.00	2020/11/12	2023/11/12	是
8	张绍森、张秀霞 张志世、王淑梅	金永和	中国银行高密支行	1,800.00	2020/12/10	2021/12/10	是
9	张绍森	金永和	广发银行潍坊分行	1,500.00	2021/04/22	2022/04/21	是
10	张绍森、张秀霞	金永和	潍坊银行高密凤城支行	4,500.00	2021/04/23	2022/04/21	是
11	张绍森、张秀霞 张志世、王淑梅	金永和	建设银行高密支行	1,000.00	2021/05/27	2022/05/27	是
12	张绍森、张秀霞	金永和	中国银行高	1,800.00	2021/12/03	2022/12/03	是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起始日	结束日	
	张志世、王淑梅		密支行				
13	张绍森、张秀霞	金永和	潍坊银行高密凤城支行	4,500.00	2022/04/22	2023/04/06	否
14	张绍森、张秀霞	金永和	潍坊银行凤城支行	4,500.00	2023/4/13	2024/4/6	否
15	张绍森、张秀霞	金永和	建设银行高密支行	2,000.00	2023/4/26	2024/4/25	否
16	张绍森、张秀霞	金永和	北京银行潍坊分行	8,000.00	2023/5/8	2023/11/8	否

②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起始日	主债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张绍森、张秀霞 张志世、王淑梅	金永和	高密农商行	3,150.00	2020/06/17	2023/06/16	是
2	张绍森	金永和	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3,000.00	2020/08/25	2021/08/24	是
3	张绍森、张秀霞 张志世、王淑梅	金永和	高密农商行	350.00	2020/09/27	2023/09/24	是
4	张绍森	金永和	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3,000.00	2021/08/27	2022/08/26	是
5	张绍森、张秀霞	金永和	建设银行高密支行	410.00	2022/05/27	2023/05/27	是
6	张绍森、张秀霞	金永和	建设银行高密支行	520.00	2022/06/10	2023/06/10	是
7	张绍森、张秀霞	金永和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1,000.00	2022/06/15	2023/06/15	否
8	张绍森	金永和	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2,900.00	2022/08/26	2023/08/26	否
9	张绍森、张秀霞	金永和	高密农商行	3,500.00	2022/11/17	2025/11/16	否
10	张绍森、张秀霞 张志世、王淑梅	金永和	中国银行高密支行	1,200.00	2022/12/13	2023/12/13	否

上述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

三年。

（2）银行借款反担保

报告期内，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高密市凤城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为此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张绍森、张志世、信义德、安平泰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2019/06/11	2020/05/27	是
2	张绍森、张志世、信义德、安平泰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19/07/15	2020/07/14	是
3	张绍森、张志世、信义德、安平泰	高密市凤城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4/20	2023/04/20	是
4	张绍森、张志世、信义德、安平泰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2020/05/22	2023/05/22	是
5	张绍森、张志世、信义德、安平泰	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5/22	2023/05/22	是
6	张绍森、张志世、信义德、安平泰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0/27	2023/10/27	否
7	张绍森、张志世、信义德、安平泰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2020/12/10	2023/12/10	是
8	张绍森、张志世、信义德、安平泰	高密市凤城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21/04/15	2024/04/14	是
9	张绍森、张志世、信义德、安平泰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2021/04/26	2024/04/25	是
10	张绍森、张志世、信义德、安平泰	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4/26	2024/04/25	是
11	张绍森、张志世、信义德、安平泰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2021/12/02	2024/12/01	是
12	张绍森、张志世、信义德、安平泰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2022/04/20	2023/04/19	否
13	张绍森、张志世、信义德、安平泰	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0.00	2022/05/18	2025/05/18	是
14	张绍森、张志世、信义德、安平泰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022/12/01	2025/12/01	否
15	张绍森、张志世、信义德、安平泰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2023/4/7	2026/4/7	否
16	张绍森、张志世、信义德、安平泰	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0.00	2023/5/20	2026/5/20	否

上述反担保合同约定的反担保期间自担保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直至全部债权受偿之日止。

（3）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直接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张绍森、张志世	金永和	837.79	2020/07/06	2023/06/06	是
2	张绍森、张志世	金永和	831.68	2020/07/06	2023/06/10	是
3	张绍森、张志世	金永和	1,105.56	2021/03/05	2024/02/05	否
4	张绍森、张志世	金永和	775.52	2021/08/20	2024/07/20	否
5	张绍森、张志世	金永和	3,208.80	2020/10/29	2022/10/29	是
6	张绍森、张志世	金永和	757.44	2021/04/16	2023/04/16	是
7	张绍森	金永和	3,278.40	2022/08/05	2024/08/05	否
8	张绍森	金永和	2,161.13	2021/08/13	2023/08/13	否
9	张绍森	金永和	2,160.94	2022/01/04	2024/01/04	否
10	张绍森	金永和	2,151.85	2021/09/16	2023/09/16	否
11	张绍森	金永和	3,260.64	2022/11/11	2024/11/10	否
12	张绍森	金永和	2,383.20	2023/2/14	2025/2/13	否
13	张绍森、张志世	金永和	1,664.75	2023/6/13	2026/5/29	否

（4）非金融机构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非金融机构借款业务提供直接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张绍森、张秀霞 张志世、王淑梅	金永和	1,500.00	2019/12/26	2020/08/25	是
2	张绍森、张志世	金永和	3,000.00	2018/01/01	2020/12/31	是
3	信义德、安平泰	金永和	2,960.00	2021/01/01	2021/04/30	是
4	张绍森、张志世	金永和	3,000.00	2020/06/16	2020/06/17	是

（五）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高密市昌盛耐火材料厂	销售固体废弃物	17.10	37.82	25.80	12.57

高密市昌盛耐火材料厂主要从事加工销售耐火材料、保温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高密市昌盛耐火材料厂销售固体废弃物的金额分别为 12.57 万元、25.80 万元、37.82 万元、**17.10 万元**。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高密市映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25	155.77	203.32	168.95
高密市贵孚元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86.94	154.12	114.41	119.80
高密市泰华耐火材料厂	采购商品	7.61	39.47	29.13	7.38
高密市艺家装饰材料经营部	采购商品	4.94	8.98	9.36	6.38
合计		186.74	358.34	356.22	302.51

报告期内，公司向高密市映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68.95 万元、203.32 万元、155.77 万元、**87.25 万元**，主要采购垫板、纸箱等；公司向高密市贵孚元装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19.80 万元、114.41 万元、154.12 万元、**86.94 万元**，主要采购装饰工程服务等；公司向高密市泰华耐火材料厂采购金额分别为 7.38 万元、29.13 万元、39.47 万元、**7.61 万元**，主要采购硅铁、增碳剂、耐火砖等；公司向高密市艺家装饰材料经营部采购金额分别为 6.38 万元、9.36 万元、8.98 万元、**4.94 万元**，主要采购玻璃、灯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高密市映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高密市贵孚元装饰有限公司、高密市泰华耐火材料厂、高密市艺家装饰材料经营部的关联采购均基于

自身业务开展需求而发生，采购价格均为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展览费	1.06	1.97	2.58	3.87

报告期内，公司就参加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与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发生宣传展览费用，金额很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高密市昌盛耐火材料厂	3.22	3.15	-	1.19
应付账款	高密市展浩工贸有限公司	250.69	225.95	222.64	110.98
应付账款	高密市映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76.51	160.11	174.61	114.36
应付账款	高密市贵孚元装饰有限公司	1.01	111.46	62.71	149.87
应付账款	高密市泰华耐火材料厂	8.60	33.62	23.98	1.06
应付账款	高密市艺家装饰材料经营部	12.74	17.61	22.76	13.12
应付账款	高密市宝艺家装饰工程总汇	-	-	-	8.97
其他应付款	北京兼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50.00	50.00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且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2020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	2021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3	2022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4	2023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了认可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六）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有效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2、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的薪酬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最近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了当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并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

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信用及融资能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森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身份操纵、指示金永和或者金永和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金永和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永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金永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金永和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金永和及中小股东利益。

3. 承诺严格遵守金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金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金永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金永和或者金永和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金永和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永和利益的行为。

2. 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金永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金永和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金永和及中小股东利益。

3.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4.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金永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张志世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身份操纵、指示金永和或者金永和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金永和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永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金永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金永和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金永和及中小股东利益。

3.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4.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金永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④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信远昊海、臻爱至诚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身份操纵、指示金永和或者金永和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金永和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永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金永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金永和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金永和及中小股东利益。

3.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金永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主要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以及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3）现金分红

①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满足上述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②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股票股利

①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②股票股利的比例：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的前提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论证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研究论证

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应持续、稳定，不得随意调整。

②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以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论证后，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②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发表书面认可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决议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③公司监事会也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提供便利，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

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调整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范围内提出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还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董事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当年实现利润，但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严格按上述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并写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董事会制定或修订的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论证决策程序、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实施、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进行了明确。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中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沥富鑫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钢料 304	2022/02/21	519.00	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客户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类型	所属分类	履行期限	数量及价格	履行情况
1	博格华纳（匈牙利）	提名信	VTG 导流叶片环	2024-2028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2	博格华纳（匈牙利）	提名信	VTG 导流叶片环	2017-2022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履行完毕
3	博格华纳（匈牙利）	提名信	VTG 导流叶片环	2019-2025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4	博格华纳（江苏）	提名信	VTG 导流叶片环	2021-2025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5	博格华纳（江苏）	提名信	VTG 导流叶片环	2021-2025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类型	所属分类	履行期限	数量及价格	履行情况
					计划为准	
6	博格华纳（江苏）	提名信	WG 废气旁通阀	2022-2029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7	博格华纳（江苏）	提名信	VTG 导流叶片环	2022-2026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8	博格华纳（江苏）	提名信	VTG 导流叶片环	2022-2026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9	博格华纳（江苏）	提名信	WG 废气旁通阀组件	2022-2029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0	博格华纳（江苏）	提名信	WG 废气旁通阀组件	2022-2029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1	博格华纳（江苏）	提名信	WG 废气旁通阀组件	2018-2022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履行完毕
12	博格华纳（江苏）	提名信	WG 废气旁通阀组件	2019-2023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3	博格华纳（江苏）	提名信	WG 废气旁通阀组件	2019-2023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4	博格华纳（江苏）	提名信	WG 废气旁通阀组件	2019-2023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5	博格华纳（墨西哥）	提名信	WG 废气旁通阀组件	2018-2024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6	博格华纳（墨西哥）	提名信	WG 废气旁通阀组件	2018-2024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7	博格华纳（墨西哥）	提名信	WG 废气旁通阀组件	2022-2027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类型	所属分类	履行期限	数量及价格	履行情况
					计划为准	
18	博格华纳（墨西哥）	提名信	WG 废气旁通阀组件	2022-2027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9	博格华纳（墨西哥）	提名信	WG 废气旁通阀组件	2022-2027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20	博格华纳（墨西哥）	提名信	WG 废气旁通阀组件	2022-2028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21	博格华纳（墨西哥）	提名信	WG 废气旁通阀组件	2022-2028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22	马勒	提名信	EGR 冷却器组件	2020-2027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23	马勒	提名信	EGR 冷却器组件	2020-2027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24	西艾意	提名信	高压共轨零部件	2020-2025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25	西艾意	提名信	高压共轨零部件	2018-2023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履行完毕
26	西艾意	提名信	高压共轨零部件	2016-2022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履行完毕
27	西艾意	提名信	高压共轨零部件	2020-2024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28	西艾意	提名信	高压共轨零部件	2021-2025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29	西艾意	提名信	高压共轨零部件	2021-2022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类型	所属分类	履行期限	数量及价格	履行情况
					计划为准	
30	西艾意	提名信	高压共轨零部件	2021-2024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31	博格华纳(匈牙利)	提名信	VTG 导流叶片环	2025-2031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注：博格华纳（墨西哥）指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SA de CV
 博格华纳（匈牙利）指 BorgWarner Oroszlány Kft.
 博格华纳（江苏）指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马勒指 MAHLE Behr Nánestovo s.r.o.
 西艾意指 CIE Norma
 博格华纳（匈牙利）指 BorgWarner Oroszlány Kft.

（三）借款相关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贷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借 款金额	授信/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北京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潍坊 分行	1	0644490	8,000	2020/10/30- 2023/10/29	1、根据“064449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根据“064449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绍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根据“0644490-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志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				
		1	0689278	1,000	2021/7/8- 2023/7/8	
		2	0700600	1,500	2021/9/18- 2023/9/18	
		3	0692402	2,000	2021/7/29- 2023/7/29	
		4	0705969	2,500	2021/10/22- 2023/10/22	
2		1	0816822	8,000	2023/05/08- 2025/11/08	1、根据“0816822-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名下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7142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2、根据“0816822-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秀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根据“0816822-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绍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				
		1	0817640	999	2023/05/10- 2025/05/10	
3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1	HTZ370678300L DZJ2023N00A	1,070	2023/04/28- 2024/04/27	1、根据“HTC370678300ZGDB2023N00G”《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名下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24687、0024688号

序号	贷款人	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借 款金额	授信/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高密支行					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2、根据“HTC370678300ZGDB2023N00H”《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秀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根据“HTC370678300ZGDB2023N00J”《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绍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HTZ370678300L DZJ2023N00B	930	2023/06/21- 2024/06/20	1、根据“HTC370678300ZGDB2023N00N”《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根据“HTC370678300ZGDB2023N00G”《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名下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24687、0024688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3、根据“HTC370678300ZGDB2023N00H”《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秀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根据“HTC370678300ZGDB2023N00J”《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绍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	Z2208LN15636 320	2,900	2022/8/29- 2023/8/26	1、根据“C220825MG3776785号”《抵押合同》，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2、根据“C220825GR3776786”《保证合同》，张绍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借字 2022 年第 0011129 号	3,500	2022/11/17- 2025/11/16	1、根据“（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字（2022）年第 0011129 号”《保证合同》，张绍森、张秀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根据“（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抵字（2020）年第 00106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
6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022121200000 011	500	2022/12/12- 2023/12/11	1、根据“202204220000004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根据“2022042200000049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绍森、张秀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23010400000 088	600	2023/01/04- 2024/01/03	
		3	2023021700000 008	700	2023/02/17- 2024/02/16	
		4	2023030900000 009	320	2023/03/09- 2024/03/08	
		5	2023 年 0413 第 21 号	980	2023/04/13- 2024/04/12	1、根据“2023 年 0413 第 21 号-1”《最高额保证合同》，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6	2023 年 0517 第	500	2023/05/17-	

序号	贷款人	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借 款金额	授信/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54 号		2024/05/1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根据“2023 年 0413 第 21 号-2”《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绍森、张秀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23 年 0529 第 56 号	400	2023/05/29-2024/05/2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	兴银潍借字 2023-161 号	1000	2023/06/05-2024/06/04	1、根据“兴银潍借个高保字 2022-15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绍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根据“兴银潍借个高保字 2022-15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秀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1	2022 年高密借字 014 号	1,200	2022/12/19-2023/12/19	1、根据“2022 年高密借保字 01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根据“2022 年高密借保字 01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绍森、张秀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根据“2022 年高密借保字 01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志世、王淑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签署、仍在履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	租金总额	租赁期限
1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03	售后回租合同（ZNZZ-202107-454-001-HZ）	根据“ZNZZ-202107-454-001-HZ-G01 号”《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张绍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161.13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13 日
2		2021/12/18	售后回租合同（ZNZZ-202107-454-002-HZ）	根据“ZNZZ-202107-454-002-HZ-G01 号”《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张绍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160.94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3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1/03	1、售后回租赁之买卖合同（SH-B202261021-1） 2、融资租赁合同（SH-B202261021）	根据“SH-B202261021-2 号”《保证合同》，张绍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60.64	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	租金总额	租赁期限
4		2023/02/01	1、售后回租赁之买卖合同（SH-B202360046-1）；2、融资租赁合同（SH-B202360046）	根据“SH-B202360046-2号”《保证合同》，张绍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83.20	2023年02月14日-2025年02月13日
5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03	融资回租赁合同（L21A1120001）	根据“GIL21A1120001号”《保证合同》，张绍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151.85	2021年9月16日-2023年9月16日
6		2021/02/22	1、买卖合同（No.SH2100000013） 2、融资租赁合同（No.SH2100000013）	根据《保证书》，张绍森、张志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05.56	2021年3月5日-2024年2月5日
7	上海三井住友总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8/12	1、买卖合同（No.SH2100000145） 2、融资租赁合同（No.SH2100000145）	根据《保证书》，张绍森、张志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75.52	2021年8月20日-2024年7月20日
8		2023/06/09	1、买卖合同（No. SH2300000040） 2、融资租赁合同（No. SH2300000040）	根据《保证书》，张绍森、张志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64.75	2023年06月13日-2026年05月29日
9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08/01	1、所有权转让协议（IFELC22DE17XRC-P-01）2、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2DE17XRC-L-01）	根据《保证函》，张绍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78.40	2022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5日
合 计					18,941.99	

（五）重大合同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均合法、有效。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均为与发行人合作稳定的客户及供应商签署，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风险。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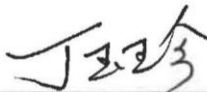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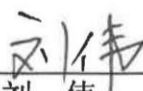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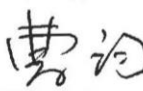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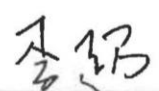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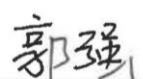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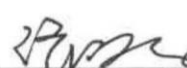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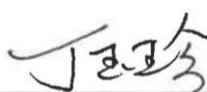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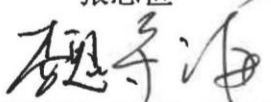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绍森	 张志世	 丁玉珍
 邹 森	 刘 伟	 张世栋
 尚 伟	 曹 钧	 王东生

全体监事签名：

 王连勇	 李 超	 郭 强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绍森	 张志世	 丁玉珍
 邹 森	 魏守海	 赵凤启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绍森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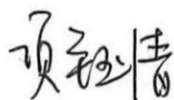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2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项钰清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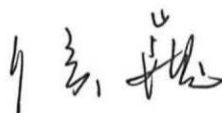


赵泽皓



崔学良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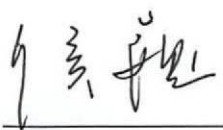
侯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侯 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万 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刘 阳

经办律师：

田夏洁

经办律师：

安晨欢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JNAA3B050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3JNAA3B0506）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张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00206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002069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魏景湖
37000447

（已离职）

陈淑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陈淑梅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陈淑梅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16JNA30378 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张秀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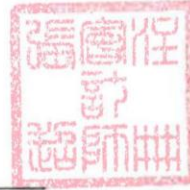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XYZH/2023JNAA3F0094）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张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2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一）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金永 and 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月潭路 5999 号

联系人：赵凤启

联系电话：0536-2210789

传真：0536-221078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赵泽皓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68547700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事务披露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保密措施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

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凤启
联系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月潭路 5999 号
邮政编码	261500
联系电话	0536-2210789
传真号码	0536-2210789
电子邮箱	ginhodmb@ginhoprecision.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不断强化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范围内提出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还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董事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当年实现利润，但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严格按上述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监督。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等相关安排，上述安排充分保证股东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1、建立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通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

2、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原则。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定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网络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事项时，应当提供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不履行本承诺，本人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志世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信远昊海、臻爱至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玉珍、邹森、刘伟、魏守海、张世栋、赵凤启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

定。

4、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连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6、员工持股平台安平泰、信义德和塔吉特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

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7、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刘永训、孙长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8、其他自然人及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使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森承诺

“1、遵守锁定承诺：对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2、减持数量和价格：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数量的 30%；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

4、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其他流通限制规定，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志世承诺

“1、遵守锁定承诺：对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2、减持价格和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

4、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本人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其他流通限制规定，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信远昊海、臻爱至诚承诺

“1、遵守锁定承诺：对于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2、减持价格和数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

4、减持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票前，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其他流通限制规定，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企业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且不导致增持对象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相关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应该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公告拟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④公司自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控股股东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工作日后，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③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合计不少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自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④若按上述金额增持后使控股股东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增持总金额下降到以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为限。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以及当年薪酬总额的 50%予以扣留，其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对公司或投资者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在公司披露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工作日后，该等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②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③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其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未来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公司主要股东、现有董事应当促成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及其他文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总额的 50% 予以扣留，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

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对公司或投资者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由于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等原因导致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现，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增持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相关增持主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已承担过增持义务的主要股东，无需因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再次承担增持义务。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4、相关主体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和保证：

本人将严格遵守《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进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

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公司对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事宜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事宜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节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及“（四）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将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后生效的《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参见本节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四）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和“（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森承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将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承诺人保证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保公司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保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根据本人持有的公司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时均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前提，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公司未来拓展新业务，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未来新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十一）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森承诺：

“若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或各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或各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或各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森承诺

“1、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身份操纵、指示金永和或者金永和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金永和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永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2、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金永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金永和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金永和及中小股东利益。

3、承诺严格遵守金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金永和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金永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金永和或者金永和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金永和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永和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金永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金永和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金永和及中小股东利益。

3、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金永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张志世承诺

“1、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身份操纵、指示金永和或者金永和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金永和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永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2、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金永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

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金永和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金永和及中小股东利益。

3、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金永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信远昊海、臻爱至诚承诺

“1、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身份操纵、指示金永和或者金永和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金永和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永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2、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金永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金永和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金永和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金永和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十三）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股东相关信息披露，公司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其他责任主体违反其作出的承诺，其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股东臻爱至诚、信远昊海、佰腾商贸、润茂景观、安平泰、信义德、塔吉特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刘永训、赵云诺、孙长宝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及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召集方式和程序、股东的出席、议案的提交、审议和表决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1）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了如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依本章程规定召集。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前款规定的期限起算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促进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

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1）召集与主持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2）出席与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相关会议通知、召开、表决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运行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监事会运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决策程序

（1）召集与主持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监事会应与会议召开前，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及表决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出席与表决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

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4、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相关会议通知、召开、表决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运行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以须董事会审议为标准）应由独立董事事先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九）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十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在完善公司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三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工作细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工作细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一个专门委员会为审计委员会。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尚伟	张绍森、曹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提高产品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效益，公司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通过引进智能化数控机械加工设备，提升公司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能和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具体生产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汽车线控制动系统精密深拉伸零部件	万件	10,000
2	汽车线控制动系统精密零部件-ESC 铝本体	万件	90
3	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精密涡壳	万件	120
4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	万件	22
5	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	万件	140

2、项目投资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55,74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1,411.5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35.41 万元。在固定资产投资中，设备购置费 40,837.50 万元，安装

费 2,041.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45.75 万元，预备费 3,586.86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0.00	40,837.50	2,041.48	8,532.61	51,411.59	100.00
(一)	工程费用	-	40,837.50	2,041.48	-	42,878.98	83.40
1	主体工程	-	40,424.00	2,021.20	-	42,445.20	82.56
1.1	生产车间	-	40,424.00	2,021.20	-	42,445.20	82.56
2	公用工程及其他	-	413.50	20.28	-	433.78	0.84
2.1	电气工程	-	100.00	5.00	-	105.00	0.20
2.2	给排水	-	20.00	1.00	-	21.00	0.04
2.3	消防	-	3.00	0.15	-	3.15	0.01
2.4	采暖通风及制冷	-	82.50	4.13	-	86.63	0.17
2.5	环保工程	-	200.00	10.00	-	210.00	0.41
2.6	通讯设备	-	8.00	-	-	8.00	0.0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4,945.76	4,945.76	9.62
1	建设管理费	-	-	-	643.18	643.18	1.25
2	工程监理费	-	-	-	600.31	600.31	1.17
3	可行性研究费	-	-	-	3.04	3.04	0.01
4	勘察设计费	-	-	-	600.31	600.31	1.17
5	环境及安全卫生评价费	-	-	-	254.67	254.67	0.50
6	工程保险费	-	-	-	257.27	257.27	0.50
7	联合试运转费	-	-	-	408.38	408.38	0.79
8	生产准备费	-	-	-	2,154.60	2,154.60	4.19
9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24.00	24.00	0.05
(三)	预备费	-	-	-	3,586.86	3,586.86	6.9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	-	-	4,335.41	-
三	总投资	-	-	-	-	55,747.00	-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第 5	第 6	第 7	第 8	第 9	第 10	第 11	第 12	第 13	第 14	第 15	第 16	第 17	第 18	第 19	第 20	第 21	第 22	第 23	第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布置上，把主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独立的空间内。此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其次，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以减小噪声的产生；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危险废弃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干化泥、含油污泥、废活性炭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针对上述危废公司建立了单独的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暂存和处置的全流程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6、项目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月潭路 5999 号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拟使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建设用地和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第 0007142 号），本项目不会新增建筑面积。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现金流，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资金的投入时间周期和进度、环保问题、土地或房产情况。

八、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子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永和欧洲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永和欧洲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6 日		
已发行股本	472,270 股普通股，每股 1.00 英镑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	Unit D1, Third Avenue, Centrum 100, Burton On Trent , Staffordshire, DE14 2WD, UK		
主营业务	精密铸件、精密管件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公司在欧洲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9,035.98	7,176.54
	净资产	827.62	579.54
	营业收入	9,107.10	15,456.18
	净利润	164.42	172.63

注：以上欧洲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金永和德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永和德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已发行股本	50,000.00 欧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	Waldstraße 25, Gebäude B8, 63128 Dietzenbach, Germany		
主营业务	精密铸件、精密管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公司在德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729.01	1,273.86
	净资产	-414.79	-475.58
	营业收入	2,372.87	2,921.00
	净利润	82.32	153.85

注：以上德国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金永和美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永和美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已发行股本	6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00 美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	5362 Eagle Point Road, Menomonie, WI 54751, United States		
主营业务	精密铸件、精密管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公司在美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993.90	427.77
	净资产	-920.95	-795.11
	营业收入	305.53	493.93
	净利润	-92.29	-129.79

注：以上美国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金永和墨西哥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永和墨西哥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已发行股本	0 比索（未实缴）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	Calle Sendero del Mirador #36 Santiago de Querétaro 76060 Querétaro México	
主营业务	精密铸件、精密管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拟作为未来墨西哥地区销售主体；报告期内尚处于创立初期，暂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00%、金永和墨西哥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0.21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以上墨西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山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山东省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墨西哥子公司拟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其中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99.00%，金永和墨西哥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占比 1.0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投资尚未实缴。